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執行報告

台灣省水利局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執行報告

目 錄

第一章	台北地區防洪整體計畫概要	三
第一節	緣由及經過	三
第二節	防洪計畫原則與方案研究	五
第三節	建議方案	一三
第二章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	二〇
第一節	執行依據	二〇
第二節	計畫原則	二〇
第三節	保護程度	二三
第四節	工程內容及經費	二三
第五節	財源籌措	二七
第六節	施工計畫及執行經過	二八
第七節	效益	二九

第三章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職責劃分及協調聯繫工作	三一
第一節	職責劃分	三一
第二節	協調及聯繫工作	三一
第四章	工程用地取得工作及遭遇困難之處理經過	三四
第一節	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之拆遷工作	三四
第二節	優惠補償及輔導救濟措施	三六
第三節	遭遇之困難及宣導措施	四〇
第四節	工程用地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統計	五一
第五章	防洪工程執行概況	五五
第一節	施工計畫及執行經過	五五
第二節	工程內容及經費統計	五八
第三節	堤防工程設計原則及築堤材料來源	五八
第四節	疏洪道入口固定堰及排水閘門工程	六三
第五節	跨越汛期施工之防範應變措施	六七
第六節	初期實施計畫交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承建之	

意義及成效·····	六九
第七節 台北地區防洪防災應變措施·····	七〇
第八節 檢討及建議·····	七四
第六章 排水工程執行概況（由住都局撰寫）·····	七六
第一節 計畫概要·····	七六
第二節 工程經費·····	七七
第三節 執行概況·····	七七
第四節 工程進度·····	八〇
第五節 遭遇困難及建議事項·····	八〇
第六節 檢附各項排水工程數量規劃內容及施工進度預決算比較表如附表一、二·····	八一
第七章 二重疏洪道高架橋執行概況（由公路局撰寫）·····	八七
第一節 計畫概況·····	八七
第二節 工程經費·····	九二
第三節 執行概況·····	九二
第四節 工程特色·····	九五

第五節	檢討分析·····	九六
第六節	建議事項·····	九七
第七節	檢附各項工程明細表於後·····	九七

附圖目錄

圖一、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地理位置圖（見第1頁）	一
圖二、淡水河二百年頻率洪峯流量示意圖（詳見第15頁）	一五
圖三、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實施程序圖（建議方案）（詳見第17頁）	一七
圖四、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佈置圖（詳見第21頁）	二一
圖五、初期實施計畫三重、蘆洲、疏洪道堤防標準斷面圖（詳見第61頁）	六一
圖六、初期實施計畫疏洪道入口固定堰工程標準斷面圖（詳見第65頁）	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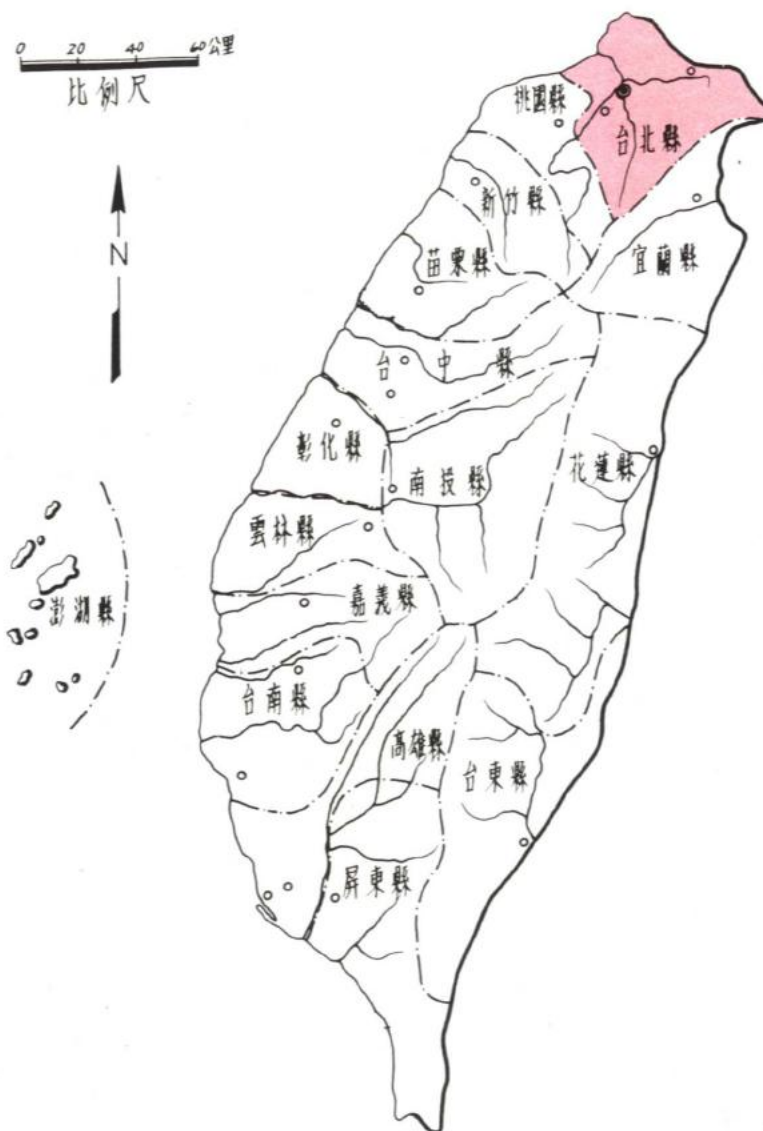
附圖目錄

圖一、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地理位置圖（見第1頁）	一
圖二、淡水河二百年頻率洪峯流量示意圖（詳見第15頁）	一五
圖三、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實施程序圖（建議方案）（詳見第17頁）	一七
圖四、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佈置圖（詳見第21頁）	二一
圖五、初期實施計畫三重、蘆洲、疏洪道堤防標準斷面圖（詳見第61頁）	六一
圖六、初期實施計畫疏洪道入口固定堰工程標準斷面圖（詳見第65頁）	六五

附 錄

一、初期實施計畫施工前後照片·····	一〇一
二、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會議紀錄·····	一二一
三、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會議紀錄·····	一五三
四、研商蘆洲堤防用地內地上市物拆除事宜會議紀錄·····	一七九
五、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二重疏洪道施工或地上物拆遷等協調會議紀錄·····	一八七
六、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三重、蘆洲及疏洪道堤防各水門啓用標準時間及方法·····	二〇七
七、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二重疏洪道堤防穿越沼澤區填方沉陷板測量紀錄表·····	二一一

圖一、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地理位置圖



第一章 台北地區防洪整體計畫概要

第一節 緣由及經過

一、緣由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範圍包括台北市全部及台北縣的三重、蘆洲、五股、泰山、新莊、板橋、中和、永和等市、鄉、鎮；即一般地理學及地質學所稱「台北盆地」之區域。此區域以關渡淡水河口爲北端，西南接大漢溪之山佳、東南至基隆河之南港，狀似三角形，周圍約七〇公里，在標高二〇公尺以下之面積約有二四〇平方公里，低窪部分約五〇〇公頃標高接近海平面，常爲潮水所及。

此一盆地據查在前清康熙時代猶爲一湖泊區。爾後逐漸淤積，榛莽日闢，居民漸多，自淡水開港以後，沿淡水河之艋舺（今萬華），新莊、板橋一帶亦漸成市集、台灣建省之初，以基隆、淡水二港對大陸運輸並以淡水河右岸台北市爲省會。日據時代，因襲未改。光復後，政府銳意建設此地區，工商各業急劇發展，人口激增，尤以台北市改制後，發展更形快速，成爲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

台北盆地匯集大漢、新店二溪與基隆河之水於十里之內，流域面積廣達二、七二六平方公里（爲台灣第三大川）。由於地形特殊，洪水量特大，而台北橋段及關渡隘口河槽狹窄、無法暢洩，故

颱風時期，兩岸低窪地區常易氾濫成災。自光復以來，已先後發生洪災十二次，平均每年洪災損失在數億元以上，尤以民國五十二年之葛樂禮颱風災害最爲慘重，損失總額達十億餘元。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地區發展，急需辦理防洪計畫。

二、經過：

日據時代，於民國四年在淡水河右岸，興建大稻埕防洪牆（現台北橋上游），是爲防洪設施之開端，以後沿主流，陸續興建堤防護岸，並於民國廿六年擬有全面性防洪整治計畫，但未實施，自政府播遷來台，台北盆地內人口驟增，工商業迅速發達，又是國府駐蹕所在，故對防洪需要日益迫切，原定計畫既已不合現況，乃重新通盤研討治理規劃。民國五十一年間，因「歐珀」、「愛美」颱風災害之嚴重，行政院特成立台北地區河川防洪計畫審核小組，就歷年之洪水資料從事治標與治本計畫之研究。治標計畫於五十二年交省政府執行完成後，成效卓著，乃積極研討治本計畫，曾就甲案（提防及大量浚渫）、乙案（高堤及浚渫）、丙案（大漢溪改道塹子川）、丁案（大漢溪部分分洪至塹子川）、戊案（大漢溪及新店溪全部改道塹子川）等五種不同方案中選定其中「丙案」作爲淡水河防洪治本計畫方案，其主要之措施爲整治河口，拓寬關渡，先謀尾閘之暢通，繼則開闢塹子川疏洪道，將大漢溪改道，使該溪之洪水不必經台北橋而逕由關渡入海；於人口密集地區則興建堤防，並輔以市區下水道，橋樑改建等工程以求根本治導，計畫分四期十六年完成。其第一期工

程包括大龍峒防洪牆、渡頭堤防、基隆河改道及有關堤防、關渡拓寬、浚濬等項，於民國五十三年春動工，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完成，共耗經費五億多萬元。由於浚濬部份發生回淤，及塹子川疏洪道經模型試驗結果，認為難於保持預期效果，並將發生淤積，致第二期工程未繼續進行，而由水利局淡水河工作處繼續研究。旋台北市改隸行政院，防洪計畫乃改由經濟部統一規劃，並於民國五十八、九年間分別請美軍工程師團之林德、黃福和及荷蘭查南等防洪專家來台協助研究，於民國六十年行政院指定經濟部成立「專案小組」作進一步之分析檢討，於民國六十二年提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其保護程度為防禦二〇〇年頻率洪水，沿河建堤並於二重開闢疏洪道。以民國六十五年之物價基準估算之總工程費約需一百七十餘億元，由於工程費龐大，經費籌措不易，迄未實行。

第二節 防洪計畫原則與方案研究

一、計畫原則：

1. 防洪計畫以整個台北地區為實施範圍，加以全面考慮，不可因一部分地區的防洪而增加鄰近地區之洪災。

2. 防洪計畫必須具有永久性質，可以分期連續實施。

3. 防洪功效應在符合安全條件下，力求經濟可行。

4. 對於征收必須用地儘量給予合理的補償與妥切安置。

二、方案研究：

台北地區防洪整體計畫曾研究各種可能方案，包括上游石門、三鶯、五股、員山子等分洪方案（分別由鳳山溪、南坎溪、八里、瑞芳出海），大溪、三鶯、屈尺、翡翠谷水庫等蓄洪方案，拓寬台北橋、浚渫河槽，沿河興建高堤配合開闢塹子川、中港、二重疏洪道等方案，均分別加以分析比較如表一，並數度邀請中外防洪專家學者審議檢討，結論認為上游分洪與蓄洪非經濟有效，拓寬台北橋需拆除三重繁華市區二五四公頃，浚渫河床由於潮位影響以及泥沙回淤，效果不彰，而興建高堤水位提高，水流過分集中，流速增快，河道難以維持，危險性大，最後建議沿河適度築堤，並開闢二重疏洪道，以疏分洪流，其效果最佳，經濟可行。

表一 台北地區防洪方案比較表

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費（億元） （民64年物價 基準）	說明
(一)分洪（上游） 1. 石門分洪——	(1) 隧道——三條（直徑十四公	一二〇億	(1) 控制集水面積有限——僅七六

經新竹鳳山溪出海	(1) 尺，長度九・三公里 (2) 拓寬河道——三五公里。 (3) 堤防——七〇公里。	二四〇億	○平方公里，佔淡水河流域面積二八%。
2. 三鶯分洪——經桃園南崁溪出海	(1) 土壩——高五〇公尺，長二公里，攔蓄水量三・六億立方公尺。 (2) 排洪道——長八公里。 (3) 南崁溪拓寬——長二八公里。 (4) 堤防——五六公里。	二四〇億	(1) 桃園國際機場——位於南崁溪下游，佔地一千餘公頃，已於六十三年開工，將遭災害。 (2) 南崁及桃園工業區——佔地六〇五公頃，已開發完成，將遭受破壞。
3. 五股分洪——穿過觀音山至八里出海	(1) 新河道——長八・五公里，寬三二〇公尺，深一〇公尺，挖方三・七億立方公尺，	約估一、一〇〇億	(1) 挖方三・七億立方公尺，數量巨大。 (2) 工期漫長，經費龐大。

4. 基隆河、員山仔分洪——直接出海	尺。	(2) 隧道（如不用新河道）——二十二條（直徑十六公尺，長六·五公里）。	(1) 控制集水面積有限——僅為基隆河之一八%。
(1) 攔河壩一座——高二〇公尺，長三五〇公尺。	一〇億	(2) 隧道——直徑一六公尺，長八五〇公尺。	(2) 效果較差——以往颱風資料中員山仔下游雨量大於上游者達半數以上。
(3) 明渠——九〇〇公尺。		二四億	(3) 對淡水河影響甚微——但可降低基隆河中山橋以上水位六〇公分。
(二) 蓄洪（上游）		(1) 土石壩——高三二公尺，長四八〇公尺，蓄水量六千	(1) 壩址地質較差。
1. 大溪水庫			(2) 蓄水量小。

3. 屈尺水庫	2. 三鶯水庫
(1) 攔河壩——混凝土重力壩——高七〇公尺，長四八〇公尺。 (2) 容量——二・四億立方公尺	(1) 攔河壩——高約五〇公尺，右岸為混凝土壩，長五五〇公尺，供洩洪道及溢洪道用，左岸為土石壩，長一六〇〇公尺。 (2) 容量——四・五億立方公尺
四三億	一〇六億
(1) 泥沙淤積嚴重——年約八百萬立方公尺，超出翡翠谷之五倍。 (2) 水庫壽命短。	(1) 降低下游洪水峰有限——僅能降低一、四〇〇秒立方公尺。 (2) 下游仍需堤防保護。 (3) 地質不良——有斷層，處理困難。 (4) 補償費巨大——淹水面積約二、〇〇〇公頃。 (5) 單目標防洪水庫不經濟——無其他效益，經濟上不合格。

(三) 浚渫河槽	4. 翡翠谷水庫		
(2) 堤防。	(1) 浚渫河床七千萬立方公尺	(2) 一一八億	位極微。
。 貶。	(4) 電廠——裝置容量三萬五千瓩。		
(3) 標的——自來水及發電。	尺。		
(2) 容量——四・〇六億立方公尺。	尺。	七五・八億	(2) 不包括防洪標的。
	一二〇公尺，長四三六公尺。	四五億	中。
	(1) 攔河壩——混凝土壩——壩高一二〇公尺，長四三六公尺。	水源工程	(1) 本計畫正由台北市政府規劃中。
	孔。		
	尺，高六公尺之洩洪道五孔。		
	三〇公尺，壩底設寬五公尺，高六公尺之洩洪道五孔。		
	(3) 溢洪道——壩頂設洩洪道二。		

(四) 拓寬台北橋河槽	拓寬四五〇公尺，需拆遷三重市區二五四公頃。	拆遷費用八九億（連同堤防共二六四億元）	(2) 斷面拓大，流速減緩，勢將淤積。 (3) 工程及維持費用大。 三重人口密集，且已高度發展，認為不可行。
(五) 沿河興建高堤	堤防高度超出疏洪道方案二・四公尺。	一四六億	(1) 地基軟弱，工程不安全。 (2) 洪水流速達每秒六公尺，沖擊力大。
(六) 治標方案	(1) 堤防——長一七公里，堤頂標高七公尺。 (2) 不開闢二重疏洪道。	三九億	(六)、(七) 兩案缺點甚多，建議不宜採用。缺點為：
(七) 路堤計畫	(1) 堤防——長一七公里，堤頂標高五公尺。 (2) 不開闢二重疏洪道。	三三億	(1) 保護程度僅為八年頻率。 (2) 當地居民受堤防保護之安全錯覺，較大洪水來臨時，將遭更大損失。

(八)沿河築堤及疏洪道（即建議方案）	(1)沿河築堤——八七·六公里 。 (2)開闢疏洪道長七·七公里，兩岸築堤一一·五公里。 。	一五三億	(3)抬高洪水位，影響台北市現有堤防之安全。 (4)中和及板橋地區淹水深度增加見附註。
附註：——經國內外專家，就上列各方案詳加比較分析後，認為上游蓄洪水庫或分洪計畫並非有效或經濟之方法。台北地區之防洪問題，以於當地設法保護為最適宜之對策，建議採用之方案為沿河興建安全高度之堤防，並於西岸設疏洪道，增加洩洪量，此方案與淡水河洩洪之天然狀況相同，且基於利用洪水平原管制區之天然地形，以疏洩洪流為原則。			

第三節 建議方案

一、保護程度：

採用二〇〇年頻率之洪水量（關渡二五、〇〇〇秒立方公尺，不疏洪時之台北橋流量二三、五〇〇秒立方公尺）為保護及設計標準，各河段之計畫流量，請參閱圖二。

由二重疏洪道疏洪九、二〇〇秒立方公尺，台北橋下洪水量疏洪後減至一四、三〇〇秒立方公尺，降低水位〇・九公尺。

二、工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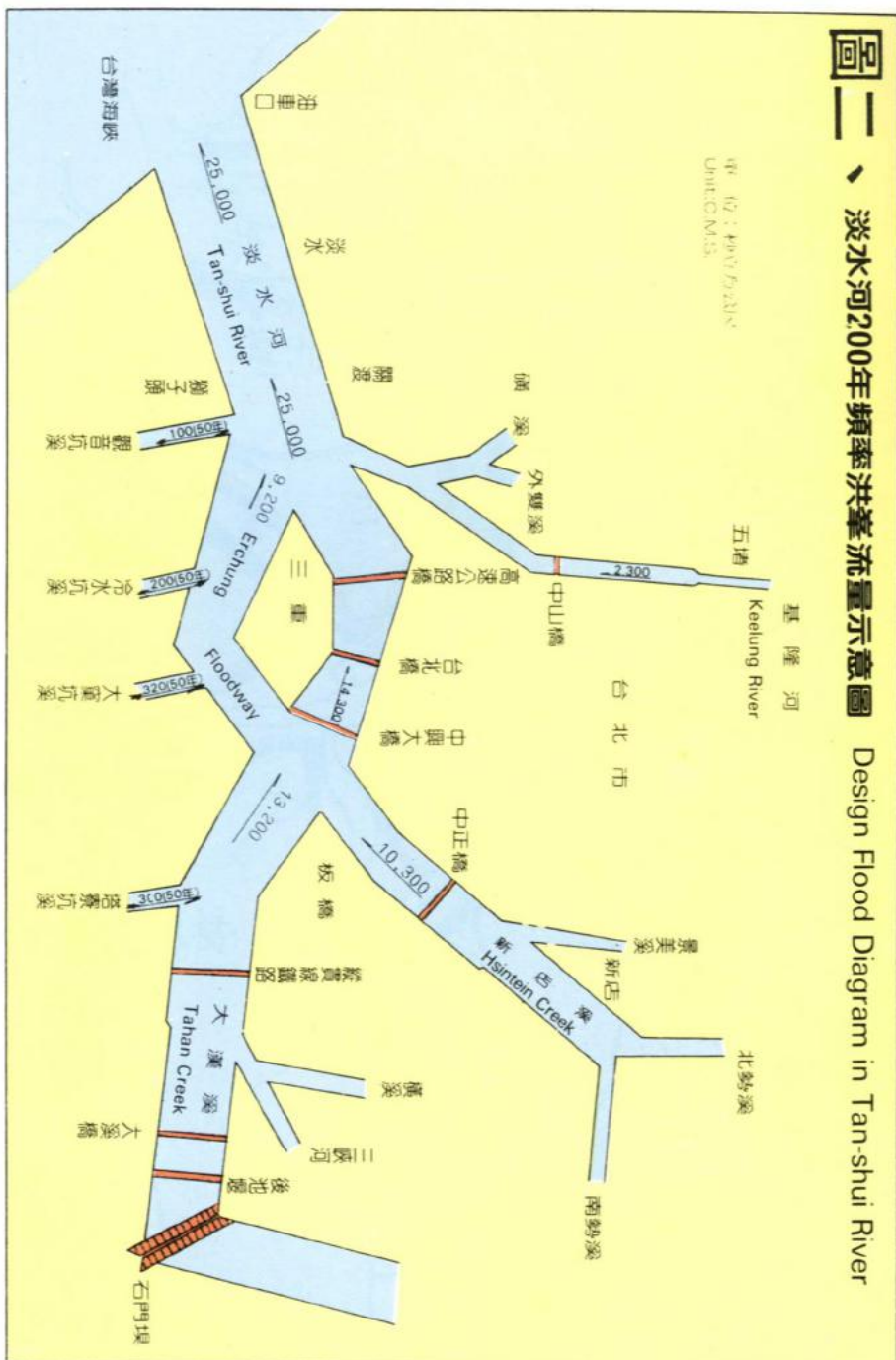
沿淡水河及其支流兩岸興建堤防、開闢二重疏洪道，其工程內容，詳如表二，工程布置請參閱圖三。

表二 「建議方案」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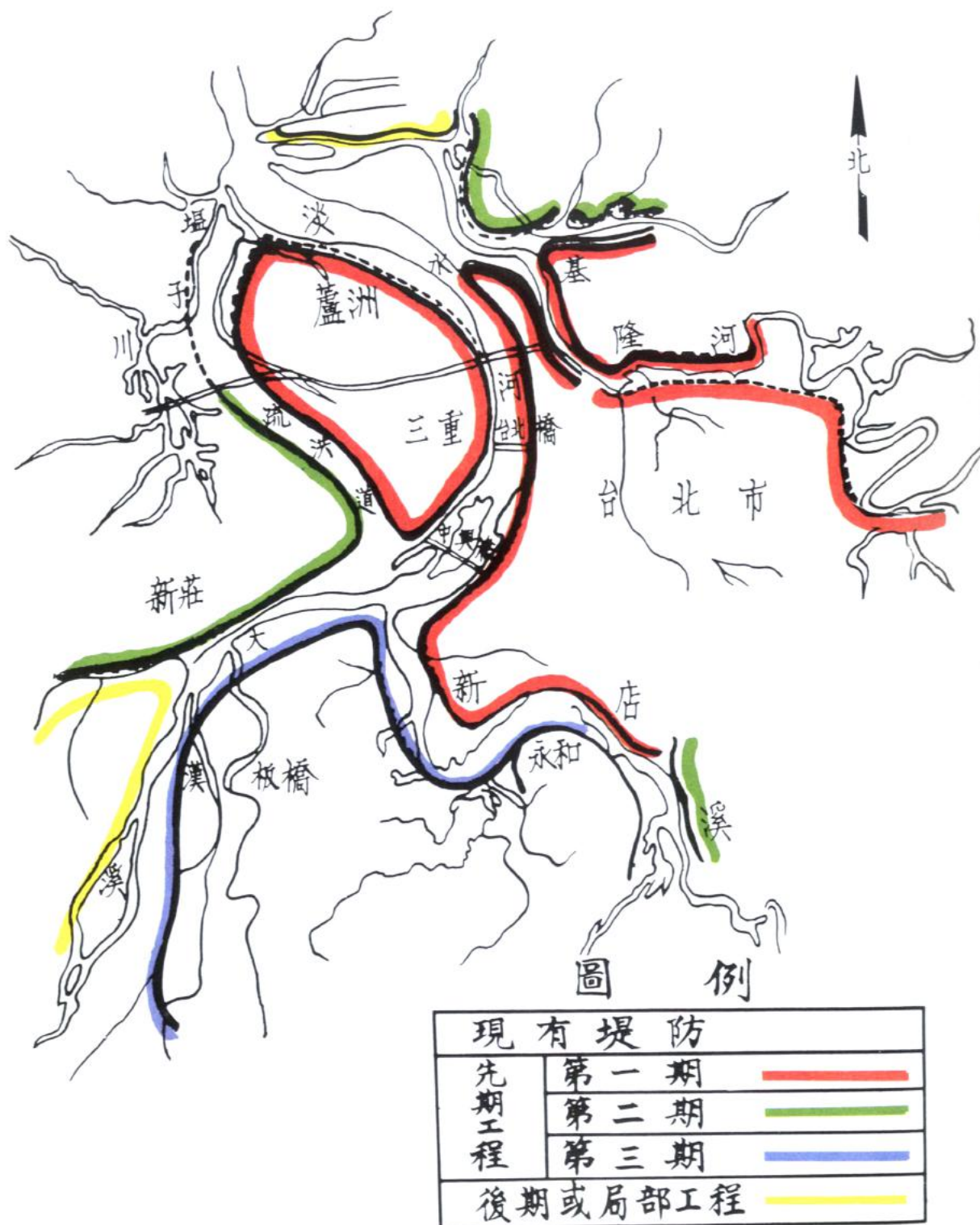
項	目	計	畫	內	容
疏 洪 道		長七・七公里，入口段寬四五〇公尺，右岸全長及左岸高速公路上游興建堤防計一一・五公里。			

配合工程	新店溪		大漢溪江子翠至鶯歌	淡水河		基隆河			基隆
	景美溪	萬華至新店		關渡上下游	關渡至江子翠	雙溪	中山橋至玉成	磺溪	
洪水預報、主要山溪聯繫堤防、橋樑改進，排水幹線，抽水站及未能保護地區之非工程措施等。	興建堤防。	興建、加高堤防。	兩岸興建堤防。	治導工程。	左岸興建堤防。右岸原有堤防加強。	改於洲尾入基隆河，右岸興建堤防，左岸堤防加高。	左岸興建堤防，右岸大直興建堤防。	兩岸興建堤防。	右岸興建堤防。

圖二、淡水河200年頻率洪峯流量示意圖 Design Flood Diagram in Tan-shui River



圖三、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實施程序圖
(建議方案)



三、二重疏洪道之佈置及功能：

由於淡水河在較大洪水時即在中興橋上游左岸漫溢，流經褒子寮附近至塭子川再於關渡上游匯入淡水河，為一天然溢洪流路。因之在大漢溪與新店溪合流處，設疏洪道入口，利用此一天然疏洪地區開闢二重疏洪道，不僅可提高分水效果，並可減輕淡水河在台北橋河段流量之負荷。

疏洪道入口設控制構造物，使小洪水時淡水河流量仍全部流經台北橋，到較大洪水台北橋河段難予容納全部流量時，部份由疏洪道疏洪。

疏洪道平時疏洪機會不多，但在較大洪水時，隨洪峰增加而增加疏洪效果。初期實施計畫及二百年一次各洪水設計標準時分別疏洪百分之十九及三十九。二重疏洪道兩岸築堤，提高兩岸保護程度甚為顯著。

四、效益：

保護台北地區面積廣達一一、八七五公頃及現有人口三百餘萬人。依民國六十年經濟調查評估時之估計，其地價總值九六一億元，建地地面財務價值一、四六六億元。近十年來，此區工商各業發展快速，其經濟價值當數倍或數十倍於此估計值。

第二章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

第一節 執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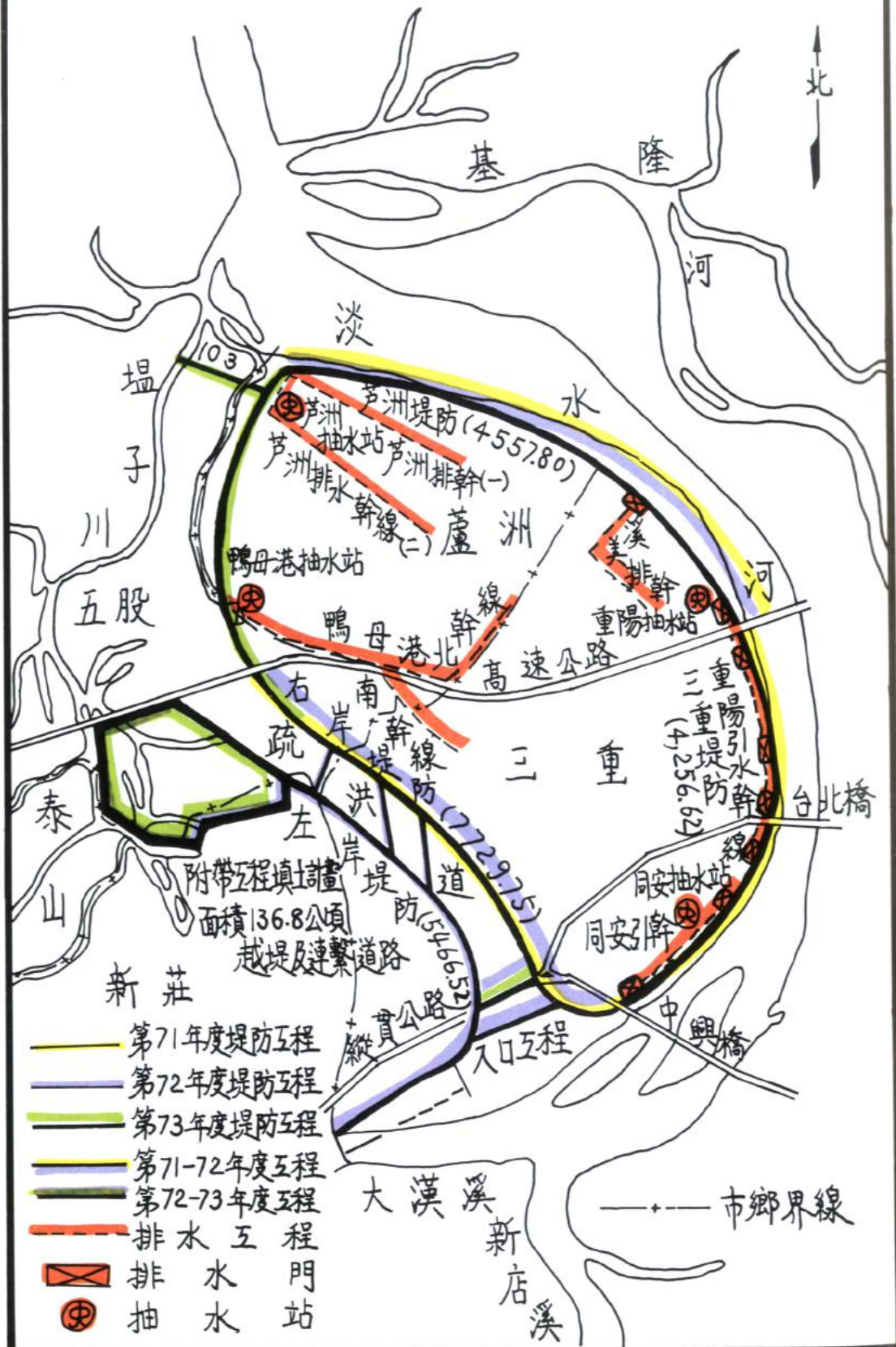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以民國六十五年之物價基準估計需費約一百七十餘億元之鉅，由於經費龐大，政府財力難以負荷，然地方殷切希望早日獲得保護，故行政院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四日第一六二二次院會決議，先行辦理初期實施計畫，其保護程度為防禦十年頻率洪水，堤防佈置如同建議方案，（詳請參閱圖四，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佈置圖）優先實施淡水河左岸、三重、蘆洲堤防及二重疏洪道工程，以及三重、蘆洲地區之排水工程，以期淡水河左岸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獲得適當保護。

第二節 計畫原則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五經六〇三七號函指示左列原則。

1. 開闢二重疏洪道，寬度為四五〇公尺，兩旁築堤。
2. 三重一帶建低堤，連接疏洪道右岸。
3. 台北橋堤頂（淡水河左岸）標高為五·五公尺，加強堤基構造，使具有彈性，以備將來社區發

圖四、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佈置圖



展時堤防加高之用。

第三節 保護程度

斟酌淡水河兩岸防洪設施現況，及計畫效果，訂定台北橋左岸三重堤防堤頂標高爲五·五〇公尺，保護標準爲洪水量一二、四〇〇秒立方公尺、約相當於十年一次頻率之洪水。

第四節 工程內容及經費

本初期實施計畫工程內容包括防洪工程、排水工程及二重疏洪道高架橋工程三大項，原計畫總工程費爲新台幣四十五億九佰萬元，其中中央負擔十二億二仟萬元，台北市政府負擔十一億八仟萬元，台灣省政府負擔二十一億九佰萬元。因台灣地區土地現值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告調整，爲顧全人民權益，計畫經費調整，增加爲九十四億零七佰萬元，中央負擔二十六億七仟四佰萬元、台北市政府負擔二十六億三仟四佰萬元，台灣省政府負擔四十億九仟九佰萬元，其中用地費及補償費五十五億餘萬元，填土計畫資金九億七千餘萬元，防洪工程費十九億六仟餘萬元，排水工程費七億四仟餘萬元，疏洪道橋過水橋工程二億二仟餘萬元，嗣爲因應疏洪道橋過水橋變更爲高架橋及救濟用地公告地價偏低加發用地先行使用獎勵金每公頃八十萬元，除將填土計畫資金移應高架橋外不

表三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主要工程內容及經費表：

工 程 項 目	執行機關	工程數量	經 費 (千元)			備 註
			原 預 算 數	調 整 後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一 用地及補償費	台北縣政府		六、四七六、一三九、〇〇〇	五、七四三、三〇三、〇〇〇	五、八六八、八〇五、〇〇〇	
1 用地及補償		四五四公頃	五、五〇三、九五〇、〇〇〇	五、六四三、三〇三、〇〇〇	五、七六八、八〇五、〇〇〇	
2 其 他		填土計畫資金 購屋貸款利息	九七二、一八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另4億元開發資金奉 院核定不列入計畫
二 防洪工程	水利局		一、九六二、一三六、〇〇〇	一、九六二、一三六、〇〇〇	一、七八三、三五〇、〇〇〇	
1 三重堤防		四、二五六、六二M	一八〇、二〇九、〇〇〇	一八〇、二〇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含三重堤防環河道路 3仟萬元
2 蘆洲堤防		四、五五七、八〇M	一七八、二〇八、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八、〇〇〇	二三八、三五〇、〇〇〇	
3 疏洪道堤防	左五、四六六、五二M 右七、七三九、七五M	一二、九四六M	一、二七二、一五九、〇〇〇	一、二七二、一五九、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含大漢、新店溪高塹 作物拆除7萬元
4 疏洪道入口工		一座	三三一、五六〇、〇〇〇	三三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排水工程	住都局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1 排水幹線		一五、五〇〇M	四九三、四三〇、〇〇〇	四九三、四三〇、〇〇〇	四九三、四三〇、〇〇〇	
2 抽水站		五座	二五〇、五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五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五七〇、〇〇〇	
四 疏洪道橋工程	公路局	一座	二二四、七二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其他費					五三、二八四、〇〇〇	
合 計			九、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九九、四三九、〇〇〇	九、八九九、四三九、〇〇〇	

足經費四億九仟二佰四十三萬九仟元中央於七十四年度補助，故總計經費為九十八億九仟九佰四十三萬九仟元，各項經費執行數：用地費及補償費為五十八億六仟八佰餘萬元，防洪工程費為十七億八仟三佰餘萬元，排水工程費為七億四仟四佰餘萬元，疏洪道橋工程為十四億五仟萬元，其他工程費五仟三佰餘萬元。其主要工程內容及經費詳見下表三。

第五節 財源籌措

本計畫經費，疏洪道部分因係省市共同受益，故由中央、台灣省、台北市三對等負擔，淡水河左岸之三重、蘆洲堤防及堤後排水設施，故其經費由台灣省政府全額負擔。嗣為因應疏洪道橋變更為高架橋及用地先行使用獎勵金每公頃八十萬元，中央於民國七十四年度另補助四億九仟二佰萬元，詳細分擔經費列如表四。

表四 財源分配表：

年 度 單 位	中 央 政 府	台 北 市 政 府	台 灣 省 政 府	合 計
截 止 七 十 年 度	一、七五九、〇〇〇	一、七五九、〇〇〇	二、五六三、〇〇〇	六、〇八一、〇〇〇
七 十 一 年 度	五四九、〇〇〇	五〇九、〇〇〇	七五〇、二二三	一、八〇八、二二三

七十二年度	一九七、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三一六、四三三	七一〇、四三三
七十三年度	一六九、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四六九、三五四	八〇七、三五四
七十四年度	四九二、四三九	〇	〇	四九二、四三九
合計	三、一六六、四三九	二、六三四、〇〇〇	四、〇九九、〇〇〇	九、八九九、四三九

第六節 施工計畫及執行經過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四日奉行政院一六二次院會決議，並以68.1.11.台六八經〇三五二號函核定實施後，計畫自民國六十九年度起分三年實施完成，原預定於民國六十九年度辦理防洪工程測量設計，收購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興建一部份排水工程，由於二重疏洪道用地收購受當地居民激烈反映影響執行，同時台灣地區土地公告現值亦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告調整，為顧全人民權益，並期使計畫在和諧中順利推進起見，暫緩辦理用地之收購，但排水工程繼續辦理。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四日以六九府建水字第七六六五九號函將調整計畫進度及經費報行政院核裁，並奉行政院第一七二〇次院會決議：「計畫應積極辦理，增加經費仍按原定比例由中央、省、市分擔」。水利局旋依核定原則辦理計畫調整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日以

七〇府建水字一〇九二六五號函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七十年七月卅一日台七十經一〇八五六號函核定後全面推動，修訂計畫進度、分成四年執行，七十年度辦理工程用地收購工作，七十一至七十三年度分別執行防洪工程及排水工程各項工作、計畫於七十三年六月底前完工。

調整計畫進度及經費案於民國七十年七月間奉行政院核定後、工程用地由水利局申請徵收，奉省府七十府地字第一〇五九〇八號核准並由台北縣政府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以70.4.16.北府地四字第六九二一〇號函公告征收各工程用地並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公告期滿，並先後發放土地補償費至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中旬前發放五十二億七千八百餘萬元，佔百分之九四，其餘未領之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為部份洲後村民及因繼承問題無法領取者，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前全部提存法院，完成法定程序。

本計畫於實施期間，因用地取得困難，影響進度，雖曾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修訂作業計畫，惟經施工單位之努力，防洪、排水工程於民國七十三年完工，台一線高架橋於七十四年六月完工通車。

第七節 效 益

1. 本計畫實施後淡水河左岸，三重、蘆洲等低窪地區約二千公頃土地與數十萬人口，在平常洪

水時可獲得保護。

2. 二重疏洪道興建完成後可解除保護區內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約九百公頃，土地可有效利用，有助地方之發展。

第二章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職責劃分及協調聯繫工作

第一節 職責劃分

本計畫之實施由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成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負責協調督導本計畫之執行工作，並分由水利局負責辦理防洪工程及整體計畫之彙整工作，住都局負責排水工程、公路局負責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工程、台北縣政府負責辦理用地收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工作。

第二節 協調及聯繫工作

本計畫工程龐大，為有效執行及解決執行上遭遇之各種阻礙與困難，成立下列不同層次之組織：

1. 在中央由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成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聯繫協調及督導各有關單位確實執行院訂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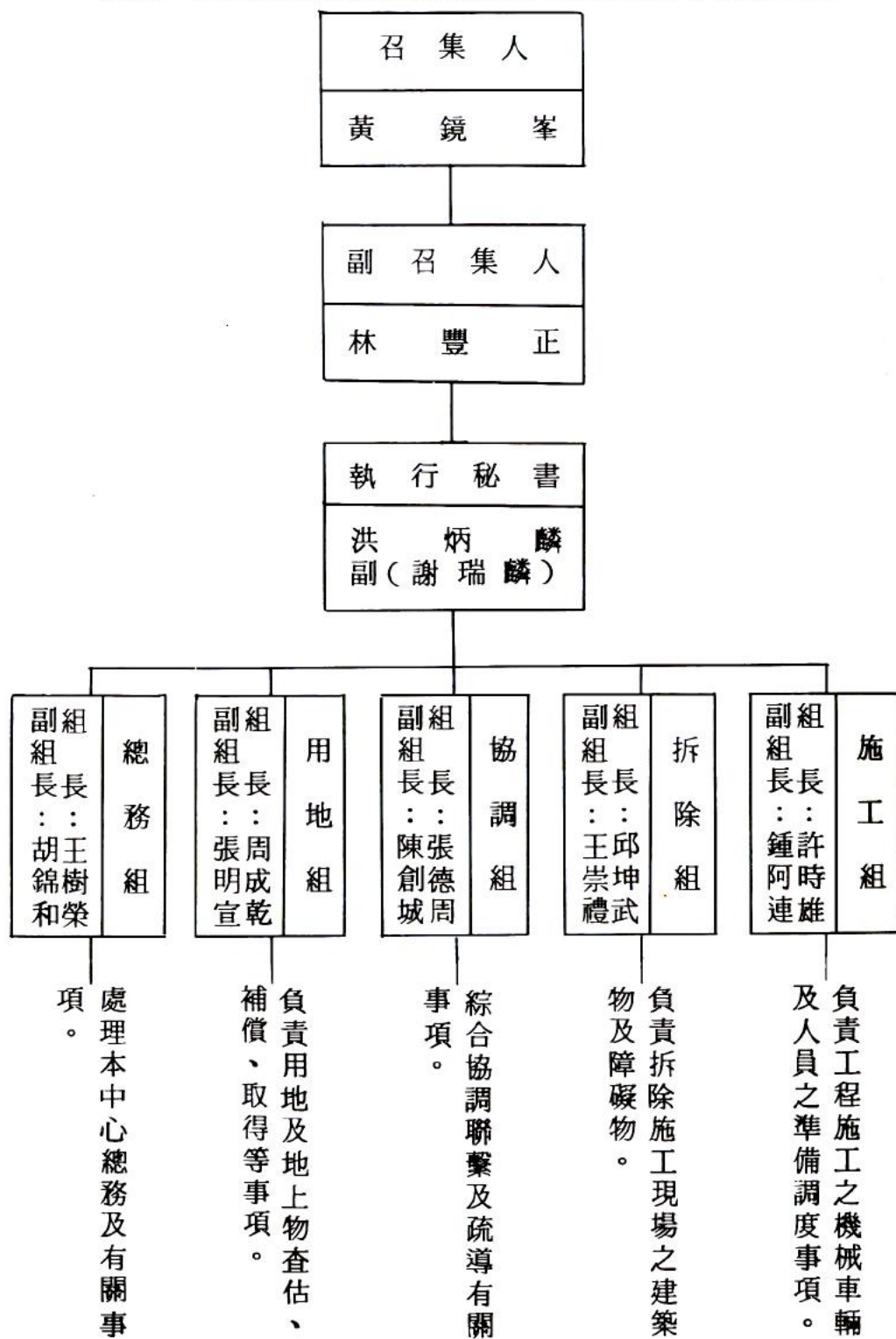
2. 在省政府成立「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由建設廳長擔任召集人，台北縣長擔任副召集人，水利局長擔任執行秘書，水利局副局長擔任副執行秘書、下設(1)施工組：由水利局

第十工程處長擔任組長，負責工程施工工作。(2)用地組：由台北縣政府地政科長擔任組長，負責工程用地取得工作。(3)拆除組：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長擔任組長，負責工程用地房屋之拆除工作。(4)協調組：由台北縣政府建設局長擔任組長，負責宣導，協調等工作。(5)總務組：由水利局秘書室主任擔任組長，負責本中心之總務工作，詳如表五，此外更由軍警單位成立聯合指揮中心配合工作之需要，負責安全警衛，維持治安等工作。

3. 在台北縣政府成立「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作督導會報」由縣長親自主持解決縣府有關業務單位辦理用地征收工作所遭遇之困難。

工作聯繫協調小組歷次會議及工程施工執行中心歷次研商紀錄請參閱附錄二及三。

表五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執行中心職掌表



第四章 工程用地取得工作及遭遇困難之處理經過

第一節 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之拆遷工作

本計畫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四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原計畫於六十九年初辦理工程用地之徵收工作，由於二重疏洪道用地收購遭受用地業主之激烈反應，同時台灣地區土地現值亦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告調整，為顧全人民權益，並期使計畫得以在和諧中順利推進起見，暫緩辦理用地之收購，俟土地現值公告調整後，重新調整計畫進度及經費，並於七十年三月間奉行政院核定，台北縣政府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六日以70.4.16.北府地四字第六九二一〇號函公告征收，公告期滿後自五月廿六日至六月二日分區發放補償費，六月三日起在該府繼續發放，並繼續辦理漏估複估地上物補償及編造清冊，按戶訪問各業主勸導速領地價及補償費，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六日起全面複查疏洪道內之建物及農林作物，阻力最大之洲後村以往一直不容查估人員進行查估工作，終於七月八日起由情治單位會同下進行全面查估工作，於七月十八日全部圓滿完成。工程用地之取得工作係配合各堤防工程之執行進度，自三重堤防、蘆洲堤防、疏洪道左右岸堤防循序取得施工，最後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前將未領取之補償費全部提存法院，終告完成所有用地之取得工作。

本計畫各堤防工程及疏洪道內用地上房屋及工廠應拆數共計五千餘戶（含違章工廠三百餘戶）

其中合法工廠五十家，各堤防工程自三重堤防開工後陸續拆除四千餘戶，剩餘疏洪道內一千一百餘戶，自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日開始拆除，至七月六日完成高速公路以南部份，當日洲後村民八十餘人至立法院陳情，由立委接見並引導至行政院呈遞陳情書。省府邱主席於七月廿二日在省訓團再度接見洲後村民代表，經協議先行提供疏洪道右岸堤防加高培厚預留之土地作為臨時遷建用地，並貸給每戶十萬元搭蓋臨時房屋，該工作於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自八月十六日開始拆除高速公路以北之房屋，所有拆除工作在八月廿日完成。

疏洪道內之住家及工廠，院令需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底前拆遷，台北縣政府自三月起分三重、五股、工廠等三組進行廣泛深入之訪問調查及宣導，為勸導疏洪道內民衆拆遷以保障生命財產之安全，縣府於五月廿一日起公告，請座落於二重疏洪道內之住家、工廠及地上物務必於五月底前全部自行拆除遷移，為加強疏導效果，水利局與台北縣政府會銜於五月廿一日致函北區防洪工程用地業主住戶，請其本着先前之熱誠，繼續支持政府重大建設，於五月底前遷出疏洪道，致函對象為疏洪道內尚未搬遷之業主住戶，經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發出八二五件，結果退回五三一件，其中遷移新址不明及其他原因四〇六件，拒收及逾期未領一二五件（洲後村佔一一四件）。

院令疏洪道內住戶及工廠應於五月底前拆遷案，因適逢五月廿日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全國歡慶應情治單位建議將該工作延後辦理，台北防洪執行中心於六月十六日召集有關單位會商，經詳

細討論認為本工作之執行應有周全之準備及完成更週詳之法令程序，雖於五月廿一日已公告一次，決議自六月十八日起再度公告通知拆遷戶，限於六月卅日前自行拆遷，否則將強制執行，公告期間請省縣各有關人員盡全力再次加強宣導以期阻力減至最小。

第二節 優惠補償及輔導救濟措施

政府為顧全人民權益，並減少其損失，使本計畫在和諧中順利進行，有關用地、建物、農林作物及工廠之補償在法訂範圍內儘量考慮優惠之原則：

一、用地：

1. 依照六十九年九月一日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再加三成特別救濟金徵收。

2. 發給土地同意先行使用獎勵金：凡領清土地補償費將土地交給施工單位使用者，每公頃發給獎勵金八十萬元。

3. 土地增值稅原減免百分之四十者一律減免百分之七十，其差額由政府補貼。

二、建物：

1. 合法建築物每評點由四·三元調整至五·三元，相當於加強磚造房屋，一建坪補償二萬元左右。

2. 對違章建築物也給予每評點一元之救濟金。

3. 依人口數給予搬遷費，並補助半年房屋租金津貼。

4. 電話遷移及瓦斯遷移亦予補助。

三、農林作物：

1. 比照台北市七〇年補償標準辦理補償。

2. 原經政府同意使用河川公地之地上農作物依法並不予以任何補償，但本案特別再予發給補償標準二分之一救濟金。

四、工廠：

1. 停工、搬遷損失等合理補償，並輔導遷入新址。

2. 依查估人數計算，每人以員工安置等補助費名義發給二萬元。

3. 對於違章工廠也給予優厚之搬遷救濟金。

除上述優惠補償外，更採取下列各項輔導措施以照顧被征收業主。

一、提供國民住宅：

提供已建好林口國宅九一二戶優先配售予疏洪道內之拆遷戶，經台北縣政府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份發出申購意願調查表一千份，拆遷戶或表示路途太遠，交通不便，或表示就業維生不易，至申請

優先配售截止日期僅有疏洪道拆遷戶十三戶提出申請。

二、購屋優惠貸款：

拆遷戶可憑縣府發給之北區防洪拆遷戶證明，向全省各地土地銀行分行申貸十五年長期低利購屋優惠貸款。最高貸額八十萬元，其第一年利息由政府負擔。截至七十四年六月底止發出之拆遷戶證明總共二、一五一份，已辦理購屋優惠貸款者五三六戶。

三、受理北區防洪拆遷戶在洪水平原管制區申請集中興建住宅案：

本方案係以持有拆遷證明，且未向土地銀行申請購屋優惠貸款，並已領取補償費者為對象。莊傳君等二〇〇戶提出申請，目前已興建完成。

四、協助辦理洲後村等集體遷村：

計畫可解決洲後、更寮、竹華、興珍等四村約七〇〇戶住家之遷居，惟本案提出較晚，且遲至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始完成民衆意願調查，確定以五股洲子洋一帶為遷村預定地點，並經一再研商協調，至民國七十三年元月底完成市地重劃意願調查，而決定土地取得方式，由於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洪水平原管制：等問題，牽涉廣泛，故辦理之進度無法配合疏洪道完工拆遷之需要。另因涉及疏洪道左岸堤防之興建問題、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未能解除、中央認為需較長時間之研究後方能定案執行，省府為求能有效執行本工作，因此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日在「五股鄉洲後村遷村計畫

簡報中奉邱主席指示先行開發蘆洲鄉灰磘地區爲遷村用地，並訂兩年內開發完成，本開發工作由省住都局負責辦理，並由省府成立「台灣省政府推動蘆洲灰磘地區開發工作會報」負責指揮有關事宜，預計兩年內完成。

五、提供附近中壢、土城、大園、林口、瑞芳工業區用地及標準廠房：

優先配售予拆遷工廠，並予各項輔導措施，惟拆遷工廠大部分反應冷淡，並未予重視。

六、開發五股工業區用地：

以協助被拆遷工廠之遷移，預計可容納中小型工廠二〇〇—三〇〇家，另住宅用地亦可爲工廠員工居住使用。

本案由於填土區覓取大量土源發生困難，致使工程進度落後，未能配合拆遷之需要，目前土源問題已解決正積極趕工中。

七、疏洪道完成後：

其內可耕土地約二〇〇公頃，已計畫依河川許可使用方式優先許可予被征收自耕農或佃農種植蔬菜使用，台北縣政府於71.11.15第一次公告受理登記，於73.12.5重新公告，總收件數八五七件，審查合格有五四九件，疏洪道內土地使用，台北縣政府已委託文化大學規畫完成，預計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下旬辦理抽籤分配。

第三節 遭遇之困難及宣導措施

本計畫征收工程用地四五四公頃，其中建物五千餘戶，合法工廠五十家，違章工廠三百多家，由於範圍廣大，業主衆多，且該區域自民國五十七年即公布爲洪水平原管制區，限制使用，業主對於征收補償價格認爲偏低，雖然政府在法訂範圍內儘量提高補償標準及給予多方面的救濟與輔導措施，但仍然無法滿足被征收用地業主的要求。因此部份業主反對本計畫之執行工作，其反對方法有①派人於工地現場監視，遇有本計畫測量或查估工作人員進入，即通知有關業主阻擾。②制作不實之書刊或公開在報紙上改訂本計畫。③到處呈遞陳情書指責本計畫之不當。④集體前往各級政府抗議陳情。⑤集體抗議行動，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二重疏洪道有關業主二百餘人聚集三重市最大的廟宇先嗇宮前立誓要求團結一致反對到底，曾數度聚結群眾至縣府請願，更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卅日聚結七百餘人搭乘十五輛遊覽車到省府請願，結果與治安人員發生衝突，另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四日更有百餘人於三重市縱貫公路靜坐抗議阻斷南北交通達九小時之久。

政府爲能有效及和諧下推動本計畫，乃積極籌劃加強宣導工作。①由水利局及縣府之工作人員組成宣導小組，進入洲後村、金華公寓，疏洪道入口村落等阻力最大地區，面對面的向業主們說明工程計畫之重要性，優惠補償及輔導措施等。②印製工程計畫簡介及「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有關民衆

所提之意見陳訴建議以及拆除補償等問題問答」資料，分發給業主及有關人員了解。③舉辦省政及地方記者招待會，爭取輿論及受益大眾之支持。④洽商電視台錄製台北防洪計畫專輯，曾經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日及七十二年元月十二日晚上九點「新聞眼」三台聯播之時段兩次播報說明台北防洪計畫。⑤中央文工會兩次邀集各電視，報社主管聽取台北防洪簡報，在最關鍵性的時刻，採取密集性之報導。⑥對於集體陳情之業主，派專人給予說明以免造成群眾事件。⑦省府前任李主席及現任邱主席多次召見業主代表，懇切的座談，促使本計畫能順利推展，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三日省府前李主席假林務局會議室主持台北防洪說明會，由於出席業主人數太多，後改在商專禮堂舉行，此為我們的首長體恤民隱，面對面與民衆談論政府重大建設工作的開明作風。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五日又於台中彰化銀行招待所接見二十位業主代表，當面討論，接着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二日於省府台北連絡處再度接見疏洪道業主代表，懇切的向代表說明二重疏洪道必須關建的理由與政府的決心……等等。

另外部份民衆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持有之各點疑問亦印出專刊詳細說明，特擇錄於後：

一、台北地區爲什麼要防洪？不防洪時如何？防洪時如何？

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及台北縣的三重、蘆洲、新莊、板橋等鄉鎮，人口密集，工商發達，爲政治、經濟及文化的中心。本地區地勢低窪，淡水河及其支流大漢溪、新店溪及基隆河洪水量特大，

且因台北橋河槽狹窄，不能暢洩，輒易氾濫成災。自光復以來至目前爲止，已先後發生颱風災害十二次，其中以葛樂禮（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十一至十三日）洪水災害最爲嚴重，損失總額達十億餘元。目前除台北市已有部份堤防保護外，淡水河左岸台北縣部份，尙無防洪設施，如不積極興建防洪工程，則遭遇洪水災害之機會極多。爲保護本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起見，急需推動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之實施。

二、水利局爲什麼要拓寬關渡隘口？是否因此引進海潮倒灌，致使低窪區變成沼澤？

淡水河三支流匯集於台北盆地後，至關渡形成隘口，阻礙洪流宣洩，壅高上游水位，延長淹水時間，五十二年葛樂禮颱風造成慘重災害後，於五十三年間即遵院示予以拓寬，以改善水流，減低災害。因拓寬旨在洩洪，故僅將兩岸突出山崖削除，雖高水位以上由原有之四六〇公尺，拓寬爲五五〇公尺，然標高零以下之低水河床並未拓寬，影響進潮量極微。更且拓寬後因地盤逐年下陷，在塢子川河口已建有防潮閘門，蘆洲沿河低地亦已興建防潮堤並五度加高，將潮水完全封堵，已無潮水倒灌之災。一般所謂關渡拓寬，引致海潮倒灌，當屬臆斷之言。

五股一帶低窪區積水係因盆地地盤下陷所導致，依據經濟部之每年實測資料比較，台北盆地地盤普遍下降，最大者下陷已達二公尺餘，下陷中心以往位於台北舊市區，近年來則已逐漸移至五股、蘆洲一帶，此區地盤現已接近海平面，（標高〇公尺），積水無法排除，故逐漸形成沼澤，且將

繼續擴大與惡化。

三、防洪方法很多，為什麼建議採取疏洪道及築堤方式？

防洪方法可分為：分洪、蓄洪、導洪、浚渫、束洪、疏洪、避洪等，過去十餘年來，曾作通盤規劃、分析研究，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分洪方案——曾研究大漢溪在石門、三鶯、五股及基隆河在員山仔分洪，其結果均屬：

1. 費用大。

2. 效果小。

3. 增加分洪災害。

(二)蓄洪方案——曾研究屈尺、三鶯、翡翠谷、大溪等水庫，認為：

1. 容量小，對防洪效果不大。

2. 工費大，工期漫長。

3. 泥沙淤積效果漸減。

其中翡翠谷水庫正由台北市政府興建中，但不包括防洪標的。

(三)浚渫方案——

1. 河床低於海平面，降低水位之效果有限。

2. 浚渫易於回淤，維護費負擔無窮。

3. 浚渫時間無法把握，尤以洪水連續來臨時，更不暇應付。

(四) 拓寬方案——

台北橋上下游河槽拓寬四〇〇公尺，須將三重精華地帶拆除三分之一。由於人口密集，且已高度發展，認為不可行。

(五) 沿河興建高堤防方案——費用高昂、地基軟弱、工程不安全。

(六) 治標方案——

曾研究興建堤防一七公里，堤頂標高七公尺，而不開闢二重疏洪道，其結果認為：缺點甚多，建議不宜採用。

(七) 路堤計畫方案——

曾研究興建堤防一七公里，堤頂標高五公尺，而不開闢二重疏洪道，其結果認為：缺點甚多，建議不宜採用。

(六)、(七) 兩案缺點為：

1. 保護程度僅為八年頻率。

2. 當地居民受堤防保護之安全錯覺，較大洪水來臨時，將遭更大損失。

3. 抬高洪水位，影響各北市現有堤防之安全。

4. 中和及板橋地區淹水深度增加。

(八) 導流方案——丁壩式順壩，有助局部河槽之穩定、無防洪之效果。

(九) 疏洪道方案——

淡水河左岸盆地內之天然排水系統，原有鴨母港及中港兩處，中間為隆起之頂坎，淡水河洪水高漲泛漫時，先經由鴨母港，如洪水再高漲則經由中港排水系統下洩，二重疏洪道入口處地面標高為四公尺，即為頂坎東側之鴨母港排水系統之起點，而頂坎之標高則為五公尺以上，而中港之標高為六公尺。曾比較塹子川、二重及中港各路線，認為以採用土地價值較低，工程效果最佳之二重疏洪道為最適宜。

綜上所述上游分洪或攔洪，需費龐大，並非經濟有效。以浚渫改善淡水河排洪容量，則河槽拓大後，將導致淤積。拓寬台北橋淡水河河段，由於兩岸房屋密集，經濟損失太大。因此建議方案為沿河築堤，並在西岸開闢二重疏洪道，用以排洩台北橋不能容納之洪水。疏洪道入口處標高四公尺，寬四五〇公尺，長七·七公里，位於大漢溪與新店溪匯流處，沿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天然洩洪道於五股鄉成子寮附近回歸淡水河，經關渡出海。經多次邀請國外專家審議，咸認為在工程及經濟觀點上均屬可行。技術上困難最少，對水位之流量及變化，具有彈性，經濟上評價亦高。

四、大漢溪之洪水爲何不自石門水庫向新竹鳳山溪分洪？

淡水河主流大漢溪自石門水庫向新竹鳳山溪分洪，在學理上言，確爲可行之方法，政府亦早就對此分洪方案詳加研究，惟需自石門水庫開鑿隧道多條經關西鎮引入鳳山溪，再拓寬原有河道卅五公里至竹北鄉出海。由於鳳山溪屬較小型河川，其設計洪水量僅約每秒三千立方公尺，石門分洪匯入後，流量增加數倍，原有河槽難以容納，必須全面拓寬，建堤防護，始可免除災害，故當時估計經費已達一百多億，近年來鳳山溪流域亦已發展快速，兩岸工廠林立，拓寬河槽，其損害及耗費當更數倍於前述估計，就國家整體利益與經濟權衡，實非可行良策。何況此種「超流域」以鄰爲壑」之分洪方案，當必遭受新竹縣民之更激烈反對，難以執行。

五、爲何不疏浚淡水河並於兩岸築堤以容納洪水，而免開疏洪道？

一般百姓常認爲淡水河河床逐年淤高，如加疏浚，兩岸建堤即可達到防洪目的，不需耗費時間、財力開闢疏洪道。實際上自民國五十二年起水利局既奉令成立淡水河水理觀測隊蒐集有關資料，以做防洪計畫之參考，經十餘年來之不斷實際觀測比較分析，淡水河河床不僅未曾增高，反因上游水庫攔沙、無大洪水輸沙下注、以及大量砂石挖採等因素促成河床逐年下降。由於淡水河下游河床已低於海平面，浚渫河床，降低洪水位之效用極微，反因斷面擴大流速減緩，勢將回淤，難以維持

台北地區防洪問題之癥結即在於過多的人口，侷促於如此狹小、低窪而又新近淤積成的盆地上，不當的發展，侵佔了原本應屬洪水宣洩的路徑，台北橋段形成瓶頸，洪水被迫自其上游泛濫。如兩岸屬未開發之農業地域，當可簡單的兩岸築低堤，以達低度防洪目的。但是已如此高度發展之地區，必須提高保護之標準，設計洪水量採用二百年頻率乃為最低之要求。在此設計流量下，如牽就現狀僅兩岸建堤，則堤高加大，流速加快，沖刷力大增，難以確保堤防安全，萬一潰堤，其災害當更甚於未築堤之數倍甚至數十倍。因此必須另尋出路疏分洪流，二重疏洪道即因此不得不耗費鉅款，加以開闢。

六、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原先研擬塹子川、中港、二重三個疏洪道方案，為何由此三個方案中，毅然決定採取二重疏洪道實施？

經審慎就塹子川、中港及二重各疏洪道，分析比較結果二重疏洪道最為有效，水理穩定而經濟。塹子川由於坡度過於平緩，有嚴重淤積情況，中港疏洪道亦有新沙洲形成之趨勢，又塹子川及中港疏洪道之入口與新店溪與大漢溪交匯點之間河道，有嚴重淤積情況。至二重疏洪道，除入口經過稍高地區外，其賡續之下游，係經過天然洩洪區，將進口處高地略予整理，其餘均順低地而行，並儘量避開房屋、工廠密集地帶，就整體而言，在三案中係最為理想之疏洪道，其坡度適當，無淤積現象，而進口位於大漢溪與新店溪匯流點，可疏分二溪之洪水，疏洪效果最佳。

七、疏洪道自九〇〇公尺縮小爲四五〇公尺時中心線偏差，採用單面縮小，是否主辦人員瀆職？

在規畫階段對疏洪道寬度之研究有三〇〇公尺、四五〇公尺及六五〇公尺等三方案，並無九〇〇公尺之方案，更無所謂中心線之設置。上述三方案爲提高疏洪效果，其進口均位於大漢、新店二溪匯流點與新店溪遙遙相對，以下則係利用原有洪水平原管制區內之天然洩洪地勢、順低地而行，並儘量避開房屋與工廠密集地帶，以柔順彎道啣接下游低窪沼澤地帶，經慎重研究比較水理因素及經濟效益等，決定採用四五〇公尺方案。所謂單面縮小及主辦人員瀆職等，均爲臆斷之言。

八、主辦單位爲何將疏洪道彎曲段（金華公寓附近）河寬加大，致增加房屋拆除、損害人民權益？

鐵、公路在彎曲段須設置所謂超高：即鐵公路之外側較內側爲高，形成向內傾斜面。以防同一速度來自直線段之車輛，由於離心力之作用而向外翻倒。流水行經彎曲段時亦同樣，因離心力之作用，外側部份流速增大，水位抬高，沖刷力增強，河川構造物之安全較難維持。故爲改善流水狀況及減小沖刷力，河川亦須加寬，以符水理要由。

九、爲何不將三重堤防再向外移，以減小拆除房屋？

淡水河於台北橋段形成瓶頸隘口，三重堤防於擬定堤線位置時，已在水理允許範圍內將堤線盡量外移，以與蘆洲堤防成平順曲線啣接，如再外移，則增加洪水時之沖刷，且影響堤防安全。

十、爲何不將土堤改爲鋼筋混凝土防洪牆，以節省用地？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之堤基設計，係以建議方案為最終目標，亦即須設計一種將來便於加高之構造。本地區堤基土壤依據實地鑽探試驗結果，多甚軟弱，如改建防洪牆，不僅工程費較土堤增加約三倍，且技術上亦處理困難，安全堪慮，故就工程安全與經濟兩方面詳加考慮，仍以採用土堤為宜。

十一、台北橋台北端現有堤防高度為七・〇〇公尺，為何三重端擬建堤防高度僅為五・五〇公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以六十五年之物價基準估計需費約一七〇億元之鉅，由於經費龐大，政府財力難以負荷，為期災害最重之左岸低窪地區儘早獲得適當保護，政府乃決定先行辦理初期實施計畫，經斟酌兩岸防洪設施現況及計畫效果，訂定台北橋左岸三重堤防堤頂標高為五・五〇公尺，將來依照建議方案實施後，兩岸堤頂高均為一〇・〇二公尺。

十二、水工模型試驗是否可靠？

河道治理之規劃設計研究，除現場已實際發生可觀測者外，目前可借重於數理模式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兩方面加以探討，由於水力實驗科學之進步，水工模型試驗對解決治河諸複雜問題，能有甚大之幫助，故目前廣為世界各國所採用。模型試驗之目的係利用縮小模型之探試，以驗證預擬之河道治理計畫。模型在實施試驗前必須校驗，直至模型水位及河床等之變化與原型水位及河床之變化相類似。模型經過滿意之校驗後，預擬之治理計畫，即可在模型中試驗，並觀察水位、河床、河

岸變化之結果，以之預測將來河道可能發生之變化。本計畫水工模型試驗係根據水利局 58—61 年施測之地形圖加以佈置，且爲求精確，每逢地形大幅變化，均經檢測修正，故結果是可信賴的。

十三、石門水庫設計運轉有錯誤嗎？

石門水庫溢洪道閘門底標高二三五公尺，頂標高二四五公尺，水庫水位必須超過二三五公尺，打開閘門才可將洪水大量洩出，但爲保持洩洪道基礎之安全，必須俟水庫水位超過二三七·四公尺，才可以六〇〇秒立方公尺之最小水量洩洪，使洩出的洪水逕行跳達後池，不至打壞洩洪道基礎。每次颱風來臨之前，水庫水位均已降至二三七·四公尺以下，並儘量用發電、灌溉及永久河道放水口放水（放水口各在標高一九三·二五公尺，一七三公尺及一六九·五公尺處，最大放水量一二〇秒立方公尺）以降低水位，增大防洪容量，設計最大防洪容量爲九千九百七十萬立方公尺。

石門水庫係一多目標水庫，其運轉必須兼顧多目標水資源之最佳利用，不能放空水庫等待洪水，只能儘量發揮其防洪功能。該水庫完成後在歷次颱風，實際上已減低上游洪峰，發揮應有之防洪作用，同時其放水時間亦已充分考慮潮水漲落時間之配合，絕不致因放水而增加下游之洪災。潮水之頂托影響係隨洪水之增大而逐漸減少，一般真正爲害之大洪水來襲時，潮水之頂托作用已完全喪失無存。

十四、防潮閘門之作用如何？

海水因天體運轉作用，每日有兩次潮汐漲落，時間逐日變化，爲有效防止潮水倒灌成災，防潮閘門乃裝設有自動門扇：水門外面潮位高於內面排水溝內水位時，因水壓作用關係，門扇就緊壓水門成關閉狀態，使潮水無法進入，俟至潮位退下，排水溝內水位高於外潮位時，由於水壓作用，門扇就自動向外旋轉開啓，使得內水暢洩。亦即此種閘門，可以防止潮水進入，亦可使內水排除。

第四節 工程用地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統計

一、查台北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之用地計四、二〇〇筆，面積共四八五・四九〇九公頃，業經報奉台灣省政府70.3.25.府地四字第1〇五九〇八號函及省府70.5.13.府地四字第43〇八九號函核准徵收；台北縣政府先後以70.5.15.北府地四字第1〇八九七號函及72.9.3.北府地四字第2六八三八〇號公告徵收。

二、本案工程用地各項補償費額共五、六六八、八〇四、九八五元：

1. 地價補償費：二、八二八、〇四四、七〇六元。
2. 建築改良物：一、九五八、九一七、五六七元。
3. 農林作物：一九六、〇七二、九二二元。
4. 其他：六八五、七六九、七九〇元。（詳見附表資料）

三、補償費標準及項目：

1. 地價補償費：依照台北縣六十九年九月一日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再加三成特別救濟金補償其地價，另凡在省府公告期限內同意施工單位先行使用者，每公頃發給獎勵金八十萬元。

2.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合法建築物每坪點由四・三元調整至五・三元相當於一建坪補償二萬元左右，違章建築每坪點一元特別救濟金，並依人口數給予搬遷費。

3.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農林作物，比照台北市最近補償標準由台北縣政府按實際作物查估評定補償費額。

4. 購屋貸款：房屋拆遷戶可憑台北縣政府發給之證明書，在全省任何地方購屋，可向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貸款。

5. 補貼增值稅：被徵收土地增值稅一律以最優惠之減徵百分之七十計算，已依稅法規定減徵百分之四十者，其百分之三十差額由政府補貼。

6. 原經許可使用河川地農戶之蔬菜，依法不予補償，為體念各農戶實際困境，特發給農作物補償標準二分之一之救濟金。

四、台北防洪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費，以省定標準核發作業費：

一七、八八八、九〇六元（內包括台北縣政府委託生產力中心七七一、〇五六元）。

五、工程用地取得困難情形：

1. 公告土地現值與土地時價，仍有差異，用地取得，倍增困難。
2. 因洪水平原管制禁建，土地買賣，受到限制，地價難以增值，因與鄰近未受管制土地差價尤大，業主要求提高補償費增加困擾。

(附表) 台北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用地補償費統計表

項 目	水利局撥入金額	已發 放 金 額	預估待發放金額	合 計
地 價		2,828,044,706.06		2,828,044,706.06
先行使用獎勵金		379,090,802.00	20,639,873.00	399,730,675.00
補 貼 增 值 稅		136,498,393.00	12,500,141.00	148,998,534.00
建 築 物		1,929,478,657.06	29,438,910.00	1,958,917,567.06
違 章 工 廠		83,247,751.00	12,776,980.00	96,024,731.00
違 章 建 物		31,199,792.00	9,816,058.00	41,015,850.00
農 林 作 物		196,072,922.42		196,072,922.42
計	5,668,804,985.54	5,583,633,023.54	85,171,962.00	5,668,804,985.54

第五章 防洪工程執行概況

第一節 施工計畫及執行經過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原訂之施工計畫是第一年（七十一年度）興建三重堤防及疏洪道右岸高速公路以南之堤防，使連接高速公路以期先行保護三重市區，第二年（七十二年度）興建疏洪道左岸堤防，第三年興建蘆洲堤防及疏洪道右岸高速公路以北堤防。水利局奉命執行本工作，自民國六十八年夏（七月）即成立測設隊辦理本計畫各項工程之測量設計工作，並配合台北縣政府辦理工程用地地上物之查估工作，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計畫自中興橋上游處疏洪道入口段之三重堤防及疏洪道右岸堤防先行開工，當日遭受百餘位疏洪道用地業主之群集阻擾，在工地現場樹立反對標語，並揚言燒毀施工機具，為顧及國家社會之安定不宜採取強制之措施，因此撤回所有施工機具拖延開工。

省府為有效執行計畫，一面加強宣導工作，另一面則更積極的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八日成立施工執行中心，並洽請情治單位成立聯合指揮中心，相互配合，維持治安工作，因此三重堤防才能於七十一年二月十日順利開工。

三重堤防開工後為順應用地業主要求調整施工順序由沿淡水河之三重、蘆洲堤防先行施工，因

此本計畫之執行約可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三重、蘆洲堤防工程之興建，第二階段為、二重疏洪道、左右岸堤防及入口固定堰工程之施工，第三階段則為疏洪道之開闢整理。其有關各項工程之執行概況為：

1. 三重堤防：長四、二五六·六二公尺，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開工受阻，復於七十一年二月十日再度開工，由於起點至中興橋段因疏洪道關係暫緩施工，另高速公路以下至終點因垃圾堆處理問題無法施工，因此前段併於疏右堤防同時施工，後段則俟垃圾山清除後併蘆洲堤防同時施工，實際施工長度為三六七·七公尺，二月十日係由台北橋上游無地上物之地方先行動工，工程用地上房屋拆除工作，於三月三日開始，至三月廿三日完成，本段工程分成二個工區，由榮工處承辦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完工。

2. 蘆洲堤防：長四、五五七·八〇公尺（併三重堤防尾段為四、八一五公尺），本工程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正式開工，同年七月廿六、廿七兩天完成堤防用地房屋拆除工作，原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底完工，因民國七十二年年初連續下雨太久，致工程進度稍有落後，堤身部份趕於六月底汛期前完成，使三重、蘆洲地區可先行獲得保護，本段工程分成兩個工區由榮工處承辦施工，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底全部完工。

3. 疏洪道右岸第一段（高速公路以南部分）堤防工程：長四、五四五·四二公尺於七十二年元月

十八日於疏洪道入口喇叭口處五百公尺不須拆除房屋部份先行動工，其他部分則配合地政事務所及縣府查估人員進行用地線測界及複估工作，在農曆元宵節過後於三月十六日開始執行拆除堤防用地房屋，並於三月底前完成，本段工程分成一、二兩個工區由榮工處承辦施工，由於用地取得延誤及七十二、七十三年元月至三月份均連續下雨延誤工期致工程進度落後，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底全部完工。

4. 疏洪道左岸堤防工程：長五、四六六·五二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八日於喇叭口處一千二百公尺不須拆除房屋，部份先行動工，其他部份則配合地政事務所及縣府查估人員進行用地線測界及複估工作，在農曆元宵節過後於三月十六日開始執行拆除堤防用地房屋，於三月底完成，本段工程計分一、二、三叁個工區榮工處承辦施工，由於用地取得延誤及七十二、七十三年元月至三月份均連續下雨延誤工期致進度落後，於七十三年六月底全部完工。

5. 疏洪道入口固定堰工程：長六五〇公尺工程用地上房屋拆除工作於三月十六日完成，並同時開工，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卅日完工。

6. 疏洪道右岸第二段堤防工程（高速公路以北至蘆洲堤防終點相接部份）：長三、一八四·三三公尺，為配合疏洪道內及洲後村之查估工作，本段工程用地上之房屋提前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二日兩天執行強制拆除工作，並於七月六日完成議價開工，由於七十三年元月至三月份連續下雨

影響工程進度致進度稍有落後，然主體（堤身）工程仍然趕在七十三年六月底汛期前完成，部份零星整理工作延至七月下旬完工。

第二節 工程內容及經費統計

有關防洪工程之工程內容及經費詳閱附表六。

第三節 堤防工程設計原則及築堤材料來源

一般土堤之建造大多就地取材，在堤防一定距離以外之高水河床採取土石料填築，土料粗自卵石細至良質粘土均可為堤防之材料；如採用較粗砂料坡面再以三〇至五〇公分厚之粘質表土覆蓋並種草以防冲刷與滲漏，而位於保護價值較高或水流較急地段堤防外坡須以砌石等保護防止流失。本計畫因位於首善之台北地區，故其工程之設計較一般堤防標準為高，除以混凝土截牆、拋石護腳及丁壩保護堤腳防止冲刷外，堤防全面外坡以二〇公分厚、內坡以十五公分厚混凝土護坡保護，堤頂灌築瀝青混凝土，混凝土護坡接縫為防止填土流失，底部特再鋪設一層多元酯纖維氈濾水布。如此堤防表面全部均有良好之保護，故其填心料在經濟上之考慮設計不拘沙土，或卵石土（詳請參閱標準斷面圖五）。

表六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防洪工程部份之工程內容及經費表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內 容	主 要 工 程 數 量	總 工 程 費	預定施工 時 間	實際施工 時 間	實際 工作 日數	備 註
三重堤防	第一工區	堤防 I L = 1,852.36 m，排水閘門二座，丁壩 I 座。	土方：132,000 m^3 ，拋角石：28,000 m^3 ， 護坡：41,000 m^2 ，混凝土：1,500 m^3 。	61,078,605.70	70.12.26.~ 71.8.31.	70.12.26.~ 71.10.15.	203	實際工作日數係扣除兩天 及用地取得延誤時間
	第二工區	堤防 I L = 2,404.26 m，排水閘門五座。	土方：36,000 m^3 ，拋角石：24,000 m^3 ， 護坡：49,000 m^2 ，混凝土：2,200 m^3 。	48,921,773.00	70.12.26.~ 71.8.31.	70.12.26.~ 71.10.15.	203	"
蘆洲堤	第一工區	堤防 I L = 2,300 m，越堤路一座。	土方：106,000 m^3 ，拋角石：19,000 m^3 ， 護坡：46,000 m^2 ，混凝土：1,100 m^3 。	115,852,146.25	71.6.10.~ 72.4.30.	71.6.10.~ 72.7.31.	260	"
	第二工區	堤防 I L = 2,257.80 m。	土方：165,000 m^3 ，拋角石：21,000 m^3 ， 護坡：49,000 m^2 ，混凝土：1,100 m^3 。	103,995,469.70	71.6.10.~ 72.4.30.	71.6.10.~ 72.7.31.	260	"
防	溪美排水閘門 (土木部份)	排水閘門一座。	混凝土：14,000 m^3 ， P.C 空心樁：642 支。	11,283,000.00	72.1.8.~ 72.7.6.	72.1.8.~ 72.7.6.	150	"
	溪美排水閘門 (五金部份)	摺型自動閘門 6 組。		7,193,083.00	72.1.4.~ 72.7.6.	71.12.1.~ 72.6.30.	150	"
疏洪道堤防	入口固定堰	溢流固定堰一座 L = 647.2 m。	混凝土：20,000 m^3 ， 混凝土塊護床工：5,201 個。	132,076,000.00	72.1.17.~ 73.1.16.	72.1.17.~ 73.4.20.	336	"
	左岸第一工區	堤防 I L = 2,416.52 m，排水閘門一座	土方：294,000 m^3 ，空心鼎塊：1,340 個， 護坡：53,000 m^2 ，拋角石：9,400 m^3 。	91,792,111.00	72.1.10.~ 73.3.9.	72.1.10.~ 73.4.3.	320	"
防	左岸第二工區	堤防 I L = 1,800 m，越堤路三處， 排水閘門二座。	土方：258,000 m^3 ，拋角石：10,400 m^3 ， 護坡：50,000 m^2 。	128,167,543.00	72.1.10.~ 73.3.9.	72.1.10.~ 73.7.8.	320	"
	左岸第三工區	堤防 I L = 1,250.00 m。	土方：323,000 m^3 ，拋角石：7,900 m^3 ， 護坡：32,646 m^2 ，混凝土：2,878 m^3 。	110,379,000.00	72.1.10.~ 73.3.9.	72.1.10.~ 73.7.8.	320	"
堤	右岸第一工區	堤防 I L = 2,395.42 m，丁壩 I 6 座， 越堤路 1 處，排水閘門 1 座。	土方：382,000 m^3 ，空心鼎塊：4,721 個， 護坡：54,800 m^2 。	168,466,457.00	71.11.16.~ 72.11.15.	71.11.16.~ 73.4.17.	310	"
	右岸第二工區	堤防 I L = 2,150 m，丁壩 I 10 座， 越堤路二處。	土方：400,000 m^3 ，空心鼎塊：3,925 個， 護坡：63,000 m^2 。	185,038,000.00	71.11.16.~ 72.11.15.	71.11.16.~ 73.6.30.	310	"
防	右岸第三工區	堤防 I L = 3,184.33 m，越堤路二處， 排水閘門三座。	土方：521,000 m^3 ，拋角石：35,400 m^3 ， 護坡：78,800 m^2 ，混凝土：10,400 m^3 。	277,408,528.11	72.7.7.~ 73.5.31.	72.7.7.~ 73.8.15.	272	73 年 1. 2. 3. 月連續下雨影響 進度 73.6.30. 前已完成主 體工程，7 月份係零星工作
	鴨母港水滴溝排 水閘門五金工程	摺型自動閘門 21 組。		52,322,000.00	72.12.16.~ 73.6.30.	72.12.20.~ 73.7.15.	180	
防	河道清理工程	河道清理 I L = 7,700 m， 箱涵橋工三座。		42,121,978.64	73.7.1.~ 73.8.29.	73.7.1.~ 73.10.7.	75	

本計畫三重、蘆洲及疏洪道左右岸堤防全長約二二公里全部爲土堤之設計，總填土量約需二百五十萬立方公尺。本工程位於人口密集之市區三面臨水背面靠山，但林口台地被列爲保護區不得取土，築堤材料來源不易，因此設計時是計畫在疏洪道入口處約有五十公頃之河川地取土，及沿淡水河抽砂來供應築堤所需之土方，三重堤防於疏洪道喇叭口處開工受阻，爲避免於計畫取土區取土時再度與二重疏洪道用地業主產生衝突，故三重、蘆洲堤防施工時採取因應措施，除一面沿淡水河抽砂外並由承包商在不增加單價原則下自外購土，以應急需。疏洪道左右岸堤防開工後除在計畫取土區抽砂取土外，爲積極趕工亦比照辦理。

第四節 疏洪道入口固定堰及排水閘門工程

一、疏洪道入口固定堰工程

疏洪道之工程佈置除左右岸堤防外尚包含省一號道路疏洪道橋、越堤道路三處、及入口工程等，其中後者原建議方案擬設可沖潰土堤，本局認爲若遇多年無颶洪，土堤凝固，洪流不易沖開土堤，若遇連續颶洪來襲，則不及修復，均影響疏洪道之功能，特於工程協調聯繫小組第五次會議時提出入口工程之設計改爲固定堰佈置，堰址及堰高則由經濟部水資會利用既有淡水河定床水工模型辦理水工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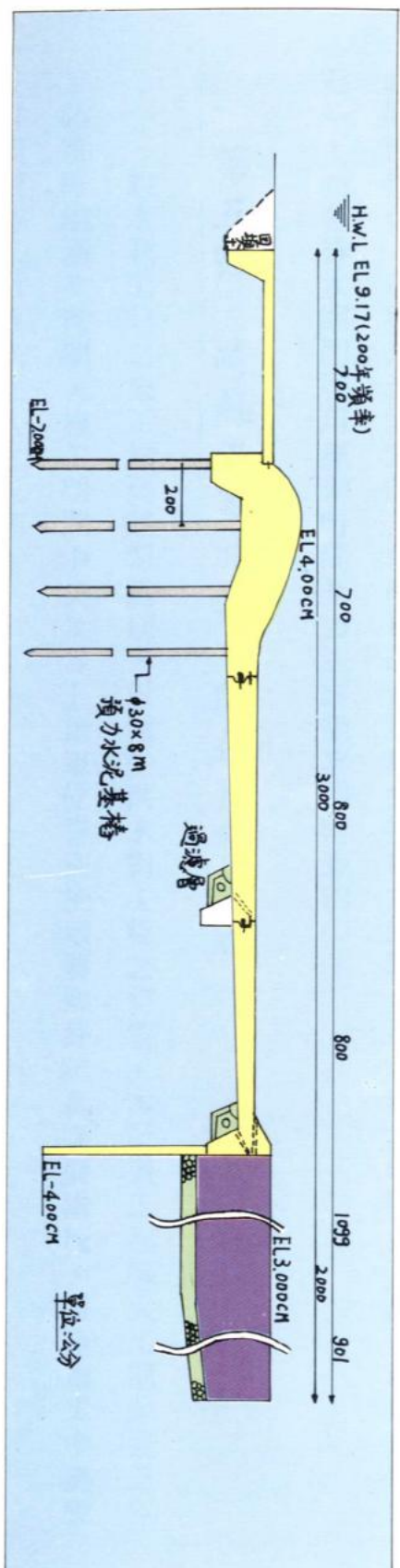
疏洪道入口固定堰之堰址佈置分成三案，第一案為位於疏洪道與淡水河堤線之切線位置，其長度一千一百公尺，第二案為位於疏洪道最外緣退入一百六十公尺處，其長度六百五十公尺，第三案為原規劃疏洪道台一號公路橋位置，其長度五百四十公尺。堰頂高度（標高）則分1.標高三·五〇公尺，2.標高四·〇〇公尺，3.標高四·五〇公尺三種，以二〇〇年頻率之洪水分別加以試驗其水位及對淡水河之影響（請參考原水工模型試驗報告〇三—試—四九），檢討後經權衡輕重而採用第二案佈置，堰頂標高四·〇〇公尺為設計之依據。

疏洪道入口固定堰長六百五十公尺，其設計斷面堰頂標高四·〇〇公尺，上游護坦標高三·〇〇公尺長度七公尺，靜水池標高二·五〇公尺長度十六公尺，壩體下打 ϕ 三〇公分長八公尺之預力混凝土樁，靜水池尾檻下施設深度七公尺之場鑄樁，尾檻下游排列5噸之三脚空心鼎型塊長度廿公尺（詳附圖六初期實施計畫疏洪道入口固定堰工程標準斷面圖）。有關固定堰工程下游之保護工之排列方式係依據本局規劃總隊水工試驗室所做之實驗為設計依據（請參考二重疏洪道入口工程固定堰下游保護水工模型試驗報告）。

二、排水閘門工程

本計畫之工程佈置（詳請參閱附圖四）係沿淡水河興建三重及蘆洲堤防連接疏洪道右岸堤防以保護三重市及蘆洲鄉免遭洪災，但因堤防之圍繞必須配合區域內之排水幹線及抽水站輔助排除保護

圖六、初期實施計畫疏洪道入口固定堰工程標準斷面圖



區內之雨水，排水幹線之出口設置排水閘門操作，平時以自然宣洩方式排除，遇洪水時則必須關閉閘門防止洪水之倒灌，排水幹線及抽水站工程在本計畫內係屬排水工程，由住都局負責辦理（詳第六章），排水閘門工程則併於堤防同時施工。

本計畫各排水閘門工程之設計原則係依據住都局規劃之三重市及蘆洲鄉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內之設計流量、出口高程等資料，做為設計依據。三重堤防共有大小閘門七座，蘆洲堤防一座，疏洪道右岸堤防三座，疏洪道左岸堤防三座，其中溪美排水閘門、蘆洲排水閘門及鴨母港排水閘門因地勢低窪為便於操作採用自動防潮閘，其餘因地勢較高且將來堤防加高時尚需改建，故以手搖式捲揚機閘門操作，俟後期堤防加高工程時再改為油壓式操作之閘門。（各排水閘門尺寸構造詳請參閱表七），（各排水閘門啓用標準時間及方法詳請參閱附錄四）。

第五節 跨越汛期施工之防範應變措施

一般水利工程之施工均要避開汛期，以減少洪水對工程之災害，本計畫工程龐大工期長達三年，必須跨越兩次汛期，施工期間中央及各上級單位特別指示要做好防範應變措施，避免施工中遭受災害或因施工而帶來更大之災害。

三重、蘆洲堤防施工時跨越第一次汛期，施工之初即已考慮其應變方法，即在六月底前完成堤

表七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各排水閘門尺寸構造表

堤 防 別	水 門 編 號	水門尺寸(m)	水 門 構 造	備 註
三 重 堤 防	一	2 孔 , 1.3×2.0	手 搖 捲 揚 機	
"	二	2 孔 , 1.0×1.6	"	
"	三	1.3×1.3	"	
"	四	2 孔 , 1.5×2.0	"	
"	五	2 孔 , 1.0×1.8	手 搖 捲 揚 機 加設自動防潮 閘	
"	六	2 孔 , 1.15×1.8	手 搖 捲 揚 機	
"	七	3 孔 , 2.4×2.5	"	
蘆 洲 堤 防	溪 美	6 孔 , 2.7×2.0	摺型自動閘門	
疏洪道左岸	五谷王南街	2 孔 , 1.5×1.5	手 搖 捲 揚 機	
"	化 成 路	4 孔 , 1.8×1.8	"	
"	五谷王北街	2 孔 , 1.5×1.5	"	
疏洪道右岸	竹 華	2 孔 , 1.5×1.5	"	
"	鴨 母 港	11孔 , 3.0×3.0	摺型自動閘門	
"	水 湳	10孔 , 3.0×3.0	"	

身之填築及臨水面護坡之工作，在排水門之缺口處先行以月堤圍堵防止洪水之倒灌，區域內之排水問題由住都局負責準備抽水機在較低窪處應變抽水，第一年之汛期安然渡過。

疏洪道左右岸堤防及入口固定堰工程施工時是跨越第二次汛期，在施工程序上先由沿岸之堤防先行施工，並在固定堰上游端設置一臨水擋水壩連接左右岸堤防以防止施工期間洪水漫岸由疏洪道灌入危及固定堰施工與疏洪道內尚未搬遷之住戶工廠，第二年之汛期亦安然渡過。

第六節 初期實施計畫交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承建之意義及成效

本計畫工程為中央所列管之工程，不僅施工環境相當特殊，而且在工程用地取得遭受前所未有的阻力，非一般工程所能比擬，由於輔導會榮民工程處擁有大批施工機具及健全營建組織，並鑒於該處過去所承辦之國內外重大工程信譽良好，所承建工程均能圓滿完成任務，爰依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總統令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八條規定，經建設廳專案簽報前主席批准並徵得審計處同意以議價方式交由榮民工程處承建。

榮工處承建防洪工程，在混凝土方面採用大型全自動之拌合設備，更以預拌混凝土車輸送，使得混凝土強度超過設計要求。在土方工程方面，一般之土堤其壓實度僅要求到百分之七十以上，本

計畫堤防工程則在設計時特別要求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榮工處採用了各型機具，像羊腳滾、震動壓路滾、壓路機、刮路機、推土機、大型卡車等等來填土築堤，使得壓實度均能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最重要的是本工程全長二十餘公里之堤防土方需求龐大，由榮工處負責施工事權統一，對工程之品質及進度才能一致，尤其工程用地取得延誤工期緊迫若非有大批之施工機具及人力全力趕工恐無法在限期內完成任務。

第七節 台北地區防洪防災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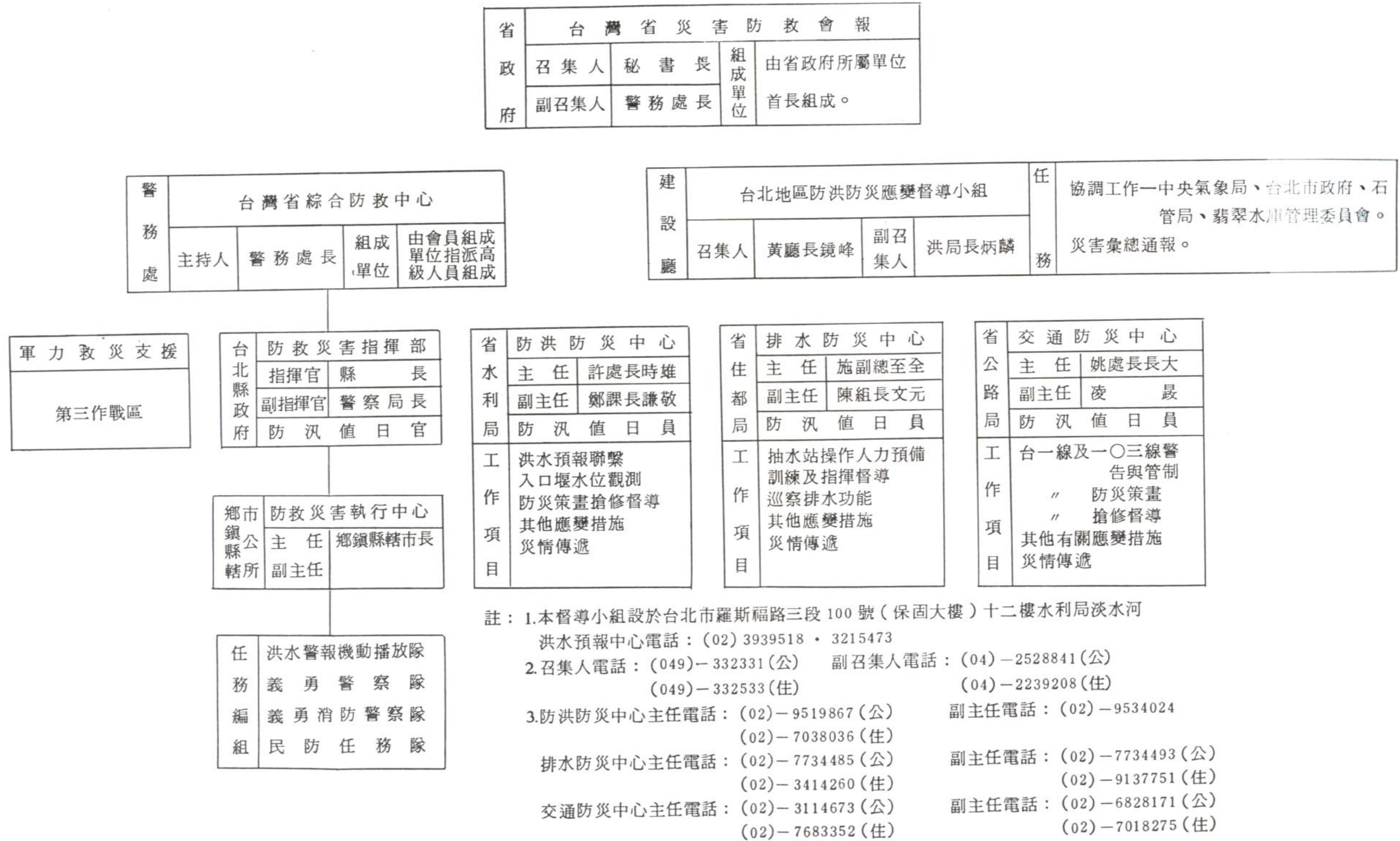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雖已完成，惟保護程度僅達十年洪水頻率，為謀發揮其防洪排水功能，並及時防範超越該保護程度之洪水災患，確保地區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使可能遭受之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因此水資會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四次會議時特別提出指示省府成立本地區防洪應變指揮系統。本指揮系統已遵照中央指示完成（詳請參閱表八），其演習計畫分別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八日舉行模擬演習及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正式演習。

一、防災指揮系統：

依照「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善後處理辦法」另成立本地區防洪應變指揮部，專責指揮執行各項防災及應變措施，並聯繫有關單位執行應變演習。

表八

台北地區防洪應變指揮系統圖表



二、洪水及時預報：

淡水河預報中心根據中央氣象局發佈之颱風暴雨情況及早預報上游降雨量及下游各地洪水水位等資料，確切傳達指揮部及有關單位，以儘早實施各項防災應變措施。

三、洪災警戒及避難：

1. 指揮部根據研判情況，即時通知有關單位在各工作分配地點展開既定作業。
2. 疏洪道入口水位到達標高三·五公尺時，疏洪道隨時可能導入洪水，緊急警告沿途人民及車輛等迅速走避，并嚴予管制。

3. 疏洪道內及下游洲後村居民如於洪水期間仍有小部分居民未能遷離時，應予強迫疏散，由縣府在附近學校等公共建築物闢為緊急避難所，及時散離低處，以策安全。

4. 上游及疏洪道洪水完全退除後指揮部視實際情況開放各越堤道路之通行，惟仍予嚴密警戒。

四、台一線及其他道路交通：

1. 疏洪道入洪水前應即加派人員及協調軍警勸導車輛繞道行駛。

2. 疏洪道疏洪期間絕對禁止通行直至路況確切安全時方可開放通行。

3. 如有受災地點應即時搶救復舊。

五、三重、蘆洲排水：

1. 洪水期各抽水站視區內積水情況日夜操作。

2. 所有排水支線由地方政府隨時清理暢通。

3. 遇有抽水機故障及排水門受災時由住都局協助即予修復。

六、堤防巡視及搶修：

1. 沿堤日夜巡視如淡水河水位超過警戒線即時警告準備有關應變措施。

2. 遇有堤防受險地點即時搶救填補或加置沙包。

3. 如有特大洪水可能越堤時以使先在蘆洲段溢流為原則，儘量保護三重地區以減輕災害。

七、災害之復舊：

1. 協調軍方及當地民衆緊急搶修受災地區及善後工作以防止第二次洪水成災。

2. 檢討各項執行情況即予改進。

第八節 檢討及建議

一、本計畫工程雖然受到部份拆遷戶居民強烈反對，工程用地取得困難延誤開工，惟在各單位努力之下都能在行政院核定期限內完成。

二、本計畫遭遇反對而能順利達成任務，最主要原因是有堅定之決策首長與負責盡職之執行人

員，前省府李主席在省訓團訓示從員時就拿二重疏洪道工程爲榜樣做爲今後公權力執行之啓示。

三、行政院核定疏洪道內住戶及工廠，拆遷工作之執行，爲求有周全之準備及完成法令程序，二度公告，通知業主限期搬遷，以期本計畫在和諧中順利完成。

四、此次疏洪道內房屋拆除工作執行前，省府及地方等有關單位數度邀集電視及新聞等傳播媒體工作者對本計畫加強宣導，執行期間亦賴有關單位之密切配合，才能使工作順利執行完成。

五、辦理各種重大建設，對於宣導與溝通工作，應特別注重與加強，期使被征收用地業主或受益民衆確實了解工程之內容與其重要性，則用地取得可事半功倍，建議各工程單位今後辦理各項重大工程應注重宣導及溝通工作。

六、由於社會結構及土地價值的改變，興辦工程，用地取得手續繁雜費時，爲求順利進行工程施工，建議往後各項工程用地征收工作應提前辦理。本計畫工程用地之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雖然儘量優惠，惟與業主之希求仍然相去太遠，公告地價應設法反應市價，以免政府爲地方所做之工程建設，不但沒有受到歡迎反而遭到阻力。

七、本計畫興建之三重蘆洲堤防保護程度僅爲十年一次頻率洪水，一般小洪水時尙勉可獲得保護，惟遇大洪水漫溢堤頂時由於懼洪心理之消失其災害將更慘重，因此應儘速辦理堤防加高工程，大漢及新店溪之堤防亦應儘速興建，以期早日完成台北地區整體防洪計畫。

第六章 排水工程執行概況(由住都局撰寫)

第一節 計畫概要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住都局主辦排水工程部份，係參照三重市及蘆洲鄉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擬訂將堤後地區分為三重、溪美、鴨母港及蘆洲等四個排水分區，茲簡述如后。

一、三重排水分區：

大部為舊三重市區，面積約三五九公頃，地盤標高介於二·五至四·五公尺間，本區下水道大部已興建完成，惟因河川高水位超過市區地面高度，影響市區雨水之排洩，乃加建同安、重陽兩抽水站及其配合之引水幹線使在河川高水位時仍能藉抽水機抽送排除堤內積水。

二、溪美排水分區：

範圍涵蓋高速公路北側之溪美地區，面積約一八三公頃，地盤標高在二公尺上下，新設溪美(A)排水幹線及溪美抽水站，以改善堤後排水。

三、鴨母港排水分區：

包括菜寮至五股方向，高速公路南北側、二重疏洪道右側地區，面積約五七四公頃，地盤標高介於〇·五至二·五公尺間，區內原有排水主幹線為舊鴨母港溝，因年久失修，排水不良。本計畫

重建鴨母港南北兩大排水幹線及新建鴨母港抽水站一處，以改善該地區之積水。

四、蘆洲排水分區：

位於三重、蘆洲堤防保護區之最北端，面積約四七七公頃，本計畫配合堤防同時興建排水幹線及蘆洲抽水站一處，以減輕區內積水現象。其他排水支線，將配合都市發展實際需要逐步改善。

第二節 工程經費

本計畫排水工程共計七大項十九小項，包括下水道幹線一四、二一三公尺（內含管涵長九、五〇一公尺，明溝長四、七一二公尺）抽水站五處抽水量共計七四CMS，清理現有下水道淤泥約三九、〇〇〇立方公尺，及工程用地購地補償費一億六千六百萬元，原概估總經費共計七億四千四百萬元，工程進行期間均能配合施工進度核撥經費。本工程完成總工程經費約七億四千餘萬元，原估列預算尚足支應。

第三節 執行概況（參見附表一、二）

一、溪美排水幹線：

本計畫分成二標，核定長度二、〇三〇公尺，實際執行長度一、九七六公尺減做五四公尺，A

標工程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B標工程因地方政府遲未取得用地，致發包後無法開工，導致承商解約，俟部份土地取得後再重新發包，惟本工程在積極趕工下於整體排水工程進度期限內完工。

二、鴨母港南北排水幹線：

本計畫計分三小項，核定長度四、四四〇公尺，實際執行長度四、一〇六公尺減少三三四公尺。其中鴨母港北排水幹線，依預定進度提早完工，鴨母港南排水幹線以萬福橋為界分上下游段二標工程上游段除部份因應地方要求由明溝變更箱涵施工，改列台北近郊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外，其餘工程均能如期依限完工，而下游段雖因用地取得及萬福橋改建管線遷移配合問題拖延而致進度較預定落後，惟在積極趕工下仍能在整體排水工程進度期限內完工。

三、蘆洲排水幹線：

本計畫計分三小項，核定長度三、〇〇〇公尺，實際執行長度四、七三四公尺由於水溝溝係一土溝，因應實際需要追加辦理，故增加一、七三四公尺以增進該排水區排水效益。其中蘆洲排水幹線分成上下游段二標，上游段配合公路局一〇三線道路拓寬委由公路局施工，並依預定進度如期完工。下游段因用地取得及地下管線拆遷配合問題而拖延過久，使工程進度受阻，惟在積極趕工下，於整體排水工程進度期限內完工。而水滴排水幹線，工程用地變更都市計畫費時雖已較預定進度稍有落後，仍在整體排水工程進度期限內完工。

四、同安、重陽引水幹線：

本計畫核定長度三、二三〇公尺，實際執行長度三、三九七公尺，因配合實際需要向上游端酌予延伸增加一六七公尺，本計畫除重陽引水幹線因配合堤防工程地上物拆遷稍有延誤外均能依預定進度如期完工。

五、抽水站工程：

本計畫核定四處抽水站抽水量五四CMS，實際執行爲五處抽水站抽水量七四CMS由於配合行政區域畫分增設溪美抽水站計抽水量十二CMS並配合實際需要加強蘆洲抽水站抽水功能五CMS合計增加一七CMS本計畫除同安抽水站依預定進度如期完工外，其餘四個抽水站因用地上垃圾清除及配合堤防閘門設施施工填土而拖延惟在積極趕工下均能於整體排水工程進度期限內完工。較預定進度稍有落後，全部完工後併同初期營運費撥交地方政府負責操作維護。

六、其他工程：

利用工程節餘款編列抽水站第一年操作維護費，現有排水系統清理工程，撥交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另外由於颱風期間抽水站維護人力不足，易導致欄污柵污物阻塞水流影響抽水效獲，而增設機械自動撈污設備，以減輕維護人力，增加排水效益，發揮抽水機應有功能。

七、工程用地徵購補償費：

本計畫全部經費均依工程進度撥交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第四節 工程進度

依照「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作業計畫第二次修訂」，至七十三年六月底應全部完成。施工期間雖部份工程因地方政府用地取得延誤，惟經本局施工單位設法積極趕工，全部排水工程實際進度尚能如期完成。

第五節 遭遇困難及建議事項：

一、本計畫工程用地收購補償由地方政府辦理，工程由本局辦理，自68年即陸續發包施工，因部份用地無法及時取得，致整個計畫進度落後。且同一排水系統，因分項發包施工，用地未能全部一次取得，無法按序施工，增加施工困難，如上游部份先行施工，則後續之下游工程，每因排水不易工地遇雨積水影響工程進行。今後重要工程應先取得施工用地後才發包施工，方能有效控制施工進度及品質，減少施工之困難。

二、本計畫執行完畢後，由於原有下水道系統，地方政府平時疏於清理導致系統內嚴重淤積，影響抽水站之功能，無法全部發揮雖本計畫利用工程節餘款撥交地方政府辦理清除下水道內淤泥三九

、○○○立方公尺。今後建議地方政府對已興建完成之下水道系統應經常維護清理，以發揮排水功能，避免災害。

三、本計畫自規劃編列預算層奉核定以迄執行，歷時數年，故部份計畫必須配合地方繁榮與發展酌予修正，致核定計畫與實際執行稍有差異，建議今後類似重大工程列管項目不宜編列過細，致缺少彈性運用。

第六節 檢附各項排水工程數量規劃內容及施工進度預決算比較
表如附一、二。

表一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排水工程數量比較表

工程名稱	長 度 (M)		變動長度 (M)	變動理由	備 註
	核定計畫	實際計畫			
溪美排水幹線	二、〇三〇	一、九七六	減少 五四	配合實情需要上游端酌予縮短	效益相若
鴨母港南北排水幹線	四、四四〇	四、一〇六	減少 三三四	萬福橋上游段因應地方要求由明溝變更爲箱涵而該變更部份改列入台北近郊公共工程計畫執行。	一、縮短部份改列「台北近郊公共工程計畫」項下實施。 二、工程效益不變。
蘆洲排水幹線	三、〇〇〇	四、七三四	增加 一、七三四	水溝係爲一土溝，原受經費限制擬改列後期計畫辦理，後因應實際需要追加辦理。	一、增加部份原擬改列在後期計畫辦理。 二、追加工程完成後工程效益增加對整個排水區排水效能增益不少。
同安、重陽、引水幹線	三、一二三〇	三、三九七	增加 一六七	配合實際需要向上游端酌予延伸	效益相若

抽水站	五七CMS	七四CMS	增加 一七CMS	配合行政區域畫分增設溪美抽水站一二CMS蘆洲抽水站分期配合實際需要增加一台及二台晴天污水抽水機共計五CMS，合計增加一七CMS。	一、增設溪美抽水站對操作維護及防洪排水效益增益良多。 二、配合行政區域畫分易於管理。
總計	一一、七〇〇M 五七CMS	一四、一一三M 七四CMS	增加 一、五一三M 增加 一七CMS		

附註：一、本計畫執行完成各項工程，利用發包節餘款，編列各抽水站第一年操作維護費及現有排水

系統淤泥清理費，撥交地方政府辦理，以發揮排水功能，避免災害。

二、本計畫完成後因抽水站管理維護人員無法配合擴編，致颱風期間維護人力不足欄柵污物增多易造成阻塞，影響抽水機效能，乃再利用全體排水工程節餘款增設機械自動撈污設備以減輕維護人力增進排水效益。

三、本計畫用地取得均委由台北縣政府及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表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排水工程分項進度及經費比較表

編號	年 度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內 容 概 要	工程預算金額 工程決算金額	開 工 日 期	預定完成時間 實際完成時間	備 註
1.(1)	68.	三重市溪美排水幹線工程(A)	單孔箱涵 195 M 雙孔箱涵 1,075 M	27,800,000	68.6.1.	69.10.	
				27,306,630		69.9.30.	
				10,000,000		72.7.	
(2)	68.	三重市溪美排水幹線工程(B)	漿砌明溝 672 M 雙孔箱涵 34 M	7,922,600	73.1.2.	73.6.30.	
						72.7.	
						71.10.30.	
2.(1)	69.	三重市鴨母港北排水幹線工程	單孔箱涵 1,923 M	47,354,000	70.1.17.	72.7.	
				41,521,000		71.10.30.	
						72.7.	
(2)	69.	三重市鴨母港南排水幹線工程	漿砌明溝 388 M 單孔箱涵 205 M 雙孔箱涵 20 M	19,500,000	70.10.17.	72.7.	
				10,405,000		71.1.21.	
						72.11.	
(3)	71.	蘆洲鄉鴨母港南排水幹線(下)	漿砌明溝 1,530 M 單孔箱涵 40 M	70,540,000	72.5.25.	73.5.31.	
				60,000,000			
						72.9.	
3.(1)	70.	蘆洲鄉蘆洲排水幹線工程(-)	漿砌明溝 458 M 三孔箱涵 17 M	13,000,000	72.12.28.	73.6.30.	
				10,629,900			

(2)	72.	蘆洲鄉 蘆洲排水幹線工程(二)	單孔箱涵 930 M 雙孔箱涵 460 M 三孔箱涵 650 M	57,000,000		72. 9.	撥交公路局辦理
				43,120,000		73. 3.	
(3)	70.	蘆洲鄉 水涌排水幹線工程	槓砌明溝 1,637 M 雙孔箱涵 555 M	60,000,000	71. 5. 10.	72. 9.	
				43,919,200		72. 10. 15.	
4.(1)	71.	三重市同安引水幹線工程	單孔箱涵 1,240 M	18,100,000	71. 2. 11.	71. 8.	
				13,873,000		71. 8. 8.	
(2)	71.	三重市重陽引水幹線工程	水泥管 660 M 單孔箱涵 880 M 雙孔箱涵 617 M	42,600,000	71. 2. 11.	71. 8.	
				37,821,890		72. 2. 4.	
5.(1)	71.	三重市同安抽水站工程	抽水機房一座 30 M×10 M 抽水機每台 4 CMS—2 台	34,690,000	71. 8. 1.	72. 12.	
				21,731,700		72. 6. 7.	
(2)	71.	三重市重陽抽水站工程	抽水機房一座 30 M×10 M 抽水機每台 4 CMS—5 台	82,200,000	72. 4. 20.	72. 12.	
				45,304,200		73. 6. 30.	
(3)	71.	三重市溪美抽水站工程	抽水機房一座 30 M×10 M 抽水機每台 4 CMS—3 台	39,200,000	72. 10. 16.	73. 5.	由蘆洲抽水站分設
				30,771,000		73. 6. 30.	

(4)	72.	蘆洲鄉 蘆洲抽水站工程	抽水機房一座 30 M×10 M 抽水機每 4 CMS—4 台 每 0.5 CMS—2 台	68,000,000	72.12.5.	73. 5.	
				58,346,280		73. 6. 30.	
(5)	72.	蘆洲鄉鴨母港抽水站工程	抽水機房一座 30 M×10 M 抽水機每 4 CMS—4 台 每 0.5 CMS—2 台	67,500,000	72.12.5.	73. 5.	
				54,912,300		73. 6. 30.	
6.(1)	73.	三重市蘆洲鄉各抽水站第一年度操作維護費	三重市主管：同安、重陽、溪美抽水站 蘆洲鄉主管：蘆洲、鴨母港抽水站	13,000,000			撥交地方 政府辦理
				12,788,378			
(2)	73.	三重市蘆洲鄉現有排水系統清理工程	三重市清理淤泥 24,508 m ³ 蘆洲鄉清理淤泥 14,359 m ³	17,000,000			撥交地方 政府辦理
				16,895,500			
(3)	75.	五抽 水站撈污設備改善工程	迴轉式撈污設備 2 套 上下刮耙式撈污設備 2 套	32,600,000			正辦理 設計發包 施工中
				32,600,000			
7.	68. & 72.	工程用地徵購補償費		166,000,000			撥交地方 政府辦理
				171,495,000			
總計			排水幹線 14,213 M 抽水站五處 74 CMS 清理淤泥 38,867 m ³	886,084,000			
				741,363,578			

第七章 一二重疏洪道高架橋執行概況(由公路局撰寫)

第一節 計畫概況

政府爲徹底解決台北地區歷年水患，執行「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開闢二重疏洪道，貫穿省道台一線三重、新莊之間，本局爲維護該路段每日高達十八萬輛次之龐大交通流量，勢須配合興建跨越疏洪道高架橋，以該橋位於三重、新莊間，命名曰「重新大橋」。

重新大橋工程區分爲：「便道、便橋工程」及「主體工程」兩大項。

(一) 便道、便橋工程

爲利主體工程進行，疏導台一線龐大交通量，及因應颱風期間交通暢通，需先期開闢便道、便橋。

1. 第一期便道



：長度一、一三二公尺，寬度二二公尺。

2. 第二期便道

(1) 環河路



：長度三、八四五公尺，寬度十二公尺。

(2) 福音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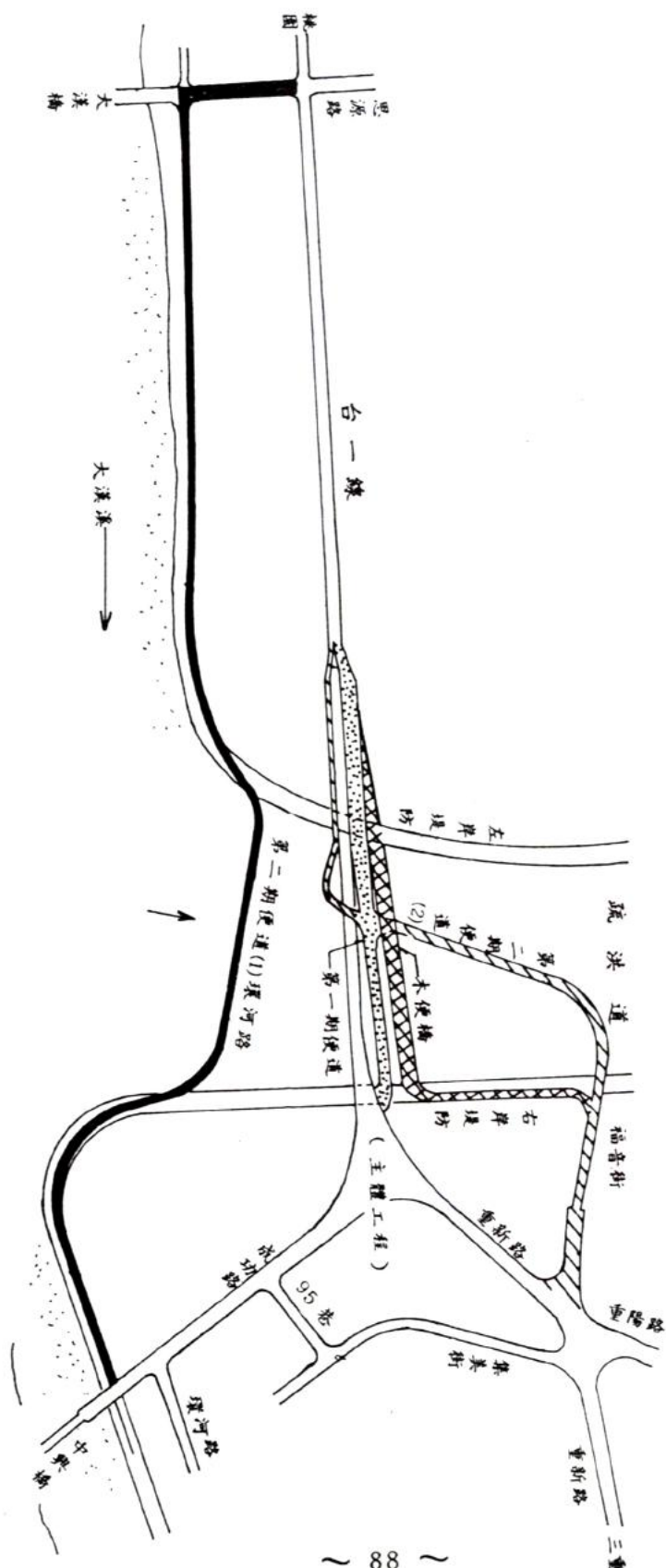


：長度一、〇六九公尺，寬度二二、三二公尺。

3. 木便橋



：長度四八一・五公尺，寬度二〇公尺，颱風季洩洪時，所有車輛行人皆改由便橋通行。



(二)主體工程

該工程包括「主橋」、「引橋及匝道橋」、「引道及平面車道」三部份。

1. 主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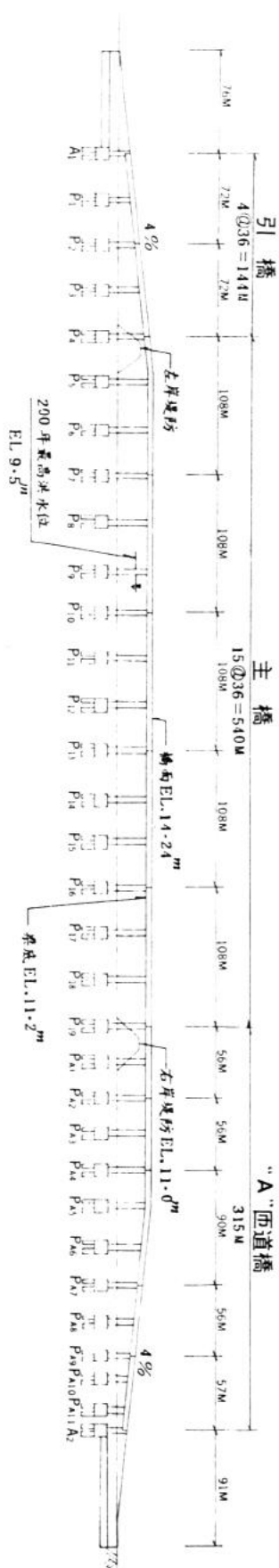
型式：上部結構——預力混凝土箱型連續梁。

下部結構——150 cm ϕ 反循環鑽掘式基樁，橢圓形墩柱。

載重：HS-20

長度：五四〇公尺（15孔@36 M）。

寬度：二五公尺（四線快車道十四公尺，二線機慢車道七公尺，二側人行道三公尺，二側欄杆一公尺）。



2. 引橋及匝道橋

(1) 引橋

型式：上部結構—預力混凝土箱型連續梁。

下部結構—100 cm ϕ 及 150 cm ϕ 反循環鑽掘式基樁，橢圓形墩柱。

載重：HS-20。

長度：144公尺（4孔@36 M）。

寬度：二二公尺（四線快車道十四公尺，二線機慢車道七公尺，二側欄杆一公尺）。

(2) 匝道橋

為因應複雜交通量之需要，匝道橋之配置極為特殊，在本工程中施工最為困難。

①疏洪道右岸堤防外側，原為三重市交通輻輳的三岔路口，必須改成立體交叉，以提高交通功能。本路口交通量較大，特別加設機慢車專用匝道，以免快慢車互相交織，易肇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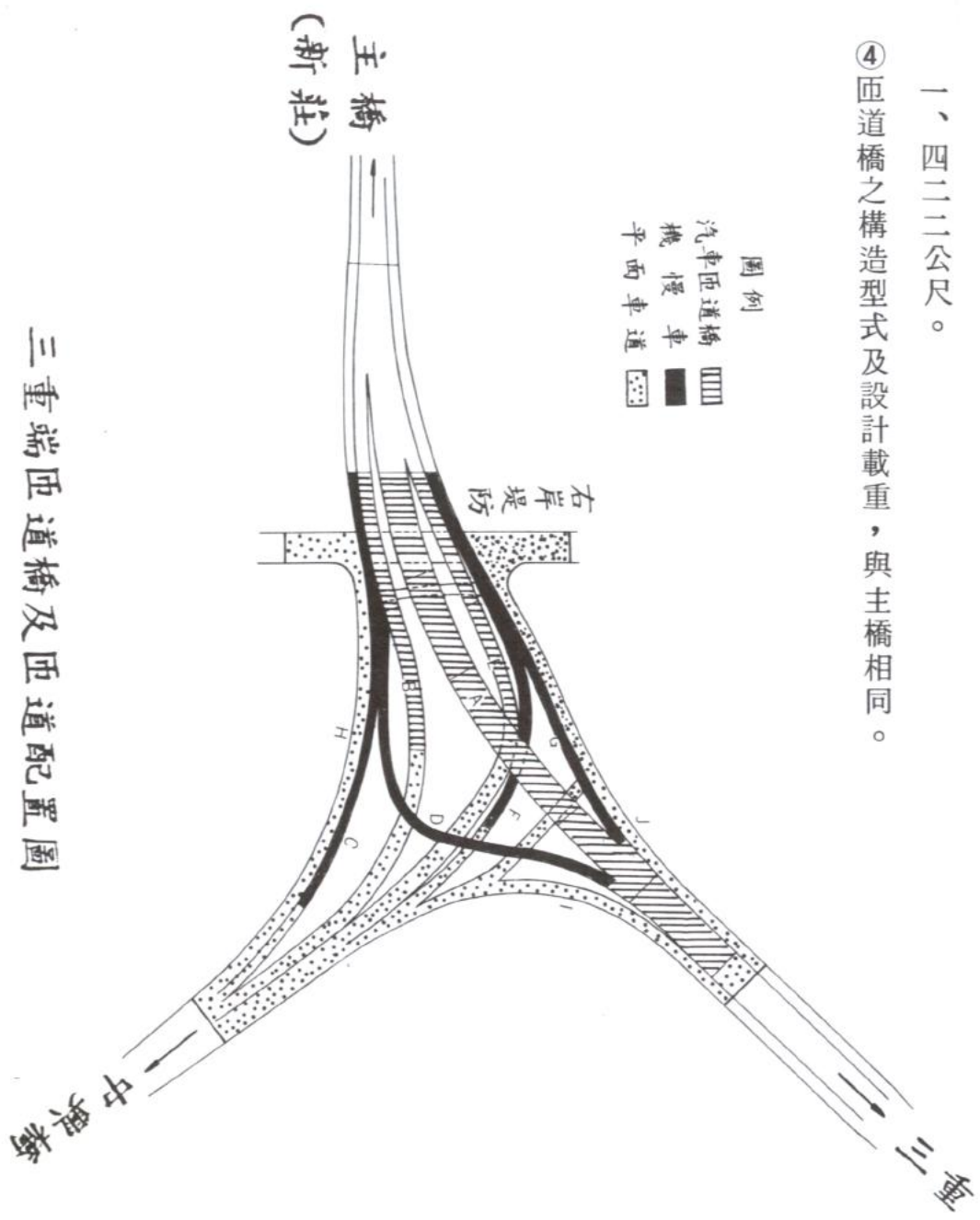
②匝道橋共設七條：往三重三條—A、D、G。

往中興橋四條—B、C、E、F。

③匝道橋計五八孔，每孔跨徑為二二·五公尺—二五公尺，寬五公尺—二二公尺，共長

一、四二二公尺。

④ 匝道橋之構造型式及設計載重，與主橋相同。



三重端匝道橋及匝道配置圖

3. 引道及平面車道

(1) 引道

連接引橋及匝道橋之引道共長七九九公尺，寬五公尺～二一公尺。

(2) 平面車道

匝道橋下及引道兩側設平面混合車道，供路旁商店卸貨出入之用。

平面車道共長二、三〇一公尺，寬五公尺～二一公尺。

主橋人行道兩端各設人行樓梯與平面車道之人行道相連接，便利行人通行。

第二節 工程經費

本工程原估總經費為十四億五千萬元，內計橋樑工程七億三千三百萬元，便道、便橋工程二億六千七百萬元，用地補償費四億五千萬元，均在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畫費用內支應。惟年來物價平穩，地價調整有限，原列預備費未用，嚴格控制預算及發包節餘等因素，實際完成所耗經費約十億七千萬元，撙節三億八千萬元。

第三節 執行概況

本工程計畫，經本局一再力陳，得蒙層峰審察，於72年2月始奉核定，3月即行開工，為配合疏洪道整體計畫，限74年6月底完成，全部工期含用地作業及便道工程，僅二年四個月，工期緊迫，幸蒙上級鼎力支持及得助於有關單位密切配合，以及承建單位榮工處通力合作，積極趕辦，竟能如期完成，74年7月1日重新大橋正式通車啟用。

(一) 執行情形：

1. 高架橋位於台一線上，須先開闢便道，完成交通改道，方可施工，便道分二期辦理，第一期便道在主橋及引橋北側，計長一、一三二公尺，72年5月16日動工，72年10月31日開闢完成，使主橋及引橋得以隨即施工。第二期便道係循三重市福音街都市計畫道路，計長一、〇六九公尺闢建，72年11月11日動工，73年5月15日竣工，使三重端立體交叉工程得以全面展開。為紓解經中興橋來往新莊間交通，沿河另闢第二便道，長三、八五五公尺，72年10月1日動工，73年4月16日完成。上述各便道完工開放通車，不僅有利本工程之推展，且減緩交通擁塞，行旅稱便，普獲好評。

2. 本計畫係配合「台北地區防洪計畫」進行，台北防洪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岸堤防已於73年6月底完成，而本「高架橋」計畫預定至74年6月底完工，兩者相距時差一年，為顧及颱風季，疏洪疏洩洪時台一線交通之維持，列有「便橋工程」一項，需配合堤防於73年6月30

日完工備用。

3. 橋樑工程分爲「主橋」、「引橋及匝道橋」、「引道及平面車道」三部份：

(1) 主橋部份：72年11月1日開工，74年6月30日完成。

(2) 引橋及匝道橋部份：
引橋——72年11月1日開工，73年11月20日完成。
匝道橋——72年6月1日開工，74年6月30日完成。

(3) 引道及平面車道部份：72年11月1日開工，74年6月30日完成。

(4) 高架橋通車後，繼續辦理木便橋拆除、便道復舊（第二便道除外）、河床整理及福音街計畫道路等後續工程，均於74年10月31日如期完成。

(5) 第二期便道（三重市環河路），對紓解台一線三重、新莊間交通擁擠，頗有助益，省議員及地方政府要求保留改善。查該便道因涉及疏洪功能，應否保留，經省交通處於74年8月30日召集有關單位研商，將結果簽會建設廳表示，本案關係台北地區防洪計畫，需另案報請經濟部核示後再行辦理。

(二) 配合措施：

1. 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第一工區堤防工程，因跨越疏洪道高架橋橋基尚在施工，影響該工區左岸堤防一〇〇公尺，右岸堤防一六〇公尺填築，經與水利局協議，該二段堤防由本局代辦

，配合橋樑於73年6月30日完工，藉資發揮整體防洪功能。

2. 「高架橋」因趕工需要，73年7月～11月份颱風洪季內，必須於疏洪道內施築三孔場鑄橋面，因支撐密集，有礙洩洪，為避免發生災害，經本局加設臨時小橋墩，在其上架設鋼架支撐，以增加洩洪斷面，確保施工橋面之安全。

3. 73年洪水期間，疏洪道洩洪時，台一線交通改行木便橋應變措施，有關交通管制標誌設備，均已按計畫製作完成，至與各有關單位之協調配合，亦歷經73年8月份「芙瑞達」及「郝麗」二次颱風豪雨期間，實際演練，成果良好。

第四節 工程特色

(一) 施工環境複雜

施工期間，必須維持台北、新莊地區，台一線公路汽、機車日達十八萬輛次之龐大交通量，並須顧及人、車通行之順暢與安全。而地下埋設軍、民用電力、電訊及油、瓦斯、自來水等管線之單位，多達一七個，協調遷移，耗時費事。

(二) 匝道工程較難

三重市端匝道橋七條，均採立體交錯，施工與交通管制配合安排，極費周章。

(三) 工期緊迫

全部工期定為二年四個月（包括用地取得及開設便道八個月），而實際用於主體工程之期限，僅約一年半，由於疏洪道堤防工程核定在先，早於71年11月開工，本橋遲至72年2月始奉核定，為配合疏洪道整體計畫之工期，必須日夜攢趕，方克有濟。

(四) 盡力完成

本工程執行期間雖有上述困難，承蒙層峰督導支持，復承地方政府暨有關單位密切配合，以及本局同仁與承建之榮工處通力合作，和衷共濟，竭盡所能，力求品質精良，戮力趕辦，未曾一日稍懈，確切掌握時效，如期完成。

(五) 工程效益

該橋通車後，對三重、新莊間交通疏導及地方繁榮，裨益頗大。

第五節 檢討分析

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一) 三重端匠道橋位於重新路、成功路三叉路口，須俟福音街便道完成交通改道後，將三叉路段全部封閉，始能施工。該便道原訂72年12月31日完工，受福音街變更都市計畫法訂程序影響

，延至73年5月15日始完成開放通車，經本局要求榮工處增調工人，添購模板，日夜趕工，得以趕上預定進度。

(二)本工程施工範圍內，於三重市重新路四段，因原有地下電信管線妨礙立體交叉工程施工，電信局未能配合遷移，延誤工期，經本局積極協調北區電信管理局趕辦拆遷，工程得以順利推展，如期完成。

第六節 建議事項

(一)由於政府睿智領導，我國已臻已開發國家行列，人民生活素質日漸提高，要求亦趨強烈，有關重要交通建設工程施工期間，對於原有交通改道及兩旁住戶之影響均應詳予規劃，並寬列經費興建高標準便道，以利民行。

(二)市區內橋樑建設工程，宜採用鋼橋，俾縮短工期及美化市容。

第七節 檢附各項工程明細表於後：

台 一 線 疏 洪 道 高 架 橋 工 程 明 細 表

項次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內 容 概 要	開 工 期	完 工 期	工 程 費 (元)	備 註
1	規劃、設計費	便道、便橋及主體工程規劃、設計	69. 9.	70.10.	16, 601, 928	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
2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新建工程 (主體工程)	P C 箱型連續梁，主線長 999 m，寬 22 ~ 25 m，連同匝道橋等共 29, 900 m ²	72. 5. 16.	74. 6. 30.	* 530, 800, 000	* 尚未決算 便道廢除等 74.10. 31.完工
3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新建工程 (便道工程)	第一期長 1, 132 m，寬 22 m 第二期 (福音街) 長 1, 069 m，寬 22 ~ 32 m	72. 5. 16.	73. 5. 15.	56, 650, 000	
4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第二便道工程	新闢長 2, 493 m 寬 12 m，改善長 1, 352 m	72.10. 1.	73. 4. 16.	69, 334, 840	
5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第二施工便道照明設備工程	400 W 水銀路燈 55 盞	73. 4. 5.	73. 6. 9.	1, 140, 000	
6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便橋用鋼樑製造工程	電鍍 H 型鋼梁 (570 × 300) ± 12 m 長 872 支共 1, 866 T	72.11. 1.	73. 1. 31.	41, 164, 000	

承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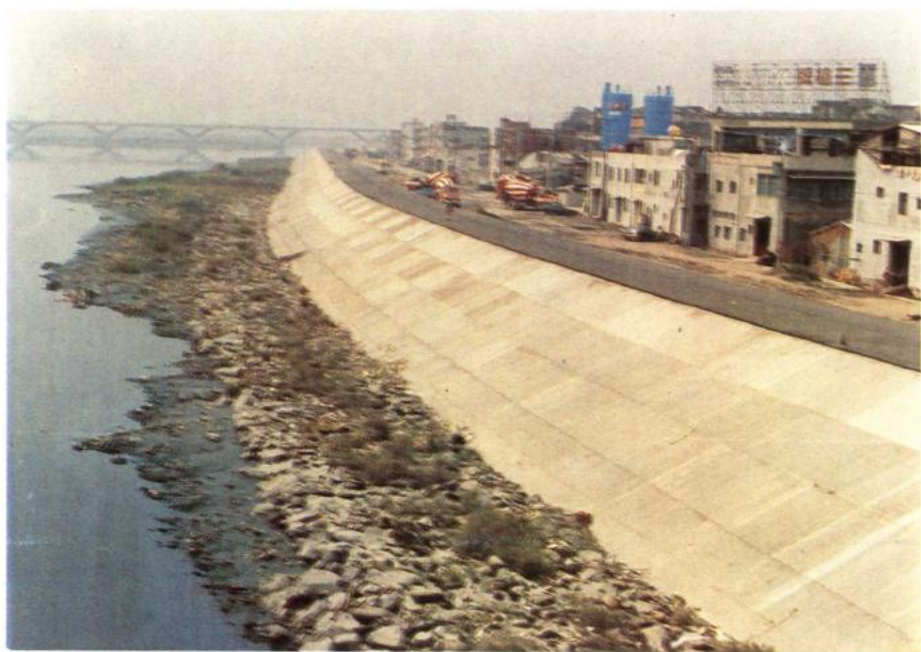
7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木便橋新建工程	木便橋長 481.5 m，寬 20 m，引道長 424 m	73.3.1.	73.6.30.	63,220,000	
8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施工交通管制維持費		72.10.	74.6.	3,930,560	撥交台北縣警察局辦理
9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交通管制標誌工程	交通標誌 39 面，反光導標 67 支	73.11.5.	73.11.14.	384,000	
10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交通管制標誌工程	交通標誌 8 處	73.3.	74.6.	* 2,307,260	撥交台北縣警察局辦理
11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標誌標線新設工程	交通標誌 81 面、門型架 2 座、反光標線 1,470 m ²	73.12.5.	74.11.3.	* 2,186,000	
12	73 年洪水期間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台一線及 103 線防災應變工程	堤防缺口應變措施 2 處 交通管制設施 1 式 臨時橋墩 4 座	73.6.1.	74.2.8.	4,557,000	
13	台一線 7K+200~9K+190 段路面整修工程	5 cm 瀝青路面加封 28,200 m ²	74.1.15.	74.2.5.	4,100,000	

承續上頁

14.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三重端 匝道綠化工程	植生綠化18,000 m ²	74.6.18.	74.11.28.	*2,800,000	
15.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木便橋拆 除及防汛道路新建工程	木便橋拆除481.5 m，引 道拆除424 m，防汛道路 新建364 m	74.7.30.	74.11.5.	*7,650,000	
16.	二重疏洪道橋三重端匝道人 行道汽機車進出口增設工程	汽車進出口32處，機車8 處	74.9.5.	74.9.19.	64,317	
17.	二重疏洪道橋第二便道越堤 路段復舊工程	越堤便道拆除930 m 防汛道路新建580 m			*8,060,000	應否拆除俟核定 後再辦若保留改 善所增經費另計
18.	台一線重新橋交通安全設施 增設工程	快慢車道分隔緣石1,364 m，門型架標誌1座，懸 臂桿3座	預 定 75.1.	預 定 75.2.	*2,100,000	台北縣道安會報 促辦
19.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橋新建工 程用地補償費		71.11.	74.6.	*249,641,557	用地撥交地方政 府辦理，管線拆 遷本局辦理
合 計					1,066,691,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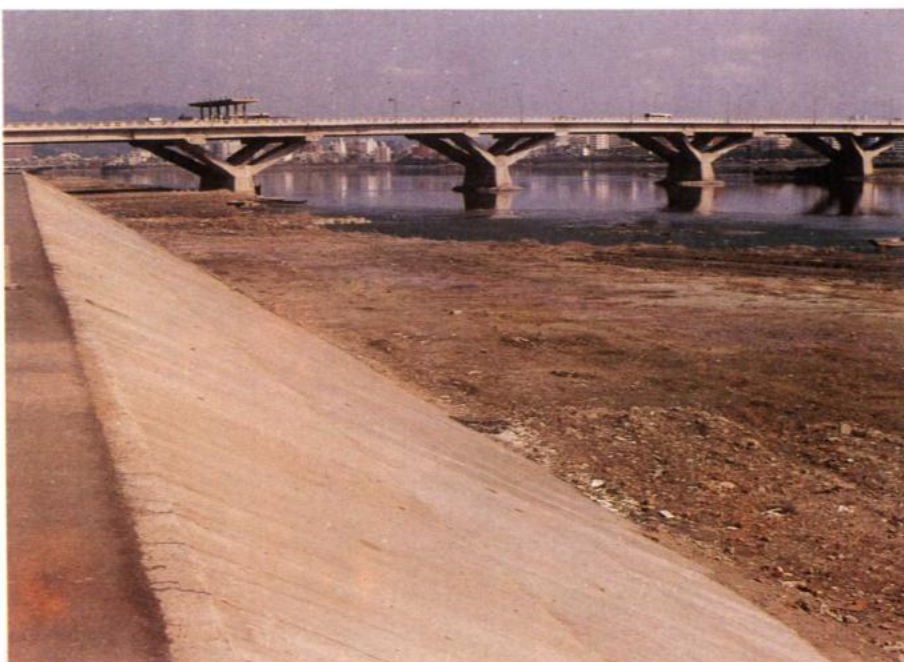
三重堤防台北橋處施工前



三重堤防台北橋處施工後



三重堤防忠孝橋處施工前



三重堤防忠孝橋處施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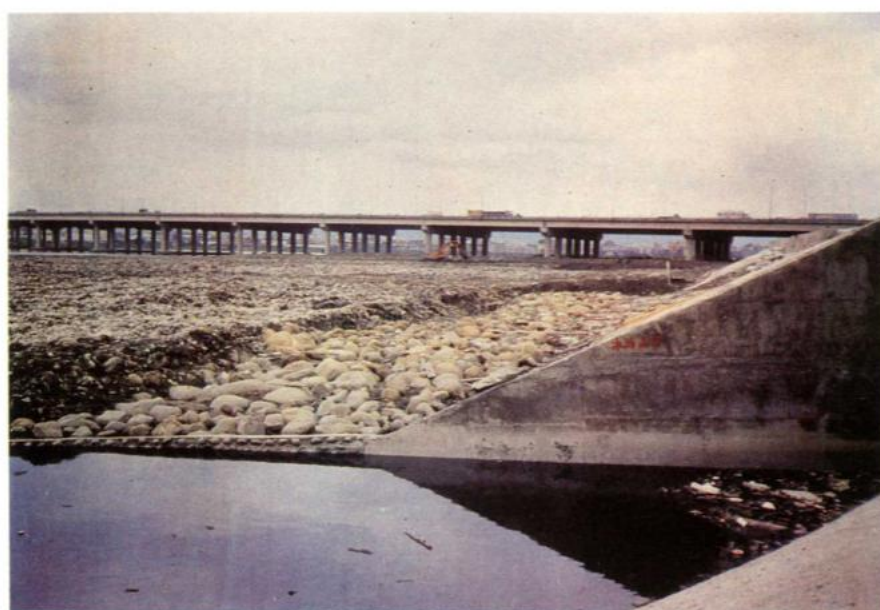
三重堤防中興橋處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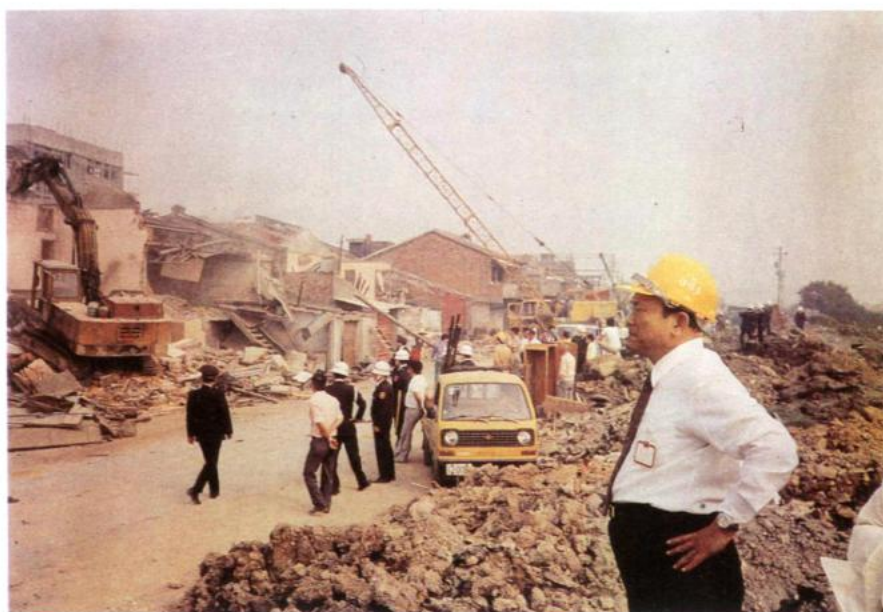
三重堤防中興橋處施工後



三重堤防高速公路旁垃圾山施工前



三重堤防高速公路旁垃圾山施工後



三重堤防施工前





三重堤防完工後





蘆洲堤防施工前



蘆洲堤防施工後



蘆洲堤防施工前



蘆洲堤防施工後



二重疏洪道施工前



二重疏洪道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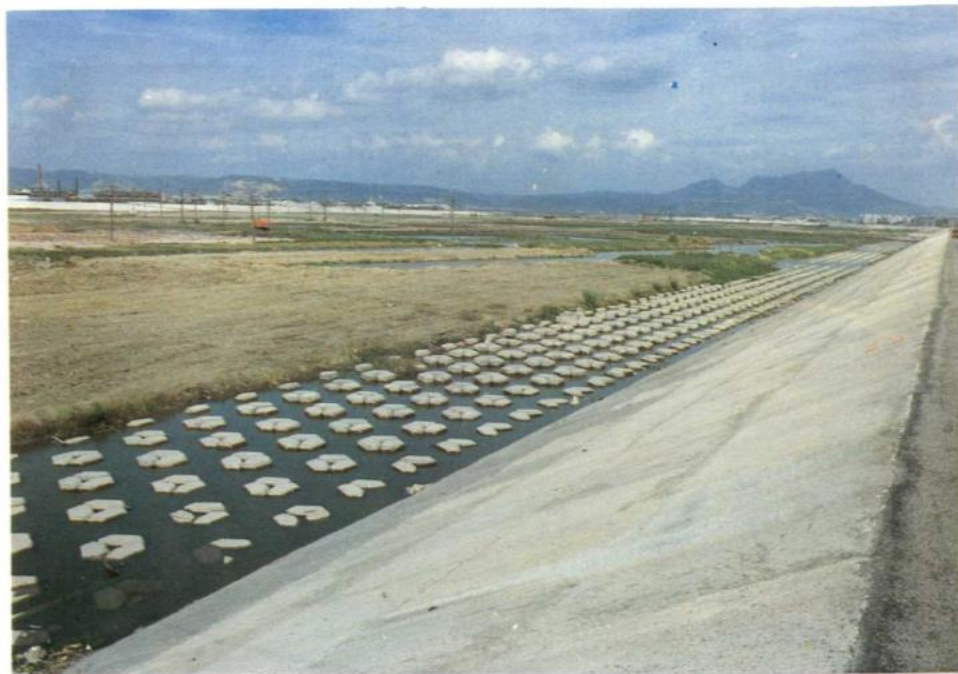
疏洪道堤防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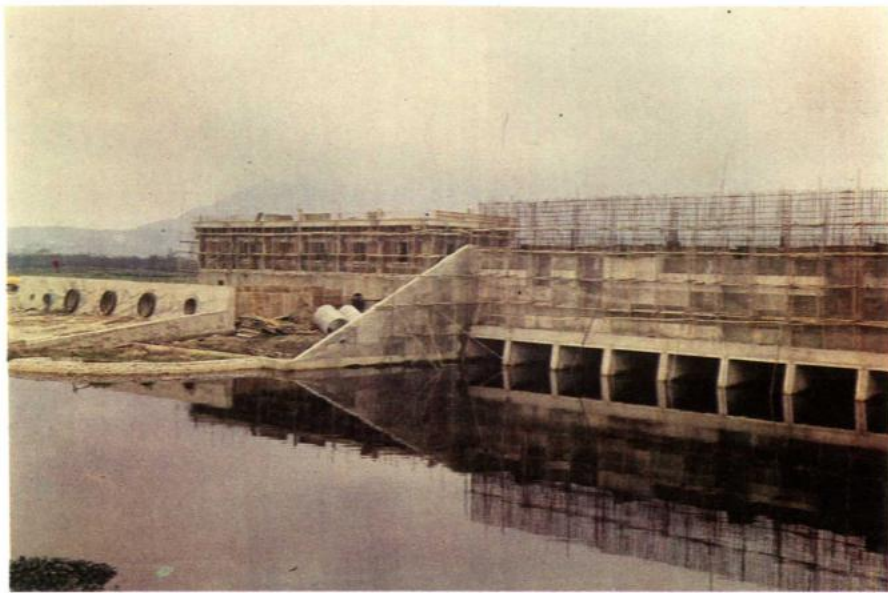
疏洪道入口固定堰完工照



疏洪道右岸堤防施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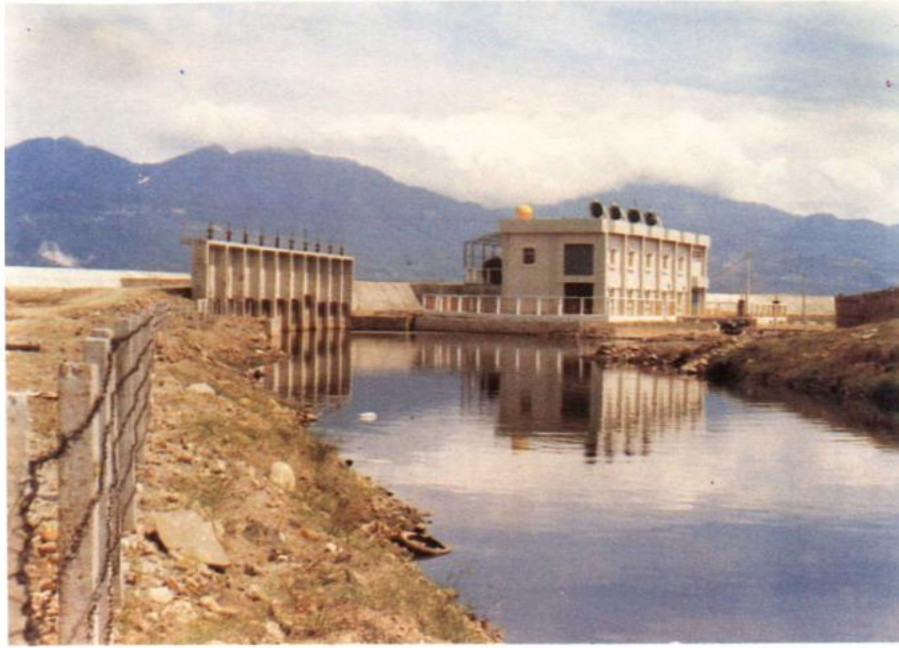
疏洪道河道清理施工中



鴨母港排水閘門施工中



鴨母港排水閘門施工後



蘆洲排水閘門及抽水站



同
安
抽
水
站



重
陽
抽
水
站



溪美抽水站



蘆洲抽水站



鴨
母
港
抽
水
站



溪
美
排
水
幹
線



蘆洲水涵排水幹線



鴨母港排水幹線





二重疏洪道高架橋施工中



二重疏洪道高架橋完成通車



二重疏洪道高架橋鳥瞰

附錄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八年二月廿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小組工作範圍：

遵照行政院台六十八經○三五二號函說明二—(二)內指示，以有關該工程之聯繫協調等事宜及督導為範圍，關於「社子堤防應否提前興建亦予研究」，亦包括在工作範圍之內。

至於院函說明二—(五)項內有關疏洪道預定地上之工廠應主動的協助其搬遷至其他適當地區一節，經濟部函指示由工業局辦理，不在本小組工作範圍之內。

(二) 小組成員：

1. 台灣省建設廳
2.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3. 台灣省水利局
4. 台灣省公共工程局（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5. 台灣省公路局

6. 台北縣政府

7.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8. 經濟部水利司

9. 經濟部水資會（召集人）

(三) 決定事項：

1. 初期實施計畫之基本設計及預定進度等資料請省水利局及公共工程局於五月底前提出，以便商討。

2. 社子堤防計畫之研究請台北市工務局儘速研討後提小組研究。

3. 小組下次會議時間定為本年五月廿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由水資會另行通知。

(四) 其他事項：

由於本計畫之實施，預定於本（六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有關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堤防之堤線之劃定及洪水平原管制區之修正請省主管機關儘速完成程序辦理公告。

(五) 省公路局所提疏洪道出口處現有一〇三線公路，為配合防洪計畫需建橋跨越疏洪道，有關設計需用資料請先與省水利局協商。

(六)第三次小組會議定於本年六月卅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在水資會集議，請各單位準備有關資料屆時出席。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卅分

地點：水資會

會商結論：

(一)工程基本設計請遵照行政院核定之各點原則辦理，台北橋左岸堤頂標高爲五・五公尺。請省水利局於本年六月下旬提出基本設計圖及各項數據，此項設計資料水利局於完成後先送請農發會及水資會初步協商，再提小組討論。

(二)初期實施計畫因已奉院核定，其堤線請即依法公告，以便實施。至後繼工程擬訂堤線，請水利局準備有關作業，將來依規定程序報陳行政院核定。

(三)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所提三重、蘆洲地區都市排水計畫概要，亦請依照初期實施計畫中已核定項目分三年完成。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省水利局提出之「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基本設計原則」各點，尚屬可行，請繼續辦理細部設計。

(二)請省水利局與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就主辦設計施工部分儘速提出工程預定進度表，及設計標準圖，以便報核。

(三)「台一」公路跨越疏洪道之設計及一〇三線公路跨越疏洪道出口之設計與有關事項，請公路局與省水利局進一步協商，並請參考以往有關資料。

(四)第四次會議預定本年九月下旬集議，各單位間個別協商請隨時聯繫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八年九月廿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行政院之施政報告將本工作定名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有關單位應求劃一。
 - (二) 工程數量之變動應以不影響原擬效果為前提，並請主管單位陳報核備。
 - (三) 疏洪道橋與入口工程請水利局與公路局儘速協調後，列入管考資料，至經費之分配則請省府自行協調辦理。
 - (四) 入口工程之佈置請水利局將試驗項目函請水資會辦理。
 - (五) 請台北縣政府調查工廠搬遷土城工業區之意願。
- （本會議紀錄增送工業局以協助辦理）
- (六) 第五次會議預定本年十二月上旬集議，各單位間個別協商請隨時聯繫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爲便利台北市政府負擔初期實施計畫內有關工程配合款之撥付，請省水利局與市府工務局協商儘速提供所需詳細資料，以免延誤。
- (二) 中油公司十六吋輸氣管線經過二重疏洪道區之埋設深度，在不妨害洩洪及排水工程等之功能與施工原則下，請省水利局另行會商辦理。
- (三) 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修訂初期實施計畫內有關排水工程數量之變更一案，俟本計畫其他可能基本設計之修訂一併考慮後陳報核定。
- (四) 有關後期工程各項工程設施土地之徵收問題，暫緩商討。
- (五) 二重疏洪道內廠家自願提前遷移者請建設廳、台北縣政府與工業局協調儘先輔導辦理。
- (六) 三重及蘆洲堤防用地範圍內工廠之遷移問題請水利局查明實際情形與工業局協調辦理。
- (七) 請省水利局將初期實施計畫送行政院研考會之管考資料及月報表等分送水資會一份，以便與

各單位聯繫。

(八) 第六次會議預定六十九年三月上旬集議，各單位間個別協商請隨時聯繫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九年三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鴨母港排水南幹線下游段（高速公路以北部分約一、五〇〇公尺），目前施工困難，工程之延期及必須更改部分，請一併陳報核定。

(二) 為檢討疏洪道入口固定堰位置及高度，訂期請水利局及有關專家至水資會水工試驗室研討模型試驗，以定設計原則。

(三) 辦理第二省道洩洪橋模型試驗時，其餘在疏洪道內擬建之台一及一〇三橋等應同時合併辦理。

(四) 各單位經辦之各項工程進度，稍見落後，請儘量設法趕辦。

(五) 第七次會議預定五月底集議，各單位間個別協商請隨時聯繫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行政院一六七九次會議院長提示案：

1.「本案之辦理進度稍有落後，主要係因土地取得較為困難之故，請台灣省政府督導主辦單位克服困難迅速辦理。」

2.社子島保護計畫模型試驗，水資會正積極辦理中，因試驗項目較多，初步成果預定八月間提出研討。

3.關於省市政府定期陳報行政院之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執行概況報告，請台灣省建設廳及台北市工務局同時將副本檢送水資會，以便彙編督導報告。

4.請台灣省水利局與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依工程性質，分批排定工地考察日期以便瞭解施工實況。

(二)台灣省水利局所提計畫經費追加案：

追加預算中，增加一〇三線道路橋一座約五億七千五百萬元，遵照行政院68年元月十四日台68經〇三五二號核定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項目內並無包括一〇三號道路橋項目，該橋如屬需要請省府另籌財源辦理。其他重估預算請水利局提出詳細細目，列表比較原估經費，加以擬追加經費之說明，專案報省政府核辦。

(三) 第八次協調會議預定本年八月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初期實施計畫有關防洪工程部分省水利局已完成測設並編妥七〇年度擬辦工程預算書；二重疏洪道入口工程已完成地形圖補測，並按第二案佈置進行設計；有關排水工程部分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對溪美排水幹線A標工程已大致施工完成。以上各項工程請按預定進度繼續辦理。

(二)由於工程用地收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延誤，致有關工程進度亦受影響，現台灣省政府正檢討并修訂實施順序擬陳行行政院核示。在未奉上級有關指示前，仍按行政院原核定之實施計畫及要點執行。

(三)社子島水工試驗初步成果顯示該島現有堤防標高四公尺時可保護洪峰流量八、七五〇秒立方公尺，相當於四、五年洪水頻率，如目前再加高堤防，勢將抬高淡水河之洪水位，故在初期實施計畫完成前，社子島堤防不宜加高，至於社子島各種保護方案之試驗工作，水資會當繼續辦理。

(四)關於疏洪道內工廠停工損失及拆遷補償之查估，請台北縣政府檢具有關資料送請工業局協助複校。

(五)工業局表示土城工業區於本年十一月可推出一二〇單位標準廠房（每單位二五〇坪），請台北縣政府通知疏洪道內有關廠商辦理申請。

(六)院長指示本工程聯繫協調小組應定期擬具督導報告，當由水資會就一年來工作實況（包括本次會議結論）彙編報告陳部核轉。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初期實施計畫進度落後，台灣省政府擬調整經費及進度，已報院核定中。在未奉院令指示修正前，對於可以執行之項目仍請主辦單位按序辦理。
- (二) 關於疏洪道入口段固定堰之設計及擬修正原定工程計畫部分，請省水利局彙送資料以便定期研討。
- (三) 本計畫中有關工廠遷移及查估標準等事項，仍請台北縣政府推動辦理，並請工業局儘力協助。
- (四) 本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工作督導報告，由水資會彙編於本年底前陳部核定報院。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行政院對本初期實施計畫已明確指示應依照原訂計畫積極執行，爲免延誤，請各單位充分協調並按規定進度儘速辦理。

(二)請台灣省水利局於三月底前補送經濟部水利司工程詳細分析表、調整經費及進度表等資料，以便儘速審議報院。並請將有關資料送台北市政府，以便按照手續撥款。

(三)請台灣省水利局再充實本計畫施工期中防災措施及防洪警報系統實施辦法，並預爲聯繫演習，以確實防止施工期可能洪災之擴大。

(四)本協調小組今後按六月及十二月分別提陳出工作報告，請各單位按時提供有關資料，由水資會彙編報部轉院。

(五)第十一次會議預定本年六月下旬舉行，此期間內有關配合及設計細節等問題，請有關單位隨時聯繫商討。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初期實施計畫之修正案雖尚未奉 行政院核示，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請按照修正計畫儘速辦理，以免延遲。

(二)關於防洪工程之施工順序，除第一年部分按照計畫實施外，第二年及第三年部分請省水利局再予研究，其中蘆洲堤防可否在第二年辦理，以免施工期發生洪水時災害之可能擴大。上項施工順序之研究結果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原定台一號及一〇三號公路經過二重疏洪道兩座疏洪道橋如暫改爲過水路橋，其對當地交通及疏洪效果之可能影響，先請省水利局洽有關單位慎加研討，再提下次會議。

(四)中興大橋台北縣端與新建堤防（該段預定七一年度完成）之標高兩者顯有高差，此項缺口如何銜接，請水利局及公路局速予研討。

(五)本計畫於施工期中之防災措施與防洪警報系統，院長極爲重視，請省水利局按照原擬之「淡

水河洪水預報工作系統防災措施及防洪警報系統要點」，以及「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綜合研擬實施細節，並預爲演習宣導，以確實防止施工期可能洪災之擴大。

(六) 以往由於施工用地征收之困擾，各項工程之推動頗受阻遲，目前用地問題已大致解決，請各單位密切協調，對可以辦理之工程儘先推動，以利本計畫之依限達成。

(七) 第十二次小組會議預定九月間舉行，在此期間內有關工作請各單位自行協調。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年十月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本初期實施計畫之修正計畫經已核定分三年施工於民國七三年度完成，其施工順序亦經省府擬妥，有關施工用地之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等順序，請省水利局與台北縣政府密切配合辦理，以免延誤工期。

(二) 上級指示施工期中應充分作好防災措施，請省水利局及省住都局分別準備，並於七一年汛期

前舉行聯繫演習，檢核防災措施及防洪警報系統，以確保安全。

(三) 本計畫中有關排水系統之施工，請配合堤防工程進度辦理，期使保護地區之排水能提前完成。

(四) 有關台一線及一〇三線跨越疏洪道公路橋，已核定暫建過水路橋，惟省公路局就改建過水路橋之利弊各點提出說明，並陳省經濟建設動員委員會請再審慎研議中。如仍核定暫建過水路橋，則規劃設計時應充份考慮不致影響疏洪道之疏洪功能並妥善規劃將來興建永久性疏洪道橋之有關配合措施。

(五) 疏洪道高速公路下游左岸堤線之修訂，請省水利局與省公路局繼續研商。

(六) 關於每半年提陳行政院之工程執行報告，請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分別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並以副本送經濟部，俾便及時提陳工程督導報告。

(七) 本初期實施計畫現經修正核定，請各單位遵照擬訂順序切實配合執行，省府建設廳經已召開「研商執行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有關事項會議」；台北縣政府亦成立「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配合工作督導會報」，分別研商執行有關施工及用地取得等配合事項。為便有關各單位之聯繫及督導工程之推動，本工程聯繫協調小組視需要隨時集會商討各項問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關於原定台一號及一〇三號公路橋經過二重疏洪道兩座疏洪道橋如暫改爲過水路橋，其對當地交通及疏洪量效果之可能影響，請省府建設廳與水利局、交通處、公路局等單位遵照行政院指示迅行研究定案，並應訂定進度執行，以免影響整個計畫之進度。

(二)防洪工程各段堤防及排水工程請按主辦單位按照計畫順序施工，原則上宜盡量提前，以免施工期可能發生之洪水災害。

(三)施工期防災措施及防洪警報系統請主辦單位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演習計畫。

(四)台北防洪計畫三重堤線等位置原係省府擬定，經防洪計畫專案小組檢討可行，並由省府陳請中央核定堤線在案，現已進入實施階段，未便再行修改而增困擾。

(五)台北市社子島堤防之加高一案前經本小組檢討不宜列入初期實施計畫內，關於台北市政府擬將社子島之保護列入台北地區整體防洪計畫範圍內，請台北市政府逕行陳院核示。

(六)本實施計畫第五次半年執行檢討報告應於七一年元月提院，請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於本年十二月底分別完成執行報告並副知本協調小組俾便編擬督導工作報告。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初期實施計畫省府擬變更施工程序，第一年興建三重及蘆洲堤防，請陳報核備，並辦理各項配合事宜。至於二重疏洪道右岸堤防工程，亦請積極疏導期能按預定進度施工。
- (二)台一線及一〇三線公路之規劃設計，請省建設廳儘速協調定案，俾不致影響整個計畫之進度。
- (三)由於蘆洲堤防提前修建，省住都局主辦之抽水站土木工程部份亦應配合提前辦理。
- (四)第二省道洩洪道橋工程之設計請住都局與水利局繼續協調。
- (五)本計畫施工期有關防災措施及防洪警報之準備，請水利局協調台北縣政府、住都局、石門水庫管理局及警察單位等預為周詳計畫，並於汛期前演習，以免洪災之擴大。

(六)關於台北縣政府提請將中和地區排水截洪道工程列入台北地區初期實施計畫內，需費二〇億元，因防洪計畫已奉核定，未便列入，宜另行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關於本防洪初期實施計畫，省府為期執行順利，擬變更部分施工程序，請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前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關於台一綫及一〇三綫公路經行疏洪道處原已核定暫改為過水路橋，現因省府交通處另有意見，正陳請省府考慮中，無論決定何種方式施工，惟需依限於七十三年度完成，以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

(三)關於本計畫各項排水工程請配合堤防施工順序辦理，以免堤防完工後，堤後積水可能發生之災害。本年洪水季即將來臨，有關排水臨時措施亦應當加強。

(四)林口「工二工業區」專案為本計畫保留部份廠地尚有八・三公頃，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再通知

應搬遷廠家，於本年六月底前辦理申購，以免失却機會。

(五) 本年防災警報系統及施工期防災配合措施，仍當積極準備辦理，請省水利局聯繫并舉行演習。

(六) 請省水利局安排本工作小組代表於六月中赴工地瞭解工程進度。

(七) 第十六次協調小組會議預定八月上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台灣省政府為使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順利執行，擬將原列七十三年度之蘆洲堤防工程提早辦理，並在不變動各年度財務計畫原則下調整施工順序乙案，已奉行政院（台七十一經一三六九〇號函）核可。其中台一線疏洪道橋等，奉指示應儘速在三個月內完成初步規劃。至工程用地之收購及拆遷補償等工作，亦應調整進度列具詳表報院核備，請各有關單位切實按照進度執行。

(二)台一線疏洪道橋省公路局已完成高架橋之規劃；省水利局亦已完成暫建過水路橋之規劃，請兩單位先將規劃資料整理會商，俾利比較於依限三個月內完成規劃。

(三)河床高莖作物及河岸堆積垃圾等，妨礙水流甚大，請台灣省水利局及台北市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加強清除。

(四)請省水利局及住都局將防洪及排水工程實施情況繪以簡圖以便上級瞭解辦理情形。

(五)本年颱風期仍未過去，施工區域防災措施仍宜加強聯繫。

(六)下次會議預定十月下旬召開。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本計畫之執行檢討報告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每半年分別於六、十二月底前提送經濟部審核後併同督導報告於七月及一月間報院核定，以資劃一。

(二) 台一線疏洪道橋業經台灣省政府報院擬採用高架橋辦理。關於工程用地之征收，請協調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至於該橋之施工期限，如無法與防洪工程如期（七十三年六月）完成時，則73年洪汛期應加強防災措施，工程品質亦請嚴加控制。

(三) 五股工業區開發案，請省府儘速推動，俾與防洪工程配合。

(四) 爲配合堤防施工之需要三重垃圾堆問題，請台北縣政府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清運。

(五) 下次（十八次）會議預定明年一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院長於一八一八次院會對本計畫之各項提示，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二) 本計畫關鍵工程二重疏洪道，經各方努力及民衆合作業已動工，關於各項工程之進行宜注意品質，並期在限期內完成。

(三) 台一線二重疏洪道高架橋乙案，業奉 行政院核可，該橋有關設計施工事宜請台灣省公路局

與水利局密切連繫，使橋樑及堤防工程在佈置、設計及施工上能互相配合，完工期限請省府報院核備。

(四)附帶五股填土計畫涉及排水、土源及施工限期等問題，請台灣省建設廳召集有關單位協商積極推動以期防洪計畫之早日完成。填土計畫如何列管請研考單位決定。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行政院研考會實地查證所提四項建議，請有關單位從速協調配合辦理。
- (二)本年汛期前洪水防患有關措施，請省水利局及省住都局妥為籌劃。請台北縣政府聯繫有關單位定期舉行防災演習，所需經費請建設廳協調支應。
- (三)台一線疏洪道高架橋及五股工業區等工程完工期請省府報院核備。
- (四)台一線疏洪道高架橋完工後請將施工便道儘速拆除，以免影響疏洪道之功能。
- (五)排水工程之閘門操作與管理，請建設廳督促台北縣政府切實辦理。

(六)七十二年元月至六月之執行檢討報告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於六月下旬送經濟部俾便編督導報告陳院。

(七)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後續之防洪工程，請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根據行政院68.1.11.台六十八經○三五二函說明二(四)之指示繼續研究會商，以期早日達成以二百年頻率洪水量為保護之目標。

(八)下次(第廿次)協調小組會議預定八月上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八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遵照一八四二次院會指示「本計畫對工程進度落後者，請執行單位加速趕工，於工程期限七十二年六月前如期完工」。請各執行單位檢討趕辦。疏洪道高架橋期於七十四年六月底前完成。

(二)關於本工程汛期防患有關措施請省水利局及住都局儘速準備並陳報，又台北縣政府預定本年八月卅日舉行施工中防汛搶險演習，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附帶（填工）計畫，取土區及都市計畫等有關事項，請執行單位儘速解決。

(四)疏洪道入口處之垃圾堆，請台北縣政府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清運，以免將來影響疏洪功能。又三重及蘆洲堤防現有堤基預留地，應禁止倒棄垃圾及非法佔用。

(五)關於排水工程幹渠之高程，坡度及閘門等設計請省住都局與水利局檢討協調，以確保應有之排水功能。

(六)河川高莖作物及違章建築物請省、市主管機關徹底清除，並防止廢棄物之堆積。

(七)台一線疏洪道高架橋部份便道變更都市計畫問題，請台北縣政府協助辦理，以免影響工期。

(八)有關本防洪計畫各項後續工程，請省、市主管機關先行籌劃，定期再行協商。

(九)下次（第廿一次）協調小組會議預定十一月上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本計畫防洪及排水工程之執行，至今尚稱順利，請遵照院令指示如期於民國73年6月前完工。關於台一線疏洪道高架橋已報備延至74年6月完工；至附帶填土計畫如未能如期完工，請執行單位陳報核備。

(二) 各項防洪及排水工程管理操作辦法，請建設廳協調審慎安排，俾於完工後發揮應有功能。

(三) 河床地違章建築、垃圾堆積及高莖作物等影響水流宣洩，請省、市有關單位儘速徹底執行清除，以暢水流。

(四) 疏洪道高架橋施工便道工程部分用地已取得請各單位儘速配合辦理，又電信管線遷移亦請公路局向有關單位協調儘先辦理。

(五) 關於台北防洪計畫各項後續工程之規劃資料，俟各單位送齊後再行研討。

(六) 下次（第二十二次）協調小組會議預定於明年二月上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 遵照本年二月九日行政院院會對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決定指示各點，請各單位協調依限妥善辦理。

(二) 關於初期實施計畫各項堤防及排水工程之管理操作事宜，再請省建設廳儘速協調審慎安排，俾於完工後發揮應有功能。需要經費宜由本計畫工程節餘款項內支應。

(三) 爲期本年六月疏洪道及時發揮功用，除由省府負責督導疏洪道內之居民及工廠最遲於五月底以前全部遷出後，疏洪道高架橋之木便橋必須趕建完成，以疏解台一線交通，請省公路局與有關單位協調儘速撥款辦理。

(四) 本年四月底前必須提出本年洪水期間在疏洪道未能全部發揮功能前之應變措施，請省市有關單位儘速初擬各項應變措施送水資會彙總，俾於三月底集會商討補充修正後提報實施。

(五) 五股工業區及附近地區之排水計畫，正由省住都局積極補充資料辦理中，請於二月二十日前

將排水計畫提交水資會，俾便依限於二月底前核定實施。

(六)台北防洪計畫第二期工程行政院決定原則上儘早實施，請省府及台北市政府於本年三月中旬前研究提出意見，以及實施細節，再由經濟部綜合研擬報核。

(七)請工業局就附近各工業區尙剩餘之廠地面積與台北縣政府協調，俾供疏洪道內廠商選擇遷移。

(八)爲便各項工作之儘速推動，本小組二十三次聯繫會議定於本年三月卅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舉行，請各單位事先備妥資料以利商討。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台灣省及台北市初擬各項應變措施，原則可行，惟有關執行細節尙欠周全，請省、市有關單位儘速補充修正，於本月（四月）中旬前送水資會彙編，俾便於本月下旬彙總陳部後報院。
- (二)初期實施計畫爲北區防洪建議方案之過渡工程，保護程度有限，執行單位除加強宣導外，其

防災措施應包括保護地區（台北市、三重、蘆洲等地），未保護地區（五股、板橋、社子等地）及工程地區（五股工業區及台一線高架橋等工地），分別針對洪水之大小檢討應變措施，以利執行。

(三)洪水預報為防災之首要業務，除應依淡水河洪水預報工作小組聯繫要點及預報中心作業聯繫圖加強辦理外，應請規劃災情預報、警戒、避難等措施，以期減輕災害。

(四)防汛檢查必須於汛期前完成，除加強辦理堤防、閘門、抽水站等防洪及排水設施修護外，工程之弱點處如堤防與閘門或堤防與橋樑之連接處，亦應妥備搶修對策，先作籌謀。

(五)疏洪道內居民及工廠之搬遷，省府現正積極辦理宣導及調查中，務請遵照院令決議，最遲於本年五月以前全部遷出。又疏洪道有關交通設施如木便橋、越堤連接道路等及洪水期交通管制之應變措施，亦應妥先規劃，以免造成交通災害。

(六)請台灣省執行單位分別備妥堤防及排水等各項工程進度簡要圖說，以備上級諮詢說明。

(七)本小組二十二次會議會商結論(六)「台北防洪計畫第二期工程行政院決定原則上儘早實施，請省府及台北市政府於本年三月中旬前提出意見，以及實施細節，再由經濟部綜合研擬報核」請省、市儘速提出。

(八)下次二十四次小組會議，暫訂六月下旬舉行。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初期實施計畫之堤防及排水工程，現已依限施工完成，對於鴨母港抽水站之操作及疏洪道高速公路以下小部分缺口等工作請省住都局及水利局於六月底前辦理完成，俾資完善。

(二)行政院指示本年洪水期對本防洪計畫之臨時應變措施前經協商多次，現已準備就緒，（如附件）有關各項措施之聯繫執行事宜，仍請台灣省政府指派高級主管主持，并作必要之演習，以避免人為之疏失。

(三)七十三年一月至六月本小組工作督導報告即須報院，請省市主管機關儘速提供工程進度報告以便彙總提陳。

(四)疏洪道橋工程因施工較遲，預定於七十四年六月底完工，目前施工尚合進度，請省公路局依限完成。

(五)關於台北防洪計畫後續之第二期工程，院令省市市政府將實施計畫提陳核定，尚期資料彙齊後

協商。

(六)本小組負責初期實施計畫之工程聯繫協調事項，五年餘來蒙上級長官之明確指示，各有關機關之充分合作，各項問題均告順利推動完成，至深感激。工程完工後之維護與操作極關重要，請台灣省水利局及住都局給予台北縣政府充分之支持。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半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一)請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儘速提報本（七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執行報告包括有關工程數量及經費等，俾便綜合編擬督導報告，陳部報院。

(二)初期實施計畫完工後之操作與維護極為重要，請台灣省政府儘早訂定營運規則，並予地方政府充分支持，以免有失。

(三)疏洪道台一線高架橋工程已按預定進度辦理中，仍請注意品質管制。

(四)五股工業區附帶填土計畫因高速公路以南排水計畫大窠坑連接堤防尚未施工，上游亦無新莊

堤防保護，填土作業時請注意安全。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工程聯繫協調小組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會商結論：

- (一)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已全部完工，請各主辦機關速編竣工報告，以便結案。
- (二) 本計畫七十四年元月至六月督導報告應於七月下旬提出，請各單位儘速提出執行報告，並包括各項竣工數據，以便彙編陳報。
- (三) 初期實施計畫防洪及排水工程完工後，工程之維護與操作已移交地方政府管理，請台灣省建設廳及住都局協助台北縣政府切實執行，規定職責，以免疏忽成災；對於堤防及排水系統之維護，河道行水斷面之維持及棄置垃圾之取締等，亦應特別加強執行。
- (四) 本工程完工後之宣導事宜，請台灣省建設廳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附：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有關事項座談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七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經濟部水資會會議室

座談結論：

(一) 台北市大稻埕、大龍峒及渡頭堤防因施工需要，堤防位標已奉核定略作外移，請台北市政府儘速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提出詳細資料向經濟部完成申請手續，再由水資會會同省、市政府主辦單位校測堤線及水準。

(二) 第二期實施計畫工程兩岸堤頂高程之統一請水資會協調，有關施工程序與進度請省市主辦單位互相配合，俾同時完工，並減少施工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

(三) 本年汛期在即，請省市府詳細檢討六月十二日防汛演習之得失，改進並加強防災措施。

(四) 中興橋與台北橋之改建工程，奉院核示併在第二期實施計畫內辦理，請交通處督導配合淡水河左右岸堤防之加高進度分別改建。

(五) 五股交流道路面標高，高速公路疏洪道橋樑及附近路面標高及大窠坑溪聯繫堤防在高速公路路南邊興建防洪牆一案，尚需考慮交通安全與排水設計標準等因素，請台灣省住都局擇期邀請有關單位前往現場實地瞭解情況後，再繼續協調。

附錄三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執行中心（三重市文化南路四十四號）

結論：

(一) 三重堤防中興橋至台北橋段，用地內所有一一戶房屋（違建四十一戶合法七十戶）自明（十二）日上午八點起，由疏導組、拆除組及施工組各派員挨戶勸導於二月十八日前自行拆除，未領補償費之合法房屋十一戶於勸導時發放，並調查是否願意委託政府代為拆除。

(二) 房屋拆除界線由三重地政事務所派員根據地籍圖徵收範圍測訂，再由施工組派員繪線，本工作應與疏導組同時進行。

(三) 第一項區段堤段用地內房屋及地上物未能於二月十八日前自行拆除部分，由拆除隊強制執行拆除。

(四) 電桿遷移事宜，二月十八日後由施工組與台電公司洽遷。

(五) 台北縣政府拆除隊編製之房屋拆除工作預算，應將廢料清除作業經費一併列入，並調查研究棄

放地點，避免再造公害。

(六)台北橋至高速公路段用地內違章建築戶約四〇〇戶，自二月十二日至廿日十天期間，由台北縣政府組隊挨戶發放救濟金並勸導於二月底前自行拆遷。

(七)第(六)項區段堤防用地內廟宇遷移事宜，專案協調處理。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執行中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執行中心

決議事項：

(一)二月十六日起請拆除組派工協助同意先拆之十三戶房屋（台北橋—中興橋段），並以人力協助拆除，避免使用機械作業。

(二)台北橋至中興橋部分不自動拆除之房屋自二月廿日起由台北縣政府派工強制拆除（包括採砂場），並於二月十八日前先與治安單位協調各項準備工作。

(三)台北橋至高速公路段三五四戶違建暫定自三月二日起開始強制拆除。

(四)高速公路橋至中興橋段之廟宇拆除事宜請縣府儘速協調里長代領代拆。

(五)台北橋至高速公路三五四戶之資料請縣府提供警衛組參考。

(六)自明(十六)日起每天下午四時三十分定期召開檢討會，不另通知。

(七)本中心協調或檢討會會議紀錄先行印發，後補公文。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主席指示事項：

(一)台北縣三重市都市計畫配合水防道路規劃問題，請台北縣政府即刻着手處理。

(二)拆除戶整修門面，應以現有材料為準，並請三重市公所妥善處理。(不含改建)

(三)中興橋下游龍琪教練場旁地上物，請台北縣政府再派員勸導遷移。

結論：

(一)拆除戶全部資料，請台北縣政府於明天(十七日)送警備組。

(二)拆除但於十八日前提出拆除計畫，作為十八日拆除協調會之資料。

(三)拆除協調會本月十八日下午二點半舉行，請台北縣政府發開會通知，地址在本執行中心。

(四) 台北橋至高速公路三五四戶拆除戶堤線劃線工作，本月二月十七日開始，請警備組派警力配合。

(五) 台北橋下游至三元宮之間六〇〇公尺基地整理工作本月二十日後再決定。

以上結論請各組即行處理，紀錄補送。

散會。

台北市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〇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工作報告：

許組長報告：

1. 台北橋—高速公路段堤防劃線工作今天很順利，謝警備組派員協助，惟該段土地地主黃美嬌之拆除補償費由何人領去，請縣府查明處理。

2. 龍琪教練場附近違建戶據說三戶漏估，請縣府派員查明。

3. 房屋未拆除部份請疏導組速予勸導自動拆除。

游組長報告：

1. 疏導組在疏導拆除戶拆除時，請拆除組派員協助。

2. 拆除戶門面整修（不含改建、高度架高）縣府將授權三重市公所辦理。

3. 拆除戶查估面積與拆除線不符之責任，不應由縣府來負責，強制執行拆除工作其發包方式，請本中心裁決。

4. 每天下午四點半協調會水利、土木、建管單位主管務請參加，至於合法房屋拆除（含合法房屋與合法房屋中夾有違建戶）由土木課主辦，違建戶拆除由建管課主辦。

拆除組王組長報告：

1. 中興橋—台北橋
台北橋—高速公路
段拆除工作經費由於撥款手續較遲，影響發包公告，可否比照市價，議比價方式租用，請裁示。

2. 拆除機械停放處下班後安全問題，請警備組增加警力。

主席裁決：

1. 組與組間配合工作務請各組支援。

2. 有關拆除戶查估工作難免有錯誤，請隨時補救。

3. 拆除戶拆除期限應有彈性，原則不影響施工进度。

4. 拆除經費報銷問題，請縣府以代收代付辦理。

5. 強制拆除工作訂本月20日執行，縣府因發包公告來不及改雇工方式乙節請縣府自行處理。

6. 拆除機械下班後停放於榮工處機具停放處以便看管。

7. 本月18日拆除協調會照原訂於下午二時半舉行，請縣府準備資料，18日協調會暫停。

主席附帶指示：

1. 台北橋——高速公路段三五四戶拆除戶要求將堤防改為防洪牆問題？

改防洪牆乙節由於工程技術上與經費上是無法考慮，照原計畫進行。

2. 拆除戶要求已向行政院請願俟核示後再拆除乙節？

因訴願法規定訴願期間不影響行政權之執行，拆除工作仍照原計畫進行。

3. 57年以前所蓋房屋應認為合法問題？

在57年以前所蓋房屋如取得合法證明，均應以合法房屋補償。

散會。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施工組許組長報告：

1. 台北橋至高速公路段拆除線之劃線工作已順利完成。

2. 目前有不明卡車載運廢物進入施工區傾倒，影響施工進行。

3. 許多拆除戶尚不瞭解何時拆除及何處領取補償費等情事。

主席裁示：

1. 悉。

2. 請警備組注意管制。

3. 請疏導組加強宣導。

施工組王副組長報告：

自本（十九）日起本組使用民間卡車十五輛載運土方至施工地點，每晚十時起至次日六時止預計為期半月。

主席裁示：由總務組製發車輛通行識別證，並請警備組配合管制及放行。

主席提示：

1. 堤防用地內地上物之拆除日期現由協調指揮中心改訂自三月一日起執行請各組加強準備及疏導期使工作順利推展。

2. 疏導組人員執行工作時應會同管區警員及里長。

3. 本次會議有部份工作組未派員參加，務請改進以發揮協調功能。
散會。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二月廿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決議事項：

(一) 最近常下雨，工程無法如期進行，對於拆遷戶，請疏導加強疏導，期使爾後工程能順利進行。

(二) 忠孝橋附近拆遷戶，上週以雙掛號寄出，但大部份均拒收，今天疏導組人員挨家挨戶勸導，希望他們與政府合作，效果尚佳，惟目前尚有廿一戶，因無法找到其本人，未予送達，另有四十餘戶之違法戶，經取得鄰里長證明係民國五十七年前所興蓋，已改為合法戶。

(三) 貸款原則上是新台幣肆拾伍萬元，研究是否可以提高為新台幣捌拾萬元之購屋貸款，而非國宅貸款。

(四) 三月一日以前重新丈量，重新估價之工作不要中斷，應加強辦理，並請疏導組配合發給補償費。

(五) 請疏導組對拆遷戶各種資料和情況詳細調查列冊，福德南路拆遷戶可能不會有什麼困難，三月

一日拆台北橋至中興橋，成功路一段房屋可能會發生問題，疏導組需於本週六前造冊二份，一份送三重分局，一份送警備組，俾便佈署警戒。

(六)佈署警力不以住戶多寡而定，而是以該住戶中比較複雜或可能會發生問題之情況加以佈署警力，並需疏導組運用各種方法協助執行，研究阻力原因，加以破解阻力發生。

(七)中興橋下成功路，尚有幾戶遺落未定拆除線，請水利局迅予辦理。

(八)環河北街、淡水河間違建工寮未查估，應在最短期間內補辦。

(九)鄰里長證明應只限於證明該屋是何時所蓋，至於其面積多寡，應由工作人員實際查估論定。

(十)違建戶如有變動，應提出會報，如因故不開會，需送警備組。

(十一)拆除違建問題至目前為止情況樂觀，宣導資料請水利局準備，分送各拆遷戶（本週內）。

(十二)三重堤防用地違建計三四五戶（台北橋至中興橋五三戶，台北橋至高速公路二九二戶）現有很多住戶在尋求五七年五月廿九日前建好的證明更改為合法房屋中（成功路八戶，河邊北街十六戶，二戶已領取）。

散會。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二月廿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決議事項：

(一)環河北街—淡水河之間違建戶疏導工作，訂於二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在長泰派出所集合，拆除隊及建管課各派一人，會同管區警員當面填送拆除通知單給新違建戶，並限三月一日前自行拆除。

(二)水利局印發五〇〇份宣導資料，希即分送拆遷戶閱覽。

(三)二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卅分華視採訪工程進行情形，請許處長負責辦理。

(四)拒絕拆除戶陳諒、陳偉二戶疏導工作，請台北縣政府加強協調。

(五)請警備組調查疏洪道入口是否有砂石場商人從中製造是非，並請從速研擬三重堤防拆除戶之警

衛計畫。

以上決議事項請各組即行處理，紀錄補送。

散會。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報告事項：

疏導組楊課長世其報告：

(一)編號七十二號陳諒(鄰長)於本(廿五)日已領取補償費，並予勸導自動拆除。

(二)編號二十五號陳尾於本(廿五)日電話通知，據稱於明(廿六)日到縣政府領取增加部份之補償費。

(三)二月廿四日截止中興橋至台北橋段合法房屋七十六戶(即福德南路六十七戶，尚未領取補償費者有二戶，成功路九戶已全部領取補償費)，台北橋至高速公路段七十五戶，已領補償費者三戶，以上合法房屋共計一五一戶。

主席裁示：洽悉。

疏導組勤課長炳燦報告：

(一)違建戶三四五戶改爲合法者有八十四戶，尚餘二六一戶。

(二)環河北街至淡水河段尚有漏估者約有十五戶，(可能是合法房屋)定於明(廿六)日再行查估。

主席裁示：洽悉。

施工組許處長報告：

(一) 工程進行尚稱順利。

(二) 本月廿四日本人參加市政府會議了解可取得部份土方，對工程之進行大有幫助。

(三) 據反應送達拆除戶通知單載明應於二月十八日前自動拆除，但該通知單却在十八日以後始接到。

(四) 疏洪道入口處取土保留地發現有人抽砂。

主席裁示：

(一)、(二) 項洽悉。

(三) 由於收件人有拒收或不在之現象才有類似情形發生，請疏導組人員應以口頭補充說明限月底前自行拆除。

(四) 請縣政府加強取締。

施工組王金木報告：

龍旗汽車教練場邊停放廢車數量甚多影響施工。

主席裁示：請疏導組（陳課長創城）於二月廿六日派員再行疏導，務必於本月底前自行清除否則以廢棄物處理。

警備組陳科長報告：

(一)明(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本指揮所召開協調會，爲求準備工作之完整，請各組及有關人員親自參加，並提供預計可能發生或遭遇之問題提出討論。

(二)請提供正確拆除戶資料供警備工作之參考。

(三)任何拆除戶之通知應確定通知到達以作爲執行之依據。

主席裁示：

(一)請各組準時派員參加，並提供資料討論。

(二)據疏導組報告拆除戶合計四二七戶(其中包括違建三四五戶，合法房屋六十七戶，漏估十五戶)，請疏導組將正確資料準備四十份於明(廿六)日協調會前交警備組應用。

(三)據疏導組報告尚有四戶因無人居住而尚未將拆除通知送達，應設法通知到達，送達通知單時應留書面資料或其他有力證明以爲拆除工作之依據。必要時請警察局協助。

主席提示：

(一)根據各方情報顯示，由於疏導人員之努力，阻力已漸漸減少，惟強制拆除日期已迫近，請疏導人員於本星期六、日兩天加班作最後之衝刺，加強宣導，期使阻力減至最低程度。

(二)明(廿六)日本協調會議合併於下午二時卅分舉開之協調指揮中心會議同時召開。

散會。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二月廿七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報告事項：

台北縣楊課長報告：慈武宮等五個廟宇概況：(1)環河北街九一號三元宮。(2)順天宮主任委員為黃俊雄，省議員陳金德為理事，尚有政府要員送有匾額等。(3)環河北街一一五號應公詞主持人楊玉順。(4)高速公路邊慈武宮主持人張朝政違建查報有案但無卡。(5)河邊北街二一一巷一弄一號先天宮主持人吳青木。

決議事項：

- (一)請建管課洽民政局協調三重市公所將神像請出並妥為安置後再拆除。
- (二)未通知之四戶違建請縣府將資料移交管區警員設法送達，無人違建戶應最後拆除，並由台北縣政府洽請三重市公所及村里長會同清點財物妥為保管。
- (三)福德南路正在自動拆遷中，請水利局再派員逐戶指界並協助之。
- (四)三月三日執行拆除工作，詳細工作時間在三月一日請廳長指示。

(五) 拆除組應於三月一日提出拆除詳細計畫提會討論（台北橋以北地段如確無法提出可延至三月二日）。

(六) 拆除機械如無法租用時，由水利局調派。應請該局事先派妥備用，所需費用列入縣府原編拆除預算內開支。

(七) 拆除組王組長未能出席參加會議應嚴正糾正，請楊課長轉達。

(八) 三月一日請台北縣政府派員在現場發放補償費。

(九) 拆除時屋內有人者不可作拆除工作，應請警察局派員負責疏導，俟人離開後再行拆除工作。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決議事項：

(一) 請台北縣政府在明日舉開之拆除前協調會議中提出三重堤防地上之住戶已拆除、未拆除、違建戶改合法房屋等詳細資料。

(二) 請施工組立即派員和龍琪汽車教練場協調，將堤防用地地上之電線桿遷移，以便工程之進行。

(五)拆除組應於三月一日提出拆除詳細計畫提會討論（台北橋以北地段如確無法提出可延至三月二日）。

(六)拆除機械如無法租用時，由水利局調派。應請該局事先派妥備用，所需費用列入縣府原編拆除預算內開支。

(七)拆除組王組長未能出席參加會議應嚴正糾正，請楊課長轉達。

(八)三月一日請台北縣政府派員在現場發放補償費。

(九)拆除時屋內有人者不可作拆除工作，應請警察局派員負責疏導，俟人離開後再行拆除工作。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決議事項：

(一)請台北縣政府在明日舉開之拆除前協調會議中提出三重堤防用地之住戶已拆除、未拆除、違建戶改合法房屋等詳細資料。

(二)請施工組立即派員和龍琪汽車教練場協調，將堤防用地之電線桿遷移，以便工程之進行。

(三)三月三日仍然在河邊北街發放補償費及救濟金，當天請三重分局派兩名警員在現場三元宮附近維持秩序。

(四)請疏導組在這一、二天繼續加強疏導，但對拆除時間必須嚴加保密。

(五)拆除組既已表明拆除工作需使用之機械設備可自行僱用，故水利局第十工程處不必準備機械。

(六)台北橋至中興橋段之拆除工作，請拆除組準備五部機械作業，人工應酌量增加，並迅速派員勘察現場瞭解狀況，俾作拆除工作之佈署。

(七)明日下午兩點召開之拆除預備協調會，由台北縣政府（游局長）主持，各組主管均應參加，並請縣府通知三重市公所、清潔隊、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派員列席，治安單位由警備組陳科長負責聯繫。

以上決議事項請各組即行處理，紀錄補送。
散會。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執行中心。

工作報告：

疏導組：合法房屋有環河南街七八戶、成功路九戶，合計八七戶已領補償費。成功路合法及違建計有五二戶均未作拆除行動，福德南路有中興紡織廠等計六戶，尚未拆遷。河邊北街計有二九三戶，其中合法二〇〇戶，已領補償者二〇戶，河邊北街段之五個廟中尚有二廟未找着負責人疏導。

拆除組：只要警備配備能配合，環河南路、福德南路段需一天，成功路段需一天，環河北路段在三天內可拆完，機械約需六部不夠時再增加，如太多則逐漸減少。

警備組：三月三、四兩日與原定計畫吻合，五日起在河邊北街由北向南逐漸進行爲宜。

施工組：請派部份警力配合推土機由台北橋向北推進作業。

上級指示事項：

王處長：(一)政府之德政民衆尙無法諒解，希望檢討加強疏導期使工作進行順利。

(二)房屋之合法與非法應明確劃定不可具有彈性。

(三)警力部署完妥開始拆除前，應逐戶清查，如有人在屋內要通知其離開。

(四)注意不法分子藉機活動及蒐證。

(五)多方面加強疏處、約制、擊破。

周司令：(一)疏導組已盡心盡力，少數不合作戶要以妨害公務論。

結 論：

(二) 拆除越快越好，但應有層次，拆除隊要依限達成任務，第一、二階段尚無問題，第三階段應請疏導組盡力疏導。

(三) 各組應充分準備。

(四) 建議三月三日上午六時執行。

(一) 拆除日期及順序：三月三日執行環河南路福德南路段，三月四日執行成功路段，三月五日下午二時開會檢討協調環河北路段拆除日期，原則上由高速公路至龍門路執行一天，龍門路至三元宮段執行二天。

(二) 有關配合事項及職掌：

1. 警備事項由三重分局長負責調配統一指揮。
2. 請指揮中心連繫檢察官臨場協助。
3. 切斷水電及收回電錶水錶工作由台北縣府洽請電力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派工配合辦理。
4. 財物及神像由疏導組與協調三重市公所洽請鄰里長妥為處理並保管。
5. 拆除當天疏導組仍應派員在工地發放補償費。

6. 施工組應派員配合指界。

7. 施工組擬於三月三日自台北橋向北推展施工乙節，應由該組與警備組個別協調。

8. 拆除工作由台北縣政府派員負責指揮。

(三) 其他：

1. 集合時間：一般同仁於清晨五時半在執行中心集結，機械要在六時正到達工作地點。警力應於五時前佈崗完竣。

2. 本日會議決定事項對外應予保密，拆除行動之發佈新聞事宜由聯絡組負責辦理。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點：本執行中心。

決議事項：

(一) 拆遷戶，能合作配合使得拆除工作順利推展者，建議縣府給予適當救濟與獎勵。

(二) 明天拆除隊應增添人力俾便協助拆遷戶搬運財物。

(三) 請疏導組通知三重市公所準備小發財車六輛協助搬運工作。

- (四) 水利局與警員應盡量配合在拆除機械工作地點協助。
- (五) 拆除後排水溝阻塞乙事委請市公所清理。
- (六) 河邊北街拆遷戶仍請疏導組與警方繼續疏導。
- (七) 明天仍在三元宮發放補償費，請疏導組帶領前往。
- (八) 疏導時特別注意有關抗力情形提供警備組，並在後天下午二時會議時提出報告。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本執行中心。

結論：

(一) 已執行部份（台北橋以南）

1. 尚未完全拆妥之五戶房屋由拆除組會同疏導組與施工組協調逐案個別處理。
2. 拆除後殘存現場之廢土廢料，改委由三重市公所（清潔隊）負責處理。
3. 拆除工作造成住戶排水阻塞，其水溝仍委由三重市公所負責處理。
4. 委由三重市公所負責處理之工作（連同代僱搬運卡車）所需經費請三重市公所編擬概算報由

水利局核撥。

5. 未領補償費者（九戶）請疏導組派員送到家。

（二）未執行部份（台北橋以北）

1. 三重市李市長既已表示負責於三月十二日前自動拆除，可同意照辦。

2. 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舉開協調會議，請拆除組提出詳細拆除計畫。

3. 請疏導組繼續加強個別疏導。

4. 拆除範圍極小之拆除技術問題由拆除組協調疏導組與施工組逐案個別處理。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決議事項：

（一）不能有特殊情況存在，中興橋下龍琪教練場部分應儘速施工。

（二）福德路段尚未拆清部份請拆除隊繼續拆除工作。

（三）世紀混凝土公司洗車與停車影響施工，請台北縣政府研擬制止。

(四)環河南路，在施工車輛頻繁段應予交通管制，範圍儘量縮小，由施工組擬妥計畫，洽警備組辦理。

(五)環河北路段工廠部份，請台北縣政府儘速處理。

(六)環河北路段已領取補償費者共一五八戶，未領部份仍在三元宮發放，並請疏導組與三重市公所繼續疏導按期限拆除，以免影響施工進度。

(七)施工組應予事先準備阻絕交通等器材，以便接替警備單位遷移時之使用。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三重市消防隊二樓本中心。

主持人報告：三重堤防工程第一、二梯次拆除工作進行極為順利，歸功各單位同仁合作無間，本人代表省政府李主席向各位致謝，今天就下一梯次台北橋至高速公路段拆除工作提請各位指教。

討論事項：

疏導組：本梯次台北橋至高速公路段拆遷戶共二九三戶，已領補償費者共二五七戶，僅有三十六

戶未領，其中十三戶經出具證明後改爲合法外，剩餘者違建二十三戶，現仍在先天宮繼續發放補償費中。

拆除組：第三梯次拆除工作預定使用機械計十二台，擬由台北橋向高速公路方向推進。

警備組（三重分局）：以一般情況分析，警備所受壓力已減少，至於第三梯次拆除工作警力之配置擬分爲：

（一）高速公路至龍門路段，目前只有二戶未領補償費阻力小，請先行拆除。

（二）龍門路以南三元宮以北尚有三十四戶未領補償費，阻力可能較大，擬請由兩端同時拆除較能奏效。

三重市公所（李市長）：

（一）本公所自三月七日起分組進行疏導工作，柔道館經四次協調未果，龍門路以南三元宮以北，住戶較爲密集且多爲低收入戶，最後一、二天本所將再盡力疏導以期收效。

（二）請將排水道路銜接工程，在堤防工程經費內予以一併施工，以美化本市市容。

（三）謹代表地方向各位長官及同仁之辛勞致謝。

施工組：（一）除堤防用地外，計畫行水區內之高灘地所有違建，務請拆除隊一併拆除。

（二）台北橋下陳安定紀念銅像請一併予以拆除。

(三)以前尚未完全拆清部份，請拆除隊予以全部清除。

陳執行秘書：

(一)拆除隊作業：1. 拆除時間計畫如何？

2. 機械需多少？

3. 機械要準時到達工地。

4. 鋼架部份之作業先行調查。

(二)請市公所仍派遣車輛協助搬遷工作。

團管區(周司令)：

(一)本段事前已應李市長要求延期執行，為維法紀，不得再延，請呼籲拆遷戶合作，能如第一、二梯次順利進行。

(二)廿二日拆除時請檢察官蒞場執行工作，請各拆遷戶識大體，以免妨礙公務論罪。

(三)全線拆除到底。

(四)警力部署在會後另行研商。

警總(王處長)：

(一)請疏導人員先向議員及軍眷說明堤線工作情由，使其自願接受拆除工作。

(二)有病或年老者宜以妥善安置。

(三)安全第一，注意意外傷害。

(四)請新聞界協助多加宣導。

台北縣政府（林縣長）：

(一)此次台北防洪工程，國家已盡最大財力，各位長官和工作同仁亦已盡最大辛勞替台北縣謀最大福祉，本人代表全體縣民向各位敬表衷心謝忱。

(二)希望疏導組和李市長繼續全力配合作最後兩天的疏導工作。

(三)對病弱老者應以個案妥為安置。

(四)請記者先生們幫忙宣導。

決定事項：

(一)計畫堤線與工作內容依照原定計畫執行，不考慮任何變更，按期拆除施工，以維法紀。請疏導組等先行通知拆遷戶自動拆除，以免無謂損失，疏導組並於本週日（廿一日）及拆除當日（廿二日）在現場配合繼續發放補償費，以便拆遷戶領取。

(二)本梯次拆除分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自高速公路至龍門路段在一天內完成。

第二階段：自龍門路至台北橋段，拆除隊加派機具，在兩天內完成。

(三)三月廿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開始動工拆除，所有工作人員應於當日晨七時卅分在本中心集合出發，警備布署，請警備組另行策劃。

(四)以前未拆清部分，應予補拆完全。

(五)排水、道路銜接以及市容美化等事宜，請三重市公所、台北縣政府與施工單位個案妥為研商配合解決。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施工執行中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三月廿四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執行中心。

決議事項：

主持人報告：本中心第一階段工作暫告結束：(一)本中心自二月九日至今一切工作非常順利，全歸功各單位盡心盡力密切配合之成果，本人代表省政府向各同仁表示謝意。(二)中心工作由第十工程處繼續負責，電話留用，另許處長辦公室電話九五一九八六七，本人電話(〇四九)三三二二三一。(三)工程處與榮工處應按計畫工程進度於八月底如期完工。(四)主席

指示疏洪道右岸堤防工程仍應克服困難儘早完成。(五)疏導工作應予擴大，近期另行研商。(六)今後工程施工方面仍請警方全力支援。

陳科長：警力即將撤除，有關交通阻絕器材等請施工單位準備接替。

許處長：所需阻絕器材，可由施工單位準備，施工地區必須交通管制以利工作進行，本處將會同榮工處近日擬妥計畫，請三重警分局惠予支持協助。

周司令：感謝上級之愛護與支援，感謝各單位同心協力配合使工作順利進行，至今後工程如遇有阻力時請與警方洽商解決。

錢司令：謝謝各位合作使第一階段工作順利完成，其主要因素係(一)國家之決策堅定。(二)有關單位妥切配合。(三)執行中心負責盡職，尤以廳長親自在場指揮所致，由第一階段的工作經驗，給下一階段的工作不少啓示，即八分準備二分工作，故請疏導單位對第二階段工作預先進行。

附錄四 研商蘆洲堤防用地内地上物拆除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防洪工程執行中心。

結論：

(一)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應即發佈公告並即日起積極查估造冊六月廿四日以前分送各有關單位（地政、警察、情治單位、拆除隊、市公所等）進行疏處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一切法定程序及必要之準備工作。

(二)六月廿八日下午三時（會議另行通知）第二次會議再討論確實執行日期及有關之安全措施等事宜。

(三)有關台北防洪補償費之查估、疏導等事項應隨時與情治單位維持連繫。

研商蘆洲堤防工程用地內地上物拆除有關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防洪工程執行中心。

結論：

(一)經縣政府查估結果，本段合法房屋僅有一戶，且已領取補償費，其餘五十戶均屬違章建築，請立即通知各違建戶速領救濟金，各有關單位（縣府、三重市公所，必要時管區派出所參加）積極進行疏導，在七月十五日以前自行拆除。強制執行日期原則上訂於七月十九日上午八點正，

於十六日上午九點卅分再次開會討論決定（會議另行通知）。

- (二) 請蘆洲鄉公所積極疏導並公告各業主清除農作地上物。施工機械於七月十日進入工地。
- (三) 地母娘娘廟位於計畫河道內，安全堪慮，比照違建戶查估救濟，疏導其自行拆除搬離。

研商蘆洲堤防工程用地內地上物拆除有關事宜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台北防洪工程執行中心。

結論：

- (一) 工廠搬遷救濟金尚未查估完成，請縣府工商課會同三重市公所及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於本月十九日主動全面查估，是日上午九點在執行中心集合。
- (二) 農林科尚未完成養豬戶之查估工作，請於星期六前完成，將資料提供地政科辦理。
- (三) 以上兩項務請於本月廿二日以前完成法定程序。
- (四) 編號25號之違建工廠，因係殘障者經營，請縣府依社會救助特別辦法妥為辦理救濟，拆除工作仍依照原計畫執行。
- (五) 本月十七日上午八點起執行中興橋頭下游灘地突出部份妨礙水流之挖除工作，請三重分局派員

警維持秩序。

(六)蘆洲堤防違建強制拆除日期定於本月廿六日上午八點執行。

(七)本(七)月廿三日上午九點卅分於執行中心開會討論拆除及警備事項，會議另行通知。

研商蘆洲堤防工程用地內地上物拆除有關事宜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七月廿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台北防洪工程執行中心。

結論：

(一)所有法定程序皆已完成，決定本月廿六日(星期一)上午八點開始執行拆除工作，執行中心人員七點卅分在中心集合，拆除機械七點卅分在現場集合待命，警備人員妥為安排布置。

(二)編號第25號殘障戶工廠要求暫時堆放物品，原則上同意房屋拆除後一個星期的期限，其餘按照即定計畫進行，請市公所再度通知疏導。

(三)將來疏洪道拆遷戶資料請縣府提早提供給自來水及電力公司參考。

時間：七十一年九月廿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防洪初期計畫執行中心。

主持人致詞：

二重疏洪道工程近期內即將開工，有關準備工作或應辦未辦以及在辦理過程中，是否有什麼困難問題等，均希望藉此機會作一瞭解及協調以便工程能順利開工。今天開會討論之主題約有三點：(一)購屋貸款問題(二)二重疏洪道內土地種植利用問題(三)填土計畫區內工業用地問題。此外如有其他問題，亦歡迎藉此機會提出討論以謀求解決。

討論及決定事項：

(一)購屋貸款問題：

甲、討論

1. 土地銀行說明：

(1)購屋貸款問題已無困難，貸款申請由本行三重、板橋、永和、中和及新店等五分行受理申請。本(九)月十八日銀行年利率降低後貸款利率亦將隨之降低為百分之一二·四三，更

將有利於本案貸款之辦理。

- (2) 貸款手續費及利息差額貼補問題，請惠允先將本案政府利息補貼約二億元撥付本行以減輕本項政策性工作之虧損。

2. 台北縣政府：（游局長）

- (1) 據悉本府所核發拆遷戶證明未獲土銀接受。
(2) 為方便貸款人建議全省各地分行均可申貸。

3. 土地銀行：

- (1) 本案辦理伊始，難免了解不深，現已按照縣府核發證明受理。
(2) 原則上本省各地分行均可貸放，但仍應向縣政府所在地之板橋分行辦理申貸手續而後由板橋分行轉到其他分行辦理放貸。

4. 財政廳（劉股長）：

本案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工程用地建築物拆遷戶購屋貸款作業要點，業經省府七一年七月十六日七一府財二字第四六四四七號函核定，除請依照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有關土地銀行辦理貸款手續費負擔問題，仍請依照省府七一年財二字第四六四四七號函核示事項辦理。

乙、結論

1. 購屋貸款案，原則上已無問題，至於貸款第一年利息補助，俟土地銀行來函後由水利局與財政廳視貸放情形協商辦理。

2. 購屋貸款案貸放對象為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拆遷戶請土地銀行憑台北縣政府核發之拆遷戶證明書核貸即可。

(二) 二重疏洪道內土地種植利用案：

甲、討論（一般性之瞭解）

1. 房屋拆遷戶已有購屋貸款案予以救濟，工廠拆遷戶亦有填土計畫區內工業用地可供申請之輔導計畫，因此本項計畫僅限於北區防洪計畫（三重、蘆洲堤防及二重疏洪道）內農牧用地被徵收者為對象。

2. 分配細節錯綜複雜，今日僅能就原則性問題先行討論。

3. 疏洪道入口處攔河堰上下游保留區，係為保護堰體安全之需原則上不許可使用。

乙、結論：

1. 有關「北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二重疏洪道內土地種植使用管理要點」由於分配細節，錯綜複雜，仍請台北縣政府在深入調查了解後作適當之修正，以免實施遭遇困難。

2. 二重疏洪道內土地種植申請許可之對象爲二重疏洪道工程、三重堤防、蘆洲堤防範圍內被徵收之地主或依法承租人並應具下列資格：

(1) 符合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資格者。

(2) 已領取補償費者。

(3) 承租人以訂有三七五租約者爲限。

3. 二重疏洪道內許可種植範圍由台北縣政府先作適當之分區供申請者按意願填報選擇地點（二重疏洪道內土地種植區域由台北縣政府劃分數區以供選擇）再經台北縣政府參考申請者之意願及申請者土地座落作分配作業。

4. 請台北縣政府剋速訂定登記要點，先行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分配後再個別通知辦理申請。受理登記日期訂爲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三) 填土計畫區內工業用地問題：

結論：

比照二重疏洪道內種植使用作業方式，請台北縣政府訂定登記要點受理登記。本案既已開始受理登記，仍應增訂登記要點重新公告，登記受理截止時間，本項登記亦訂於十一月卅日截止。

(四) 其他問題（決定事項）：

1. 台北縣政府戴課長所提：二重疏洪道內工人宿舍因廠方未發遣散費而未允拆遷一案，俟公文到廳後由本廳慎重研究辦理。

2. 水利局第十工程處許處長所提：爲配合疏洪道堤防開工，台北縣政府應行辦理之工作，是否均按法定程序辦理完畢一節，本案原則上請台北縣政府務需於十一月初能執行爲目標，配合辦理各項法定程序。

3. 記者招待會原則上訂於十月十六日舉行，由本人（廳長）林縣長及水利局洪局長聯銜邀請有關記者（報紙、電視）辦理。由執行中心主辦，地點在執行中心。

散會：七一年九月廿日下午五時四十分

附錄五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二重疏洪道施工第一次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防洪執行中心。

討論事項：

（一）疏洪道左右岸及入口用地，請速完成法定程序案。

結論：右岸 500 公尺及左岸 1,200 公尺應全面清查是否有私有地，於元月五日前應完成所有法定程序。

(二)疏洪道取土場菜農及鴨寮如何解決案。

結論：河川公地早就終止租約於本年二月二日再度公告，限期二月十二日前所有農作物全部收成，逾期以廢棄物處理。目前疏洪道入口剩餘之河川公地請水利局提供圖面給縣政府，由縣政府研擬是否破例補償救濟。鴨寮位於三重堤防段有部份私有地，已經完成提存手續，通知鴨寮限期於年前遷移。

(三)如何加強宣導案。

結論：請縣政府與各有關單位研究方法加強宣導，若需經費請水利局配合支援。

(四)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工程執行中心人員調整編組案。

結論：執行中心編組調整為正副召集人，正副執行秘書，下含施工組、拆除組、疏導組、用地組、總務組，各組成員請各組長遴選後，送執行中心專案簽報。

(五)施工期間安全警戒事項：

1. 請即成立聯合指揮中心。

結論：由錢司令決定。

2. 請速調派警力三〇名進駐執行中心。

結論：已函請警務處調派保警三〇名，於元月五日前進駐中心。

1. 請各單位（軍警除外）將工作人員名冊及相片（一寸半身光面）一張，於本（十二）月卅日前送本中心辦理。

2. 原領識別證一併繳銷。

錢司令致詞：

- (一) 有關施工期間人員及施工機具之安全問題，由聯合指揮中心負責。
- (二) 有關繪線、查估等工作，於執行前事先通知警察單位安排警力配合。
- (三) 聯合指揮中心應速完成兵、警力計畫。

張主任檢察官致詞：

- (一) 地檢處的立場將以最迅速的手續處理警察所逮捕之人犯，唯需有明確之證據。
- (二) 請以 省主席名義於開工前發表談話，呼籲所有用地業主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二重疏洪道施工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地區防洪工程執行中心會議室。

主席致詞：（略）

轉知省主席三項指示：

- (一)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工程務必按照院訂期限完成。
- (二)希望省、縣政府參與工作人員在此期間應全力做好此項工作。
- (三)加強重點疏導工作（尤其是五股洲后村之宣導，應集中力量疏導），對於洲后村集體遷村計畫，縣府及水利局應積極推動。

檢討第一次協調會決議執行情形：

- (一)疏洪道右岸500公尺、左岸1,200公尺及入口用地已完成法定程序。
 - (二)依據縣府12月31日督導會報決定，菜農救濟金按照70年農林作物補償標準二分之一發放。
 - (三)加強疏導案：省主席指示近期內再舉行一次記者招待會，其宣導重點在(1)為什麼要開闢疏洪道
 - (2)對用地業主之補償及輔導措施。
 - (四)台北地區防洪計畫工程執行中心人員調整編組案。
- 疏導組名稱改為協調組，各組成員名冊及所需相片一張請於八日前送總務組製作識別證。
- (五)施工期間安全警戒事項：
1. 聯合指揮中心已於本（元）月四日成立。

討論事項：

(一) 許處長報告請求配合事項：

1. 第一階段預定開工之500公尺有部份私有地請地政單位配合測量鑑界。
2. 蔬菜及鴨寮請縣府處理。
3. 請指揮中心配合運土卡車實施交通管制措施。
4. 施工安全警戒：省主席指示研究以鐵絲網將工地範圍全部圍起來，因範圍太廣，不易達成，且防禦效果未盡理想，僅考慮施工機具於夜間收工後集中以鐵絲網圍護，並加設照明設備，派警衛看守。

(二) 結論：

1. 請縣府通知堤防地上及取土區之菜農限期申報，定期一次會同查估，並限期收成，此項工作應在一星期內完成。
2. 第一步驟之右岸500公尺動工後，視實際情況再決定左岸1,200公尺何時動工，但左、右岸間應先施築施工道路使工地連接，可節省警力。
3. 洲后村遷村計畫對於動工應有所助益，請縣府積極進行，水利局全力協助。

建議事項：

(一)北警部胡副司令建議：

1. 希望第一步驟之500公尺先行動工。
2. 施工機具之安全維護在鐵絲網外圍挖一條壕溝。
3. 開工日期一定要保密，開工日期於前三日通知指揮中心。

(二)警總警備處建議：

1. 進行查估工作人員務必配帶識別證，配合警力及檢察官進行作業。
2. 施工機具進入，希望能利用晚間化整為零進入。
3. 希望此次開工能比照三重堤防於夜間動工。
4. 北警部及分區按照施工構想，盡速提出警力計畫。

(三)周司令建議：

1. 建議在今年上半年盡量的趕工，兵警力容易集中運用。
2. 施工期間預料到會給地方帶來諸多不便，事前應週密考慮盡量的避免。
3. 施工不要過份的分段、停頓，以免浪費警力。
4. 查估工作相當重要，務必確實徹底。

1. 宣導工作對於地價之高低，應提出詳細說明，以免遭受二重疏洪道部份業主之反宣傳。
 2. 部長指示如何消除日後的衝突事件發生，為今後努力的目標，亦為最高原則。
- (五) 召集人結論：各位長官提示建議事項，請執行中心有關單位辦理。

二重疏洪道工程施工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水利局第十工程處會議室。

許處長報告：中心第二次協調會決議菜蔬及鴨寮應於一星期內查估完成，縣府已定於本月十四日進行查估，指揮中心也已安排警力，目前比預定開工日期已落後兩個星期，有關查估工作，俟左右岸順利開工後，全面進行測繪拆除線，再進行複查工作。

討論事項：

(一) 十四日喇叭口查估工作：

陳課長報告：十四日查估工作定上午九時在中心集合，分成農林作物、建物、工廠三組同時進行，兩點問題提出討論：

1. 希望堤後線能畫出來。

2. 目前河川地由於轉讓或停耕原許可使用人已不同，是否應按實際耕作情形查估。

結論：1. 十四日查估工作由中興橋旁往上游進行，查估範圍由施工組派人會同指界，協

調組長負責全盤指揮工作。

2. 由於河川公地已終止許可使用，故法定立場已不存在，應以現耕作人爲救濟對象，按現場種植情形編號查估，請市公所派人協助認定現使用人，但原則上仍以原許可使用人爲對象。

(二) 開工當日參加人員：施工組全部參加，拆除組派隊員參加，其他各組長及副組長帶領主要承辦人員參加。

(三) 房屋拆除線測繪工作參加人員：施工組、協調組、地政事務所及工務局原查估人員，除警力安排外並請檢察官到場，必要時準備宣傳車一輛，請檢察官事先廣播呼籲業主守法。測繪查估會同一併配合辦理，先分兩組，左右岸同時由上游往下游進行。視情況順利時再增加分組，儘速完成。

(四) 駐中心保警暫維持三十名。

主席致詞：請各單位能週密配合，使工程進度較預期提前，現已可稱告一段落，左右兩岸定線及查估工作，均已完成至高速公路，希望各拆遷戶能在二月底前自行拆除者發給獎勵金，至三月一日起即開始強制拆除，俟拆除完成後繼續測繪右岸下游拆除線，整個疏洪道工程必須在七十三年六月完成。

許處長報告：入口左右兩岸填土工程積極趕工中，將儘速完成堤防主體工程。

張局長報告：查估工作（詳見台北縣府72.1.29二重疏洪道工作執行情形）。

游局長報告：請施工單位將工程進度分段通知俾資配合。

結論：

(一)遺漏徵收部份：清冊在下星期三（二月二日）前送地政科，請地政科儘速完成法定程序。

(二)複查修正部份：下星期六（二月五日）前送地政科。

(三)二月底以前為自行拆除日期，請縣府儘速公告通知各拆遷戶。三月一日起即開始強制拆除，至於遺漏徵收部份應予另行依法公告辦理。

(四)堤防用地上公有房舍：計有台貿二村及憲兵隊，仍請縣府負責儘量提早協調拆遷，必要時請指揮中心協助辦理。

(五)強制拆除有關事宜，請拆除組等有關單位先行擬訂計畫，妥予準備，以便執行前提出討論。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二重疏洪道工程施工第三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三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防洪執行中心會議室。

結論：

(一)法定程序三月十日前應辦理完畢，三月十一日提存，立即由台北縣政府發佈新聞，催促業主速領取。

(二)十六日強制執行前請台北縣府與三重市公所、蘆洲鄉公所加強疏導工作。

(三)公地撥用事宜，請水利局速辦。

(四)三月十六日不論天候如何，仍強制執行拆除，不予變更。

(五)土地同意先行使用獎勵金及土地增值稅減免差額款時，請水利局速撥，台北縣政府積極作業。

(六)電力公司應配合切斷電源，以保拆除工作人員之安全，至於疏洪道內用戶供電問題，請洽施工

單位會勘後研定。

(七)拆除時各組須派員在場配合解決臨時問題。

(八)拆除後廢棄物併入工程內交由榮工處清運。

(九)河川地外之工廠放置物，請縣府通知運走，否則由榮工處以拆除後之廢棄物予以處理。

(十)拆除前預備工作，各有關單位應於事先辦理，以利工作進展。

(十一)拆除工作進行時，應禁止業主檢拾廢料，以策安全。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二重疏洪道工程施工第四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三月廿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防洪執行中心會議室。

結論：

(一)遷村案要整體計畫不可零星辦理，請縣府再加研究後，專案報請省府核辦。

(二)有關拆遷戶陳情，希望申貸國宅貸款案請縣府專案報省府。

(三)生產力中心對工廠查估所需費用，請縣府專案處理。

(四)各組應加強連繫配合工作。

(五)拆除廢料，請榮工處盡速清理，不可答應拆除戶檢拾鋼筋廢料之期限。

(六)被掩埋未能拆除部份，請拆除組留置破碎機，配合清理工作。

(七)疏洪道右岸下游（高速公路以北）堤防用地界線測繪及複估工作，決定於本（三）月卅、卅一

日兩天進行，請施工組與各組計畫妥當後，再與指揮中心協調。

(八)台一線施工便道，房屋拆除工作暫緩執行，請協調組進行疏處及調查，了解領取補償費之情形，配合公路局施工進度辦理。

(九)台一線兩旁花木之遷移時間，請榮工處王主任在施工前一個月先行通知三重市公所自行遷移。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二重疏洪道工程施工第五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防洪執行中心會議室。

結論：

(一)洪期已屆，應積極趕工，並注意防止施工中災害，疏洪道左右岸各交叉路口應多備土方，並調查麻袋等搶修器材購處以應防颱緊急措施之需要。

(二)疏洪道左岸台貿二村以北堤線爲配合省府該區土地開發計畫，應即變更右彎角高速公路以北堤線妥當啣接因堤線變更多出土地之利用，請台北縣政府另案討論。

(三)三重、新莊等地區路面損壞問題，請榮工處儘速修補並約束工程車輛行走堤防用地，萬不得已時，應固定一、二條路線，以便善後整修。

(四)疏洪道右岸下游段堤防工程應於六月底前完成地價及地上物補償之法定程序，並於七月一日起進行強制拆除工作，請指揮中心支援警力事項於月底前另行召集會議討論。

(五)發放補償費之準備金在縣府僅剩餘一億元，請水利局先行撥款應急，原撥給五股工業區之四億元週轉金另案研籌。

(六)縣府辦理台北防洪查估工作人員之作業費，請水利局先撥部份款做週轉金，然後儘速召開協調會解決。

(七)請台北縣政府於七月底前完成二重疏洪道內地上物全面複查工作，以確定正確之補償金額。

(八)有關洲後村等之遷村計畫政府係居以協助之立場，請縣政府儘速盡力協助，不得因遷村計畫影響工程之進展。

(九)二重疏洪道被拆遷戶申請於二級管制區內集中興建住宅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另案處理。

(十)五股工業區之取土區在林口保護區內，應請縣府積極進行有關事宜。以便填土開發計畫儘早實施。

(十一)目前在林口保護區內之非法取土應轉請住都局加強管理取締。

(十二)更寮國小遷校計畫應專案辦理，更寮國小仍應於七月一日拆除，並請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對學童應有妥善之安排。

(三)高速公路旁，堤前灘地之垃圾堆，請台北縣政府盡速覓妥堆置用地，在六月底前清運完成，此段堤防並應於六月底封口。

(四)有關台一線高架橋施工便道被拆除工廠陳情案，請公路局主政。

台北地區防洪工程進度及疏洪道內地上物拆遷事宜檢討會紀錄 初期實施計畫

時間：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台北地區防洪工程執行中心會議室。

結論：

(一)有關院令「二重疏洪道內工廠房舍應於五月底前拆遷案，先進行宣導工作，分別對工廠及住戶進行訪問調查，分成三組同時進行。第一組為工廠組，由台北縣政府工業課長負責召集，對疏洪道內之工廠進行宣導及調查工作。第二組為三重組，由三重市李市長負責召集，對疏洪道內三重市部份之拆遷戶進行宣導及調查工作。第三組為五股組，由五股鄉林鄉長負責召集，對疏洪道內五股鄉部份之拆遷戶進行宣導及調查工作，各組成員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向有關單位調用組成，請建設局負責印製訪問調查卡，並將工業區及國宅之有關資料整理，交由各組使用，本第一階段之宣導及調查工作，應於三月底結束，屆時再召開會議討論。

(二)洲後村遷村計畫已決定以五股鄉現有農業區辦理市地重劃，本案請台北縣政府於二月底提報省府，並另擇期向李主席簡報。其堤線採取原特定區案之佈置為原則，即冷水坑溪之左岸堤線與疏洪道左岸堤線相啣接，興建永久性之堤防，包含在堤內非都市計畫之土地，請縣府及五股鄉公所洽商地主，先行提供使用，俟都市計畫變更後再併入市地重劃。北端之堤防為考慮將來線高架橋引道及土地之充份利用，應將堤線外移至觀音坑溪旁為宜。

(三)五股工業區填土計畫請有關單位積極配合進行。

(四)疏洪道工程拆遷戶集體專案申請興建住宅案，各單位積極配合進行。

(五)台北縣政府代辦三重堤防環河道路工程預算三千萬元，經發包後節餘一千餘萬元，該經費不予收回，全數作為延長該道路工程之經費。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二重疏洪道內地上物拆遷事宜研討會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地區防洪執行中心會議室。

結論：

(一)疏洪道內之工廠、住戶，原則上按照院令限期於五月底前拆遷，為顧其安全，所有要求延期拆

遷者皆不能答應，請台北縣政府、三重市及五股鄉公所繼續加強宣導。

(二)請台北縣政府即刻辦理疏洪道內地上物，限期於五月底前自行拆除之公告。

(三)為提高宣導效果疏洪道內之空屋可先行拆除，請台北縣政府拆除隊會同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勘查後，提出拆除計畫，並請三重市、五股鄉公所將疏洪道內之空屋造冊送台北縣政府以便於拆除前通知屋主。

(四)本次宣導中業主所提有關農作物補償費發放等細節問題，請台北縣政府自行適法斟酌辦理。

(五)疏洪道入口之臨時擋水壩配合高灘地整理工作同時推平並請三重市公所儘速美化及利用該灘地，不得再堆置垃圾，以增加市民休閒運動場所。

(六)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提出五股鄉洲後村遷村計畫報省府核定。

(七)疏洪道之清理及整理工作，請水利局儘速編訂預算書，交與榮工處施工。

台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二重疏洪道內地上物拆遷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地區防洪工程執行中心會議室。

結論：

(一)爲使二重疏洪道內拆遷戶能有充足之時間搬遷及完成週詳之法令程序，請台北縣政府自本月十八日起再次辦理房屋及農林作物等自動搬遷公告，至六月卅日截止，逾期不搬遷者由政府代爲執行。

(二)二重疏洪道內土地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請台北縣政府儘速完成提存法定手續。

(三)請本中心協調組再度全面加强宣導，務期業主配合拆遷，執行阻力減至最小。

(四)疏洪道左岸下游段成子寮附近請新莊地政事務所配合繪畫拆除線。

(五)水電、瓦斯、電話等單位請配合房屋拆除進度停止供應及拆除，因搬遷而無法繳納使用費用之住戶，請按照各公司之規定自行處理。

(六)疏洪道內土地重新放租工作，請台北縣政府積極籌劃，配合疏洪道整理工程，儘速辦理重劃、分割、放租等事宜。

(七)七月初疏洪道內房屋及工廠由入口處依序往下游拆除，請各情治單位全力配合安全及秩序之維護工作。

(八)請各組自下星期一（十八日）起將執行情形呈報本中心。

二重疏洪道地上物拆遷計畫及安全維護事宜研討會紀錄

時間：七十三年六月廿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台北防洪工程執行中心會議室。

結論：

(一) 拆除計畫原則決定由疏洪道入口開始往下游依序完成，如無阻力，為求能縮短日數，請拆除組增派人力及機械。

(二) 拆除工作在進行中如遇有住戶要求緩拆時，由住戶出具寬限自動拆除切結書，寬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天。切結書空白表格請台北縣政府先行印製。

(三) 有關安全維護計畫請台北縣警察局妥為擬訂後報警備分區指揮部核轉台北地區司令部統一指揮協調。

(四) 請台北縣警察局派出救護車，並請協調組協調衛生局派出醫護人員，拆除期間於現場待命。

(五) 請台北縣建設局張局長負責召集成立現場臨時處理小組，由縣府各單位配合組成，解答及處理拆遷戶有關之問題，所需車輛請縣府自行調派。

(六) 拆除期間協助搬遷所需之人力、車輛請三重市及五股鄉公所妥為準備。

(七)疏導工作請協調組人員繼續加強進行，拆除期間亦應配合進行，不可放棄自動拆遷之機會。

(八)執行拆除之日期會中不做決定，屆時以電話通知，請有關單位在六月底前完成準備。

(九)人員、車輛識別證請本中心總務組製發。

(十)住都局遵奉省府 邱主席指示提供林口國宅作為執行拆除疏洪道內洲後村及其他住戶暫供其遷居使用，承購或承租之有關問題已報府及內政部核定，至於分配及遷入問題，請台北縣政府執行，確實需要戶數亦希望能實際掌握。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執行二重疏洪道第三期第五階段拆除工作安全維護協議會

時間：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八時卅分。

地點：三重市成功路九七號（防洪執行中心）。

結論：

(一)本項拆除工作決定自八月十六日上午六時開始執行，有關之工作人員應做好一切準備工作，提前進入工作崗位，準備開始工作。

(二)請情治及省縣各有關單位繼續進行疏導工作，社會工作員、義警、女警再挨戶訪問疏導，並再透過新聞媒體宣導，宣示政府拆除之決心。

(三)繼續對仍持反對態度之陳增等六人個別加強進行疏導及監控。

(四)國防部指派待命之工兵可應村民之申請隨時支援協助村民興建臨時房屋。

(五)拆除中誠心搬遷之拆遷戶如有個別困難確需延後者，可具結後寬延一、二天拆除。

(六)老年人及婦孺臨時安置地點請五股鄉公所妥為準備。對於可能發生傷患之急救問題已協調省立

台北醫院同意收容。

(七)請五股鄉公所事先僱妥搬運車輛及工人協助村民搬遷。

(八)拆除房屋之同時進行砍除竹林，請警察單位配合維護安全。

(九)為掌握拆除力量將拆除目標分為五個拆除區，執行時編成兩個組第一天就一、兩區同時進行拆除，第二天依序推進，八月十五日軍警單位派員到洲後村作現場偵察工作，以示拆除之決心。

附錄六

臺北地區防洪初期實施計畫三重、蘆洲及疏洪道堤防各水門啓用標準時間及方法

一、臺北防洪初期計畫工程三重、蘆洲及疏洪道堤防位在淡水河中興橋至獅子頭間，本工程爲配合堤後區域排水於各下水道排水溝出口處設有排水閘門構造物。

二、三重、蘆洲及疏洪道堤防設有下列水門：

(一)手搖排水門共十座(三重堤防六座、蘆洲堤防一座、疏洪道左右岸堤防三座)：

- (1)中興橋排水閘門二孔寬一·三〇公尺，高二·〇〇公尺，最大排水量二·六〇秒立方公尺。
- (2)同安排水閘門二孔寬一·〇〇公尺，高一·六〇公尺，最大排水量三·〇〇秒立方公尺。
- (3)福德路排水閘門一孔寬一·三〇公尺，高一·三〇公尺，最大排水量〇·九七秒立方公尺。
- (4)長元街排水閘門二孔寬一·五〇公尺，高二·〇〇公尺，最大排水量五·五〇秒立方公尺。
- (5)介壽路排水閘門二孔寬一·〇〇公尺，高一·八〇公尺，最大排水量三·一〇秒立方公尺。

(6) 龍門路排水閘門二孔寬一·一五公尺，高一·八〇公尺，最大排水量三·六五秒立方公尺。

(7) 重陽排水閘門三孔寬二·四〇公尺，高二·五〇公尺，最大排水量七·五〇秒立方公尺。
(8) 疏洪道右岸竹華排水閘門二孔寬二·〇〇公尺，高二·五〇公尺，最大排水量六·五〇秒立方公尺。

(9) 疏洪道右岸起點排水閘門一孔寬一·〇〇公尺，高〇·六〇公尺，最大排水量〇·五〇秒立方公尺。

(10) 疏洪道左岸化成路排水閘門二孔寬二·五〇公尺，高二·五〇公尺，最大排水量七·一三秒立方公尺。

(二) 自動排水閘門三座：（蘆洲堤防溪美一座，疏洪道右岸堤防、蘆洲及鴨母港各一座）：

(1) 溪美排水閘門六孔寬二·五〇公尺，高二·〇〇公尺，最大排水量四·四〇秒立方公尺。

(2) 蘆洲排水閘門一〇孔寬三·〇〇公尺，高三·〇〇公尺，最大排水量六·八〇秒立方公尺。

(3) 鴨母港排水閘門二孔寬三·〇〇公尺，高三·〇〇公尺，最大排水量六·六〇秒立方公尺。

三、各閘門啓用時間及標準如次：

(一)手搖排水閘門：在颱風時堤後水位高於淡水河水位時啓開水門使堤後積水隨時排除，若淡水河水位升高接近堤後水位時即以人工操作關閉防止河洪倒灌，洪水過後再啓開閘門排除堤後積水。

(二)手搖各排水閘門平常應保持開啓狀態。

(三)自動排水閘門，以堤防前後，內外水位差自動啓閉，無需人工操作。

四、各水門操作方法如次：

(一)手搖排水門：各手搖排水閘門之啓閉可在閘門操作台上現場逐門操作或視排水門之孔數，增加工人同時操作，各排水閘門啓閉操作時，應視內外水位之高低而決定，每孔閘門啓閉時間爲一五分關閉時間爲一〇分鐘。

(二)自動閘門：除閘門門扇故障不能啓閉時，需以人工控制外平常均能自動啓閉，不需人工操作。

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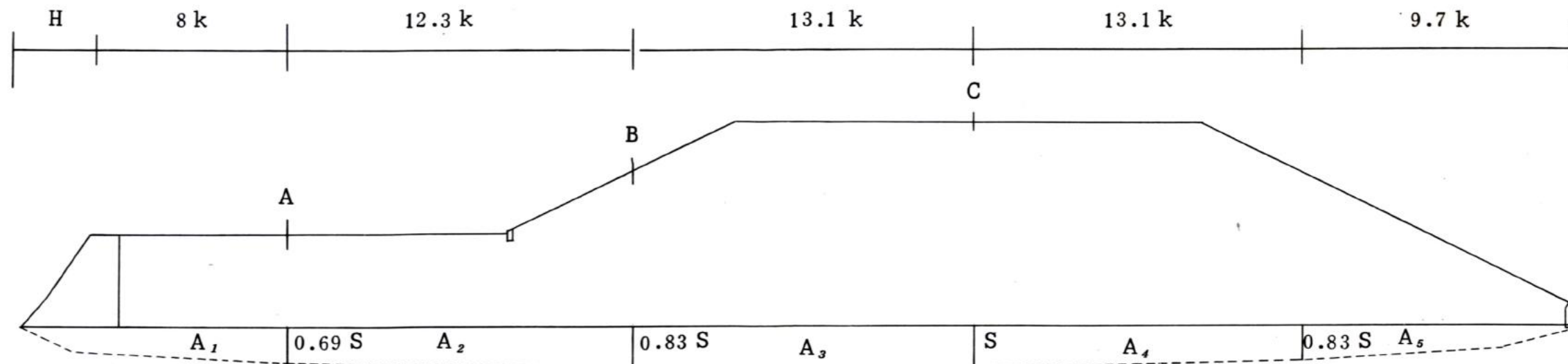
沼澤區沉陷板測量紀錄表

引測點陸檢 EL=5.320

3+600 (防汎路) 3+800 (護坡中央) 3+850 (後基脚) 4+050 (堤頂中心) 4+050 (防汎路) 4+225 (堤頂中心) 單位:公尺

施測號數	施測日期	沉陷板底高(EL)	累計沉陷(M)	沉陷板底高	累計沉陷	沉陷板底高	累計沉陷	沉陷板底高	累計沉陷	沉陷板底高	累計沉陷	沉陷板底高	累計沉陷	備註
1	72. 8. 6.	-	-	-				- 0.660	-	-0.500	-	-	-	
2	72. 8. 16.	-	-	-				- 0.700	0.040	-0.540	0.040	-	-	
3	72. 8. 26.	+ 0.020	-	- 0.720	-	2.770	-	- 0.780	0.120	-0.570	0.070	-0.720	-	
4	72. 9. 10.	- 0.040	0.060	- 0.840	0.120	2.740	0.030	- 0.820	0.160	-0.610	0.110	-0.790	0.070	
5	72. 9. 22.	- 0.080	0.100	- 0.860	0.140	2.720	0.050	- 0.840	0.180	-0.630	0.130	-0.840	0.120	
6	72. 9. 29.	- 0.100	0.120	- 0.860	0.140	2.710	0.060	- 0.850	0.190	-0.630	0.130	-0.850	0.130	
7	72. 10. 5.	- 0.120	0.140	- 0.860	0.140	2.710	0.060	- 0.850	0.190	-0.630	0.130	-0.850	0.130	
8	72. 10. 22.	- 0.130	0.150	- 0.860	0.140	2.710	0.060	- 0.850	0.190	-0.630	0.130	-0.960	0.240	
9	72. 11. 3.	- 0.130	0.150	- 0.860	0.140	2.690	0.080	- 0.860	0.200	-0.630	0.130	-0.970	0.250	
10	72. 11. 23.	- 0.130	0.150	- 0.860	0.140	2.680	0.090	- 0.860	0.200	-0.660	0.160	-1.000	0.280	
11	72. 12. 2.	- 0.160	0.180	- 0.903	0.183	2.635	0.135	- 0.900	0.240	-0.700	0.200	-1.030	0.310	
12	72. 12. 12.	- 0.162	0.182	- 0.943	0.223	2.592	0.178	- 0.943	0.283	-0.730	0.230	-1.050	0.330	
13	73. 1. 15.	- 0.175	0.195	- 0.977	0.257	2.554	0.216	- 0.976	0.316	-0.770	0.270	-1.050	0.330	
14	73. 2. 16.	- 0.194	0.214	- 1.007	0.287	2.522	0.248	- 1.006	0.346	-0.800	0.300	-1.080	0.360	
15	73. 3. 14.	- 0.221	0.241	- 1.031	0.311	2.494	0.276	- 1.045	0.385	-0.840	0.340	-1.105	0.385	
16	73. 4. 13.	- 0.226	0.246	- 1.052	0.331	2.470	0.300	- 1.075	0.415	-0.874	0.374	-1.135	0.415	
17	73. 5. 22.	- 0.229	0.249	- 1.070	0.350	2.448	0.322	- 1.109	0.449	-0.887	0.387	-1.165	0.445	
81	73. 6. 17.	- 0.233	0.253	- 1.080	0.360	2.430	0.340	- 1.141	0.481	-0.900	0.400	-1.186	0.466	

沼澤區 (3 + 538.21 ~ 4 + 250) 沉陷量土方計算示意圖



樁 號	總 沉 陷
3 + 600	0.253
4 + 050	0.400

平均 值 0.327

0.69 S

樁 號	總 沉 陷
3 + 800	0.360
4 + 050	0.430

平均 值 0.395

0.83 S

樁 號	總 沉 陷
4 + 050	0.481
4 + 225	0.466

平均 值 0.474

S

說明：① A、B、C 三沉陷量以 C 值為 S，則 A 值為 0.69 S，B 值為 0.83 S。

② 以三值模繪沉陷圖如上。

③ 各區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A_1 = \frac{2}{3} (H+8) \cdot 0.69 S \quad A_2 = \frac{1}{2} (0.69 S + 0.83 S) \cdot 12.3 \quad A_3 = A_4 = (S + 0.83 S) \cdot \frac{1}{2} \cdot 13.1 \quad A_5 = \frac{2}{3} (0.83 S \cdot 9.7)$$

沉陷土方計算表

樁 號	距 離	A	B	C	A1	A2	A3+A4	A5	ΣAi	平均斷面積	體 積
3+538 ²¹		0.69s 0	0.83s 0	s 0	0	0	0	0	0	—	—
+ 600	61.79	0.253	0.304	0.367	1.7830	3.1527	8.7901	1.9659	15.6917	7.8459	484.80
+ 650	50	0.264	0.318	0.385	1.9339	3.2883	9.2093	2.0564	16.4879	16.0898	804.49
+ 700	50	0.276	0.332	0.402	2.0234	3.4352	9.6154	2.1469	17.2209	16.8544	842.72
+ 750	50	0.289	0.346	0.418	2.1224	3.5878	10.0084	2.2375	17.9561	17.5885	879.423
+ 800	50	0.300	0.360	0.434	2.1970	3.7290	10.4014	2.3280	18.6554	18.3058	915.29
+ 850	50	0.320	0.374	0.442	2.3571	3.9211	10.6896	2.4185	19.3863	19.0209	951.05
+ 900	50	0.340	0.388	0.452	2.5235	4.1132	11.0040	2.5091	20.1498	19.7681	988.41
+ 950	50	0.360	0.402	0.461	2.6506	4.3053	11.3053	2.5996	20.8608	20.5053	1,025.27
4 + 000	50	0.380	0.416	0.470	2.8381	4.4974	11.6066	2.6901	21.6322	21.2465	1,062.33
+ 050	50	0.400	0.430	0.481	3.0085	4.6895	11.9341	2.7802	22.4123	22.0223	1,101.12
+ 100	50	0.370	0.419	0.477	2.8026	4.4579	11.7376	2.7095	21.7076	22.0600	1,103.00
+ 150	50	0.351	0.408	0.473	2.6608	4.2884	11.5410	2.6384	21.1286	21.4181	1,070.91
+ 200	50	0.330	0.397	0.469	2.4948	4.1076	11.3446	2.5673	20.5143	20.8215	1,041.08
+ 250	50	0.321	0.387	0.466	2.4330	4.0002	11.1743	2.5026	20.1101	20.3122	1,015.61
											13285.4682
											÷ 13,285.50